

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861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大地海洋”）会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第二轮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讨论，并完成了《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同时按照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如无特殊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申请文件修改的内容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修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关于营业收入.....	3
问题 2、关于销售价格.....	10
问题 3、关于运费.....	22
问题 4、关于基金补贴收入.....	26
问题 5、关于基金补贴申领流程.....	70
问题 6、关于原材料采购.....	81
问题 7、关于供应商.....	91
问题 8、关于主要客户.....	101
问题 9、关于应收账款.....	117
问题 10、关于电子废物拆解业务.....	127
问题 11、关于大地环保.....	134
问题 12、关于资质.....	140
问题 13、关于关联方.....	143
问题 14、关于诉讼、仲裁.....	149
问题 15、关于风险揭示.....	151
问题 16、关于更换保荐人.....	156

问题 1、关于营业收入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针对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业务，对于一般的产废单位，发行人每年与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依据危险废物的实际处置量和约定的处置单价确认处置收入，并与产废单位进行结算。对于一些产废量较小的产废单位，发行人与产废单位签订固定期限的环保技术服务协议，按服务期限一次性预收固定费用，为其在服务期限内提供危废处置、协助转移联单申报等一揽子服务。若协议约定在服务期内仅提供环保服务，则在服务期间内按直线法分期按月确认服务收入；若协议约定在固定服务期内同时提供环保服务和一定量的危废处置劳务，则在处置劳务发生时先按照危废实际处置量和约定的处置单价确认处置收入，在服务期届满时，如果实际处置量未超过约定处置量，则一次性确认合同剩余部分收入。

请发行人：

（1）结合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业务的具体收集、处置过程说明发行人该业务收入确认金额、时点，说明该业务产生的废铜铁等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成本分摊方式，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该业务收入确认、成本分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结合主要工艺过程、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源化利用产品产量占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数量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利用率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普遍状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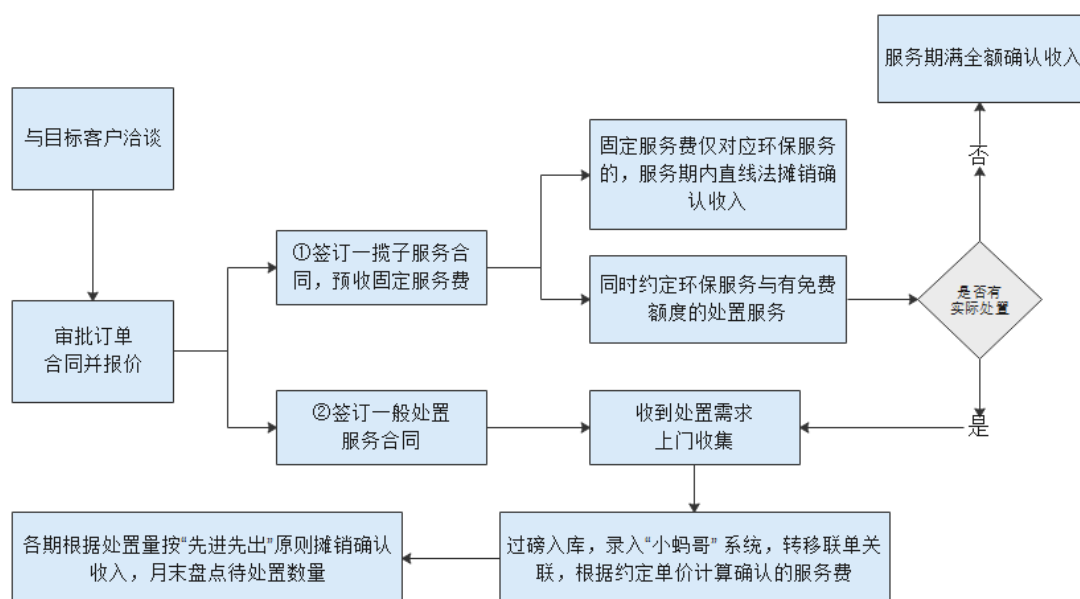
一、结合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业务的具体收集、处置过程说明发行人该业务收入确认金额、时点，说明该业务产生的废铜铁等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成本分摊方式，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该业务收入确认、成本分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业务中处置服务的收入确认金额、时点

发行人收到产废单位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需求后，由危废收集运输团队上门收集并运回公司进行处置，运输费用主要由公司承担，危险废物运送至厂区后，

发行人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来源、重量等进行核对，并经品质检验后入库。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发行人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并及时将联单信息录入政府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保危废转移全程可追溯。发行人危废运输车辆均装有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和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并通过“小蚂哥”云数据平台进行全流程跟踪和数据汇总。这些危险废物的再生利用价值较低，发行人收集时向产废单位收取处置服务费。

发行人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业务的流程图如下：



发行人在开展危废无害化处置业务时，根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的产生量情况，与产废单位签署不同类型的协议，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确认不同业务模式下的收入。

1、一般处置服务合同

（1）收集过程与处置服务费确认

对于一般的产废单位，发行人每年与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综合考虑所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型、市场竞争情况、处置成本、距离等因素后，确定各类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价。在收集危险废物入库后，发行人根据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约定的单价及实际收集量计算确认应收取的处置服务费，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

贷：递延收益（合同负债）

贷：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

（2）处置过程与收入确认

危废收集运输团队将危险废物运至厂区并过磅后，对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采用定制化的工艺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废乳化液需经过气浮、生化处理、物化处理等多道工序。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等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产生的含油污泥、含油废纸等固体废物则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确保所有的废物得到安全妥善处置。

各会计期末，发行人根据当月的处置量按照“先收集先处置”的原则，在危险废物完成无害化处置后结转相应的待处置服务费，确认营业收入，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递延收益（合同负债）

贷：营业收入

2、一揽子服务合同

（1）收集过程与处置服务费确认

对于一些产废量较小的产废单位，发行人与产废单位签订固定期限的环保技术服务协议，按服务期限一次性预收固定费用，为其在服务期限内提供危废处置、报送产废计划、申报转移联单等一揽子服务，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贷：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

（2）处置过程与收入确认

①若协议约定在服务期内仅提供报送产废计划、申报转移联单等环保服务，则在服务期间内按直线法分月摊销确认服务收入，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贷：营业收入

②若协议约定在固定服务期内同时提供环保服务和一定量的危废处置劳务（合同中约定了相应危废的处置单价），则在处置劳务发生时先按照危废实际处

置量和约定的处置单价确认处置收入，在服务期届满时，如果实际处置量未超过约定处置量，则服务期满一次性确认合同剩余部分收入，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贷：营业收入

当实际处置量超出约定处置量时，则按照服务协议中约定的处置单价确认处置服务费，与产废单位结算超出预收固定费用的款项。

（二）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业务产生的废铜铁等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成本分摊方式

1、危废无害化处置业务产生的废铜铁等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

废油桶、废滤芯处置后会产生具有一定回收价值的废钢铁，发行人可将其销售给下游再生资源利用企业进行深加工利用。废钢铁销售合同一般约定款到发货，价格随行就市，客户自行安排上门提货。在取得客户的收货凭据后，发行人根据交货数量和双方约定的单价确认营业收入。

发行人危废无害化处置业务收入中废钢铁收入的占比较小，且废钢铁周转较快，期末结存较少，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期末结存数 (吨)	销售数量 (吨)	期末结存占销量比	废钢铁收入(万元)	危废无害化处置业务收入(万元)	废钢铁收入占危废无害化处置业务收入比重
2018 年度	58.58	103.74	56.47%	18.16	1,909.25	0.95%
2019 年度	35.57	1,285.17	2.77%	233.97	3,360.52	6.96%
2020 年 1-6 月	45.34	654.58	6.93%	115.72	1,400.01	8.27%

注：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开始废油桶及废滤芯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在 2019 年实现放量，因此 2018 年度废钢铁的销售数量较小，期末结存占销量的比例较高。

2、危废无害化处置业务产生的废铜铁等的成本分摊

发行人在开展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业务时向产废单位收取处置服务费，其收集的危险废物无对应的采购成本，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过程中耗用的材料、人工支出、制造费用等，在发生时全部计入处置成本。废钢铁作为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在财务核算时无对应的采购成本，且废钢铁收入占比较小，所以未分摊处置成本。

（三）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业务收入确认、成本分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危废无害化处置业务中处置服务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规定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发行人提供危废处置服务，在整个处置期间，客户在发行人处置危废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发行人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采用产出法（已处置量）计算恰当的处置进度，履约进度或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发行人按照处置进度摊销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收取固定服务费在约定期限内提供一定额度的免费处置服务（附带环保服务）情形下，若是在服务期内有实际处置，按照处置进度摊销确认收入；若是服务期内无处置需求，在服务期内履约进度或劳务量为零，无需确认收入，服务期满时履约义务完成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收取固定服务费在约定期限内提供环保服务，客户在整个服务期内取得并消耗发行人环保服务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发行人需要在整个服务期内按直线法摊销确认该固定服务费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危废无害化处置业务产生的废铜铁等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成本分摊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规定企业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时才能确认销售收入。

发行人客户在上门提货并出具收货凭据后，废钢铁的风险报酬或控制权转移，发行人在取得收货凭据后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发行人危废无害化处置业务的收入主要来自向产废单位收取的处置费收入；废钢铁系危险废物处置的副产品，收入占比较小且流转较快，在财务核算时无对

应的采购成本，也未分摊处置成本。发行人危废无害化处置业务产生的废铜铁的成本核算方法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结合主要工艺过程、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源化利用产品产量占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数量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利用率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普遍状况

（一）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根据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同行业公司所处置的固体废物类型如下：

公司简称	处置的固体废物类型
东江环保	工业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业务、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业务、市政废物处理处置业务、环境工程及服务
格林美	废旧电池回收与动力电池材料再造业务、钴镍钨回收与硬质合金制造业务、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业务、报废汽车回收处理业务和环境治理业务等
中再资环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与拆解处理业务、产业园区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业务
启迪环境	环卫服务业务、市政施工业务、环保设备安装及技术咨询业务、废旧家电和报废汽车拆解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固体废物处理业务等
星火环境	工业废液污水处置业务、固液混合物废物处置和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
华新环保	电子废物、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处理以及残渣、飞灰、有机溶剂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含汞废物和工业污泥的焚烧处置
超越环保	电子废物的拆解处理、医疗废物、电镀废渣、蒸馏残渣、有色金属冶炼渣等工业废物的处置
发行人	电子废物的拆解处理、废矿物油的资源化利用、废乳化液、废油桶和废滤芯等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

同行业公司所处置的危险废物与发行人存在差异，且同行业公司未披露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数量占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数量比重，因此无法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

（二）发行人资源化利用产品产量占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数量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源化利用产品产量占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数量比重均在90%以上，其比重较高，主要系发行人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的特性和生产工艺决定的，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的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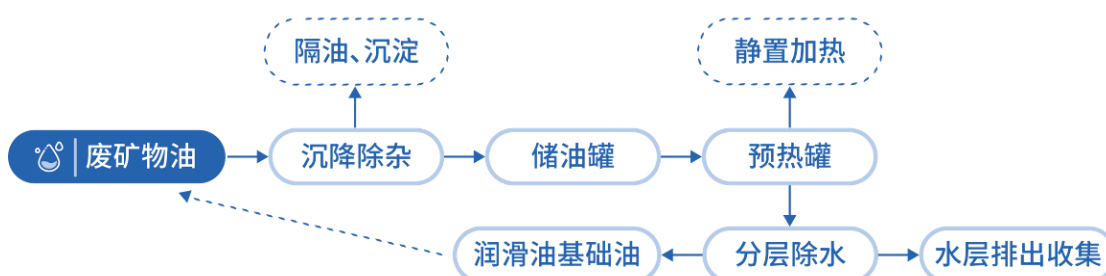
发行人资源化利用的危险废物为废矿物油，废矿物油的来源主要有三类，第一类是汽修企业在维修和保养汽车过程中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第二类是制造业

企业在维修和保养机械设备过程中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第三类是废乳化液、废油桶和废滤芯无害化处置过程中所提取的废矿物油。

发行人收集的废矿物油以废润滑油为主，其含杂率极低，可资源化利用的成分占比较高，是具备较高综合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

2、发行人废矿物油资源化利用的生产工艺

发行人对废矿物油进行资源化利用时，形成的产物主要为润滑油基础油，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收集废矿物油后，将废矿物油按品质分类至不同的油池，经过沉降除杂、加热、分层除水等一系列处理工艺后，脱去废矿物油中的废水以及其他杂质，从而生成润滑油基础油。发行人废矿物油资源化利用的生产工艺比较稳定成熟，生产过程中除了分离出废水和少量机械杂质外，不存在其他损耗，因此，润滑油基础油的产出率较高。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的特性和资源化利用的生产工艺进行分析，发行人资源化利用产品产量占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数量比重较高具有合理性。

三、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管理层和业务部门、审阅委托处置服务协议的相关条款，对危废无害化处置服务相关履约义务、收入确认时间等进行了分析，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执行情况；

2、对发行人的危废无害化处置业务的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收入确认等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

3、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危废无害化处置业

务流程、成本核算方法及核算过程，评估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公司生产流程、整个报告期是否一致；

4、查阅发行人危废无害化处置业务成本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对成本相关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5、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废矿物油的收集来源以及各来源所收集的废矿物油的产生过程以及含水和机械杂质情况，了解废矿物油资源利用工艺情况以及利用过程中废矿物油的损耗情况；

6、查阅同行业公司的年报及招股说明书，了解同行业所处置的固体废物类型，并查阅是否有公司披露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数量占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数量比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危废无害化处置业务中的处置服务与废钢铁销售的收入确认方式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无害化处置业务的成本分摊方式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3、结合发行人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的特性和资源化利用的生产工艺进行分析，发行人资源化利用产品产量占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数量比重较高具有合理性。

问题 2、关于销售价格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禁止“洋垃圾”入境，大幅减少境外固体废物供给，因此，推动国内再生资源价格上涨。

请发行人进一步结合政策的具体情况、相关“洋垃圾”进口量变化及占国内相关垃圾的比例等，量化分析披露上述情况对不同拆解物销售价格的影响情况、发行人部分拆解物销售价格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销售单价和收入变化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说明进口废铜价格与国内废铜价格的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结合政策的具体情况、相关“洋垃圾”进口量变化及占国内相关垃圾的比例等，量化分析披露上述情况对不同拆解物销售价格的影响情况、发行人部分拆解物销售价格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电子废物拆解产物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年1-6月销售价格	2020年1-6月价格变动	2019年度销售价格	2019年价格变动	2018年度销售价格	2018年价格变动	2017年度销售价格
废塑料	3,997.79	-6.06%	4,255.85	29.50%	3,286.38	50.95%	2,177.15
废压缩机	5,420.91	11.57%	4,858.77	52.04%	3,195.78	23.37%	2,590.50
废蒸发器和废冷凝器	21,184.15	3.39%	20,490.42	29.25%	15,853.67	62.40%	9,762.19
废铁及其合金	1,836.67	14.79%	1,599.99	75.35%	912.47	61.53%	564.88
废铜及其合金	27,267.20	4.22%	26,163.04	28.34%	20,386.00	62.17%	12,570.61
废电动机	5,881.55	12.13%	5,245.38	56.79%	3,345.49	78.37%	1,875.62
废电路板	9,339.74	42.11%	6,572.15	24.33%	5,286.05	7.21%	4,930.47
其他	1,922.12	11.56%	1,723.01	30.50%	1,320.27	13.55%	1,162.68
合计	4,262.71	4.77%	4,068.77	48.54%	2,739.17	44.39%	1,897.04

电子废物拆解产物属于再生资源，其销售价格受市场供需、原生资源价格、加工成本等因素的共同影响，其中市场供需关系是影响其销售价格的重要因素。

2017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提升国内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随着该方案的稳步推进，我国废金属、废塑料等固体废物进口量明显减少，2018年全国固体废物进口总量同比下降43.42%，2019年同比下降37.21%。禁止“洋垃圾”入境导致我国可利用的固体废物供给大幅减少，加剧了废金属、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的供需矛盾，大幅推高了废金属、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的市场价格，是报告期内发行人拆解产物销售单价持续上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关于禁止“洋垃圾”入境对发行人各电子废物拆解产物销售价格的具体影响量化分析如下：

（一）废塑料

根据《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进口废物管理目录》，国家要求于 2017 年年底前禁止进口生活来源废塑料，于 2019 年起禁止进口工业来源废塑料。2018 年度我国废塑料进口数量为 5.14 万吨，较 2017 年度减少 99.12%；2019 年度我国废塑料进口数量仅为 0.09 万吨，较 2018 年度减少 98.26%。最近几年我国进口废塑料数量与国内废塑料回收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国内废塑料回收量（万吨）	1,830.00	1,693.00	1,878.00
进口废塑料数量（万吨）	5.14	582.87	734.72
进口废塑料数量占国内废塑料回收量比重	0.28%	34.43%	39.12%

注：数据来自智研咨询、产业信息网（<https://www.chyxx.com>）。

2017 年之前，进口废塑料占国内废塑料回收量的比例较高，因此禁止进口废塑料后，2018 年因供应大幅减少导致国内废塑料的价格持续上涨，并在 2019 年保持高位运行，从而带动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废塑料平均销售价格快速上涨。

（二）废铁及其合金、废压缩机和废电动机

发行人的废铁及其合金经过分选以及一系列加工后形成废钢铁。此外，发行人的拆解产物废压缩机和废电动机主要由废铁、废铜和废铝构成，其中废铁含量最高，因此废压缩机和废电动机的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与废铁及其合金价格变动趋势较为一致，但因其含有废铜、废铝等价格较高的金属，其销售价格会高于废铁及其合金的价格，并会在一定程度上会受到废铜、废铝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

根据《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进口废物管理目录》，我国自 2017 年下半年开始限制部分废钢铁制品的进口，并要求在 2018 年底完全禁止废电线、废电机等“废七类”金属的进口，2018 年我国进口废钢铁 134.30 万吨，较上年度下降 42.20%；2019 年 7 月起，我国海关将废钢铁、铜废碎料、铝废碎料等 8 个品种固体废物调入《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2019 年下半年我国废钢进口量 2.86 万吨，相比上半年减少 81.62%。

最近几年我国进口废钢铁数量与国内废钢铁回收量（除大型钢铁企业回收量）

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国内废钢铁回收量（万吨）	-	2,500.00	2,600.00
进口废钢铁数量（万吨）	17.10	134.30	232.30
进口废钢铁数量占国内废钢铁回收量比重	-	5.37%	8.93%

注：数据来自智研咨询、产业信息网（<https://www.chyxx.com>），未在公开渠道查询到 2019 年国内废钢铁回收量数据。

2017 至 2019 年度国内钢铁行业总体处于景气周期，受环保政策影响，国内长流程炼钢行业（以铁矿石为主原料，生产流程较长，对环境污染较大）产能复苏受限，短流程炼钢行业（以废钢为主原料，生产流程较短，对环境污染相对较小）产能复苏较快。2016 至 2018 年度，我国废钢铁回收量占国内生铁产生量的比例分别为 21.54%、24.37%和 27.28%，占比持续上升，炼钢行业对国内废钢铁的需求逐年提高。

随着禁止“洋垃圾”入境政策的实施，2017 至 2019 年度我国进口废钢铁占国内废钢铁回收量的比重逐年降低，废钢铁进口量的大幅下降进一步加剧了国内废钢铁的供需矛盾，从而带动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废铁及其合金、废压缩机和废电动机平均销售价格快速上涨。

（三）废铜及其合金、废蒸发器和废冷凝器

发行人的废铜及其合金经过分选以及一系列加工后形成光亮废铜。此外，发行人的拆解产物中废蒸发器和冷凝器主要由废铜、废铁等废金属构成，废铜含量较高，因此其价格走势与废铜及其合金价格趋势较为接近，但因其含有废铁等价格较低的金属，其销售价格会低于废铜及其合金。

根据《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进口废物管理目录》，我国自 2017 年下半年开始限制部分废钢铁制品的进口，并要求在 2018 年底完全禁止废电线、废电机等“废七类”金属的进口；2019 年 7 月起，我国海关将废钢铁、铜废碎料、铝废碎料等 8 个品种固体废物调入《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以上政策导致我国 2018 年进口废铜 241.29 万吨，较 2017 年下降 32.17%，2019 年进口废铜 148.65 万吨，较 2018 年下降 38.39%。进口量的下降拉高了进口废铜的价格，2018 年进口废铜的价格（按各月末平均）

折合人民币 25,805.66 元/吨, 较 2017 年上涨 47.81%, 2019 年进口废铜的价格(按各月末平均) 折合人民币 34,786.56 元/吨, 较 2018 年上涨 34.80%。

最近几年我国进口废铜数量与国内废铜回收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国内废铜回收量(万吨)	-	221.00	200.00
进口废铜铁数量(万吨)	148.65	241.29	355.71
进口废铜数量占国内废铜回收量比重	-	109.18%	177.86%

注: 数据来自智研咨询, 产业信息网 (<https://www.chyxx.com>), 未在公开渠道查询到 2019 年国内废铜回收量数据。

我国进口废铜占国内废铜回收量的比例较高, 因此限制进口废金属后, 因供应大幅减少导致进口废铜价格大幅上升, 从而导致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废铜及其制品平均销售价格快速上涨。

二、进口废铜价格与国内废铜价格的关系

进口废铜以及发行人含铜类拆解产物系从各类废旧物资上回收的初级含铜废物, 含有其他金属以及较多的杂质, 需要经过破碎、分拣、精炼等多道生产程序才能用于生产再生铜。进口废铜与发行人废铜及其合金形态较为相似, 两者的价格变动趋势比较一致, 相对而言进口废铜的品质更好, 因此其价格略高于发行人废铜及其合金的销售价格。

光亮废铜的含铜率较高, 相比进口废铜和发行人含铜类拆解产物, 使用光亮废铜加工成金属铜的成本较低, 因此光亮废铜价格高于进口废铜价格以及发行人含铜类拆解产物价格, 且其波动趋势与金属铜较为一致。

进口废铜、发行人含铜类拆解产物与国内光亮废铜存在一定的价差, 其加工环节存在较大的利润空间, 因此, 光亮废铜价格变动对进口废铜、国内含铜类拆解产物价格的影响较小, 其价格主要受自身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 因此, 进口废铜、发行人含铜类拆解产物的价格变动趋势与国内光亮废铜的价格变动趋势不完全一致。

三、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拆解产物销售单价和收入变化情况分析

(一)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拆解产物销售收入变化情况分析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拆解产物的销售收入和销售价格, 因此选

取近期申报创业板的超越环保、华新环保进行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超越环保、华新环保拆解产物销售收入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变动 幅度	2019 年度	变动 幅度	2018 年度	变动 幅度	2017 年度
超越环保	984.05	-	4,286.56	18.30%	3,623.52	16.97%	3,097.71
华新环保	6,843.62	-	22,171.21	27.95%	17,328.45	94.35%	8,916.23
发行人	9,285.62	-	19,785.36	68.69%	11,729.03	72.65%	6,793.68

2017至2019年度，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电子废物拆解产物销售收入均有所增加，2020年1-6月受新冠疫情影响有所下降。

处理企业根据其处理能力、自身资金实力等确定其拆解策略，不同处理企业拆解电子废物的种类和数量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拆解产物销售收入构成及其变化幅度亦不相同。发行人和华新环保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60%，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其拆解产物销售收入增幅较为一致，均高于超越环保拆解产物销售收入的增幅。

根据中国物资再生协会电子产品回收利用分会编制的《中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发展报告》，2017-2019年度全国“四机一脑”拆解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类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同比增长	2019年同比增长
废电视机	4,207.83	4,253.23	4,319.33	1.08%	1.55%
废电冰箱	804.04	921.78	1,077.28	14.64%	16.87%
废洗衣机	1,359.80	1,441.20	1,573.34	5.99%	9.17%
废空调	397.96	505.75	620.60	27.09%	22.71%
废电脑	1,226.58	978.51	767.06	-20.22%	-21.61%
合计	7,996.21	8,100.47	8,357.61	1.30%	3.17%

超越环保以拆解废电视机为主，2017至2019年国内废电视机拆解量未出现明显上升，而发行人拆解的电子废物结构相对较为均衡，报告期内废空调、废电冰箱和废洗衣机的拆解量增长较快，且单台废空调、废电冰箱和废洗衣机的拆解产物价值高于废电视机，因此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产物销售收入的增速较快。

(二)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拆解产物销售单价变化情况分析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拆解产物销售单价变化情况

不同处理企业拆解处理电子废物的类型和数量、拆解产物的分类、拆解处理的精细化程度、所处区域市场竞争情况等均存在差异，相应的拆解产物销售单价及其变动趋势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超越环保、华新环保各类电子废物拆解产物销售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1) 废塑料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年 1-6月	变动 幅度	2019 年度	变动 幅度	2018 年度	变动 幅度	2017 年度
超越环保	3,270.00	-7.63%	3,540.00	4.12%	3,400.00	30.27%	2,610.00
华新环保	4,325.98	-13.23%	4,985.77	-6.96%	5,358.47	26.13%	4,248.23
发行人	3,997.79	-6.06%	4,255.85	29.50%	3,286.38	50.95%	2,177.15

(2) 废铁及其合金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年 1-6月	变动 幅度	2019 年度	变动 幅度	2018 年度	变动 幅度	2017 年度
超越环保	1,480.00	-0.67%	1,490.00	13.74%	1,310.00	32.32%	990.00
华新环保	2,024.78	-2.95%	2,086.26	17.42%	1,776.69	41.13%	1,258.86
发行人	1,836.67	14.79%	1,599.99	75.35%	912.47	61.53%	564.88

(3) 废压缩机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年 1-6月	变动 幅度	2019 年度	变动 幅度	2018 年度	变动 幅度	2017 年度
超越环保	3,720.00	-6.06%	3,960.00	4.49%	3,790.00	11.47%	3,400.00
华新环保	4,559.08	-9.12%	5,016.86	13.34%	4,426.56	-1.84%	4,509.41
发行人	5,420.91	11.57%	4,858.77	52.04%	3,195.78	23.37%	2,590.50

注：华新环保将废压缩机和废电动机统一归入废部件披露，此处以华新环保披露的废部件单价作为对比价格。

(4) 废电动机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年 1-6月	变动 幅度	2019 年度	变动 幅度	2018 年度	变动 幅度	2017 年度
----	---------------	----------	------------	----------	------------	----------	------------

超越环保	3,740.00	-0.27%	3,750.00	-2.34%	3,840.00	35.69%	2,830.00
华新环保	4,559.08	-9.12%	5,016.86	13.34%	4,426.56	-1.84%	4,509.41
发行人	5,881.55	12.13%	5,245.38	56.79%	3,345.49	78.37%	1,875.62

注：华新环保将废压缩机和废电动机统一归入废部件披露，此处以华新环保披露的废部件单价作为对比价格。

（5）废铜及其合金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年 1-6月	变动 幅度	2019年度	变动 幅度	2018年度	变动 幅度	2017年度
超越环保	12,520.00	16.47%	10,750.00	-15.29%	12,690.00	8.00%	11,750.00
华新环保	33,526.55	-7.91%	36,407.68	-2.96%	37,518.29	6.15%	35,345.17
发行人	27,267.20	4.22%	26,163.04	28.34%	20,386.00	62.17%	12,570.61

（6）废蒸发器和冷凝器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年 1-6月	变动 幅度	2019年度	变动 幅度	2018年度	变动 幅度	2017年度
超越环保	16,870.00	-4.24%	17,620.00	-1.73%	17,920.00	-2.62%	18,410.00
华新环保	-	-	-	-	-	-	-
发行人	21,184.15	3.39%	20,490.42	29.25%	15,853.67	62.40%	9,762.19

（7）废电路板

超越环保和华新环保均未单独披露废电路板的单价，因为未对废电路板销售单价进行对比。

由上表可知，三家处理企业同类别拆解产物的销售价格有所不同，超越环保主要拆解产物的销售价格相对较低，华新环保主要拆解产物的销售价格相对较高且相对比较稳定，而发行人主要拆解产物销售价格基本处于两者之间，但涨幅相对较大。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拆解产物销售单价变化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处理企业拆解产物的销售单价及其变动趋势各有不同，主要系各处理企业电子废物拆解产物产出量、拆解精细化程度及面临区域市场竞争等情况存在差异导致的，具体分析如下：

（1）电子废物拆解产物产出量

电子废物拆解产物作为再生资源，单位价值较低，若要具备较高的利用价值，需要具备一定的规模效应。一般而言，电子废物拆解产物产出量越大，议价能力越强，越容易找到合适的销售对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数量持续增加，拆解产物销量由 2017 年度的 35,812.06 吨上升至 2019 年度的 48,627.43 吨，销量的提升增加了发行人的议价能力，选择销售客户的余地也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利用自身产量扩张的优势拓展销售渠道，寻找报价较高的客户，因此拆解产物销售价格提升较快。

（2）电子废物拆解产物的分离程度

再生资源的产品价值受其杂质含量影响较大，一般而言，电子废物拆解产物分离程度越高，杂质含量越少，销售价格越高。如废电冰箱在破碎后，废塑料中保温层材料等杂质的含量如果过高，将影响其销售单价。

不同拆解处理企业会根据自身优势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情况采用不同的拆解、分选工艺并配置相匹配的拆解人员，从而导致拆解产物的分离程度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深度挖掘客户对再生资源的需求，持续提升拆解产物的精细化程度，提高拆解产物的利用价值，从而带动了销售单价的上涨。

（3）区域市场竞争以及拆解处理企业的应对策略

电子废物因单位价值较低、体积较大，远距离运输不具有经济性，导致拆解处理企业采购电子废物存在一定的地域限制，因此不同区域同类型电子废物的采购价格会有所不同，而采购价格的不同也会影响拆解处理企业对于拆解产物的定价策略。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空调、废电冰箱和废洗衣机的采购价格上涨较快，促使发行人通过拓展销售渠道、优化拆解工艺、提高拆解产物分离程度等方式提升拆解产物价值，在电子废物的采购价格与电子废物拆解产物的销售价格均出现较大的涨幅的背景下，发行人毛利率并未出现大幅度的变化。

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毛利率与超越环保、华新环保的对

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29.16%	23.43%	25.97%	28.29%
超越环保	14.52%	19.99%	33.20%	24.74%
超越环保（剔除股份支付）	14.52%	23.52%	33.20%	24.74%
华新环保	28.64%	27.86%	32.65%	28.71%

（1）2018 年度

2017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与华新环保较为接近，略高于超越环保。2018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有所下降，但超越环保和华新环保毛利率均显著提升，主要原因如下：

①废电视机毛利率变化

2018 年废电视机采购单价均有所下降，同时废电视机拆解产物销售单价有所上涨，废电视机拆解处理业务毛利率提升较为明显。报告期内，超越环保、华新环保及发行人的废电视机拆解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29.26%	31.09%	42.66%	40.15%
超越环保	57.15%	68.50%	69.03%	66.45%
华新环保	58.46%	47.90%	41.87%	22.45%

超越环保废电视机拆解数量占比最高，且 2018 年度有所上升，因此其拆解处理业务整体的毛利率受废电视机拆解处理的毛利率影响较大，在废电视机拆解处理业务毛利率提升的情况下，其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毛利率上升较为明显。华新环保 2018 年度废电视机拆解数量占比较 2017 年度显著提升，带动了其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毛利率明显上升。

②华新环保规模效应

华新环保电子废物拆解数量由 2017 年度的 86.45 万台/套大幅上涨至 2018 年度的 159.24 万台/套，受当年拆解数量大幅上升的影响，华新环保单位制造费用快速下降，摊薄了单位成本，提升了其 2018 年度的毛利率。

③发行人搬迁事项

发行人因 2017 年底搬迁事项的影响，厂房租金、购买的配件及设备调试等费用有所上升，导致 2018 年度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单位成本有所上升。

受上述因素的共同影响，发行人 2018 年度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2019 年度

2019 年度，发行人因厂区搬迁需要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审核指南（2019 年版）的要求对搬迁后的拆解数量进行重新审核，发行人自查后将核减的基金补贴收入 476.56 万元冲减 2019 年营业收入，降低了 2019 年度的毛利率，剔除该因素的影响，发行人 2019 年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毛利率为 24.49%，居于超越环保和华新环保之间。

根据超越环保和华新环保招股说明书披露，超越环保 2019 年度毛利率下降较多，除了股份支付影响外，主要因为其 2019 年从供应商采购的低价废冰箱数量下降导致单位材料采购成本有所上升；华新环保 2019 年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因为其免费或低价收取的行政事业单位的废空调比例大幅下降，导致单位材料采购成本有所上升。

（3）2020 年 1-6 月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 1-6 月，盛唐环保竞争对手杭州威立雅的电子废物拆解量为 68.84 万台，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39.80%。同期杭州及周边区域内电子废物的淘汰和置换需求并未受明显影响，电子废物供给较为充足，杭州威立雅拆解需求的减少导致当地电子废物采购价格有所下降。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上升 5.72%，毛利率的提升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后，2020 年 1-6 月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度下降 5.57% 所致。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毛利率与华新环保基本一致。

根据超越环保招股说明书之披露，2020 年 1-6 月，其留存待拆解电子废物较少，同时受到疫情影响，开工率不足，导致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毛利率有所波动是合理的。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产物的销售单价上涨较快系多方面因素共同导致的，具有合理性。

四、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拆解产物的销售价格以及变动情况；
- 2、查阅《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进口废物管理目录》，并获取废塑料、废钢、废铜进口量以及国内回收量数据，分析禁止“洋垃圾”对发行人各拆解物销售价格的影响；
-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超越环保和华新环保招股说明书以及反馈意见回复，获取其报告期内各拆解产物的价格，分析发行人各类拆解产物销售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性；
- 4、访谈盛唐环保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废铜及其合金与进口废铜和国内废光亮铜的关系，并对国内废光亮铜、进口废铜以及发行人废铜及其合金的价格进行比较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 1、禁止（限制）“洋垃圾”入境对国内废塑料破碎料、废破碎铜料以及废破碎铁的市场影响较大，是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废塑料、废铜及其合金、废铁及其合金的快速上涨的重要原因；
- 2、不同拆解处理企业因所拆解电子废物的类型、拆解产物的分类、拆解处理的精细化程度、区域市场竞争情况的不同，相应的拆解产物平均单价会有所差别。发行人拆解产物销售价格上涨是由禁止“洋垃圾”入境、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变化等外部环境因素以及内部拆解工艺提升和客户深度挖掘等内部因素共同导致，具有业务合理性；
- 3、进口废铜、发行人含铜类拆解产物与国内光亮废铜存在一定的价差，其加工环节存在较大的利润空间，因此，光亮废铜价格变动对进口废铜、国内含铜类拆解产物价格的影响较小，其价格主要受自身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光亮废铜价格高于进口废铜价格以及发行人含铜类拆解产物价格，其价格变动趋势与进口废铜、发行人含铜类拆解产物的价格变动趋势不完全一致。

问题 3、关于运费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车辆运输单价变化较大，主要因为油价变动、自有运输队伍的运营效率变化等。外部单位运费在 2019 年有明显下降。

请发行人：

（1）披露自有运输队伍的运营效率变化的具体方式，量化说明其合理性及对单位运费的影响。

（2）结合外部运输的定价方式说明 2019 年单位运费明显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自有运输队伍的运营效率变化的具体方式，量化说明其合理性及对单位运费的影响

（一）发行人自有运输队伍的运营效率的变化

发行人地处浙江省省会杭州市，通过自建专业的危废收集运输团队，可面向产废单位提供前端收集一站式服务，并构建起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循环利用一条链体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的产废单位数量众多，位置分散。为及时响应产废单位的处置需求，并提升危险废物的收集效率，自 2018 年以来，发行人通过以下两个方面来提升自有运输队伍的运营效率：

1、扩大一站式服务的收集范围

发行人充分发挥自有运输团队前端收集一站式服务的优势，于 2018 年下半年拓展了汽修行业废油桶、废滤芯的收集和处置业务，与废矿物油一并进行收集，该业务在 2019 年实现放量。通过扩大一站式服务的收集范围，增加危险废物收集种类，提高了单个收集点的危废收集量，可有效提升发行人单辆收集车日均运输量和单位收集车载货量利用率，从而提升运输队伍整体的运营效率。

2、使用载货量更大的柴油车替换汽油车，优化收集路线

在 2018 年之前，发行人运输车队以载货量较小的汽油车为主，单辆收集车平均载货量较低。随着发行人危险废物处置量的逐年提升，单辆收集车日均运输量已超过单辆收集车平均载货量，使得单位收集车载货量利用率达到 113.02%，运输车队的运载能力瓶颈限制了发行人进一步发展的空间。

随着一站式服务的推进，发行人危险废物收集点的单位收集量持续提升，为提升危险废物的收集效率，发行人在 2018 年度以载货量更大的柴油车替换汽油车，提升自身的运载能力，并通过持续优化收集路线，提高单辆收集车日均运输量和单位收集车载货量利用率，从而提升运输队伍整体的运营效率。

（二）单位运费的变动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收集车数量、载货量、自有车辆危险废物运输量、单位收集车收集量、自有车辆运输费及运费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集车 车辆情况	汽油车月平均数量（辆）	3	4	14	31
	柴油车月平均数量（辆）	29	27	20	2
	收集车月平均数量合计（辆）	32	31	34	33
	汽油车载货量（吨）	3.67	4.37	16.11	38.68
	柴油车载货量（吨）	120.08	108.91	80.65	17.25
	收集车载货量合计（吨）	123.75	113.27	96.76	55.93
收集车 车辆运输 情况	自有车辆危险废物运输量（吨）	11,735.25	27,545.43	19,451.29	19,671.93
	单辆收集车年均运输量（吨/辆）	366.73	888.56	572.10	596.12
	单辆收集车日均运输量（吨/辆） （注 1）	2.35	2.85	1.83	1.91
	单辆收集车平均载货量（吨/辆）	3.87	3.65	2.85	1.69
	单位收集车载货量利用率（注 2）	60.72%	78.08%	64.21%	113.02%
收集车 运输费 用情况	自有车辆运输费（万元）	82.77	214.83	203.20	164.97
	其中：油费（万元）	36.66	100.37	100.38	91.37
	过路费（万元）	16.11	50.35	50.82	45.20
	保险费及其他（万元）	30.00	64.11	52.01	28.40
	自有车辆运费单价（元/吨）	70.53	77.99	104.47	83.86

注 1：在不考虑法定节假日的情况下，发行人按收集车每月工作 26 天，全年工作 312

天来计算单位收集车日均运输量；

注 2：2017 年度，发行人单位收集车载货量利用率超过 100%，主要系 2017 年度发行人主要依靠载货量较小的汽油车进行运输，存在一天运输两次的情形。

1、2018 年度自有运输队伍运营效率变化对单位运费的影响

为解决自有运输车队运载能力瓶颈，2018 年发行人使用载货量更大的柴油车替换汽油车，收集车载货能力短期内快速提升，但收集路线的优化调整需循序渐进推进，当年发行自有车辆危险废物运输量与去年同期保持稳定，单辆收集车日均运输量和单位收集车载货量利用率相比 2017 年度均有所下降，运输队伍运营效率尚未改善。与此同时，2018 年度柴油采购单价和汽油采购单价较 2017 年度分别上升了 18.84%和 17.67%，且当年更换柴油车后，车辆保险费及其他相关保养费随着车辆载货能力的提升同比 2017 年度增加 83.13%，使得当年发行人自有车辆运输费用较 2017 年度提升 23.17%。在上述因素的共同影响下，2018 年度发行人自有车辆运费单价较 2017 年度上升 24.58%是合理的。

2、2019 年度自有运输队伍运营效率变化对单位运费的影响

2019 年度发行人通过提供一站式收集的废油桶、废滤芯开始放量，单个收集点的危废收集量有所上升。与此同时，在收集车载货能力大幅提升后，发行人持续推进收集路线优化的效果于 2019 年开始显现，当年单位收集车日均运输量达到 2.85 吨/辆，较 2018 年的 1.83 吨/辆提升了 55.74%，单位收集车载货量利用率也从 2018 年度的 64.21%提升至 78.08%，有效地提高了单辆收集车日均运输量和单位收集车载货量利用率，使得运输队伍的运营效率大幅提升。与此同时，2019 年度柴油采购单价和汽油采购单价较 2018 年度分别下降了 8.36%和 6.06%，在上述因素的共同影响下，2019 年度发行人自有车辆运输单价较 2018 年度下降 25.35%是合理的。

3、2020 年 1-6 月自有运输队伍运营效率变化对单位运费的影响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发行人单辆收集车日均运输量和单位收集车载货量利用率均有所下降，在发行人复工复产后，其自有运输队伍运营效率已逐步恢复。与此同时，受 2020 年国际原油价格下跌影响，柴油采购单价和汽油采购单价较 2019 年度分别下降了 13.36%和 11.44%，此外，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过路费大幅下降。综合来看，油价和过路费的下降总体上覆盖了自有运输队伍运营效率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在上述因素的共同影响下，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自有车辆运输单价较 2019 年度下降 9.57%是合理的。

二、结合外部运输的定价方式说明 2019 年单位运费明显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外部运输单位的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随着危险废物收集需求的提升，发行人为了及时响应产废单位的处置需求，在自有运输队伍无法满足产废单位处置需求时，会委托外部单位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

发行人通常会与外部运输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委托运输合同，就运输货物的名称、形态、车辆载货量、运输区域、运输单价、结算方式等进行约定。双方在约定运输结算单价时，会综合考虑运输距离、车辆载货量等因素。

（二）2019 年单位运费明显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外部运输单位运输单价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部运输单位运输量（吨）①	8,519.58	11,233.12
其中：收集端委外运输量（吨）	6,081.30	9,567.30
三废处置端委外运输量（吨）	2,438.28	1,665.82
外部运输单位运输次数（次）②	441	708
外部运输单位运输费（万元）③	142.09	215.06
外部运输单位运输平均单价（元/吨）④=③/①	166.78	191.45
外部运输单位单次平均运输量（吨/次）⑤=①/②	19.32	15.87

2019 年度，发行人外部运输单位运输平均单价从 2018 年 191.45 元/吨下降至 166.78 元/吨，主要系单次平均运输量提升所致。随着发行人自有运输能力的提升，当期减少了收集端的委外运输量，使得三废处置端的委外运输量占比有所提高。三废处置是直接从发行人向外运输，相较于收集端车辆载货量利用率较高，有效地提升当期单次平均运输量，从 2018 年度 15.87 吨/次提升至 2019 年 19.32 吨/次。

综上所述，2019 年度发行人通过提升车辆载货量利用率的方式，有效的提高了外部运输单位单次平均运输量，外部运输单位运输单价较 2018 年度明显下

降是合理的。

三、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报告期各期的发行人运输车辆购买合同、付款银行回单、采购发票、车辆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检查收集车的类别及载货量；
- 2、获取发行人与外部输运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委托运输合同、发行人的外运货车运输明细登记表及运费结算清单，复核发行人各月的运输费用是否准确，并检查与开票结算金额是否一致；
- 3、获取发行人地磅系统出入库记录，检查相关记录是否与外运货车运输明细登记表的登记一致；
- 4、获取报告期各期柴油和汽油等能源的消耗明细台账，并与发票金额进行核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通过扩大一站式服务的收集范围，使用载货量更大的柴油车替换汽油车，优化收集路线等方式，提升发行人单辆收集车日均运输量和单位收集车载货量利用率，从而提升运输队伍整体的运营效率；
- 2、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车辆运输单价的波动受发行人运输队伍运营效率、油价、保险费、过路费等多个因素的综合影响，其单价变动是合理的；
- 3、2019 年度发行人通过提升车辆载货量利用率的方式，有效的提高了外部运输单位单次平均运输量，外部运输单位运输单价较 2018 年度明显下降是合理的。

问题 4、关于基金补贴收入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 （1）发行人最近一次自查核减率远低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核减率。发行人认为差异主要是由于厂房搬迁、新拆解工人不熟练、执行《废弃电器电子产

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9 年版）》等原因。

（2）2019 年 11 月之前，生态环境部固管中心对搬迁企业拆解处理情况的技术复核工作处于暂停状态。

（3）针对拆解基金收支不平衡的问题，发改委、财政部等七部委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发布《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方案提出，“对符合条件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先进典型培育项目，城市以及家电生产、回收和处理大型企业建设废旧家电回收网络、优化废旧家电处理项目布局等，中央资金给予必要支持。研究完善基金征收补贴政策，适当调整基金补贴标准；条件成熟时统筹研究扩大基金征收补贴范围，调整基金征收标准，落实基金‘以收定支、自我平衡’机制。”

请发行人：

（1）列表披露各次自查扣减的时间，适用的审核标准，说明在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9 年版）》首次自查时是否考虑存在搬迁、新拆解工人不熟练等特殊情形，若未考虑，请说明原因及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准确，若考虑，请说明自查扣减率不足的原因及合理性。

（2）披露 2019 年 11 月之前发行人相关补贴技术复核被暂停的原因，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暂停期间发行人确认相关基金补贴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处理方式一致。

（3）披露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的时间，具体流程，检查的主要内容、标准，认定相关拆解不符合规范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在自查中未发现的原因，是否存在刻意隐瞒情况，是否可能被相关部门处罚。说明发行人销售的电子拆解产物的数量是否和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数量一致。

（4）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披露发行人重新自查扣减率远低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扣减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做重大风险提示。

（5）结合《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相关条款，披露发行人可能涉及的基金补贴款是否存在收回风险，发行人是否被纳入“先进典型培育项目”、未来基金补贴下滑风险并进行风险提示等。

（6）结合相关补助文件中政策依据、发行人申请补助的流程合法合规性、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补助文件中的要求、实际收取资金前是否需要相关部门的实质性审核、同类型补助过往实际发放情况、补助文件是否有明确的支付时间、补贴基金是否具备履行支付义务的能力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基金补贴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披露各次自查扣减的时间,适用的审核标准,说明在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9年版)》首次自查时是否考虑存在搬迁、新拆解工人不熟练等特殊情形,若未考虑,请说明原因及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准确,若考虑,请说明自查扣减率不足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盛唐环保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历次自查扣减的时间及适用的审核标准变化情况

1、盛唐环保报告期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历次自查扣减的时间及适用的审核标准

盛唐环保报告期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历次自查扣减的时间及适用的审核标准如下表所示:

涉及拆解时段	首次自查		重新自查		进一步自查	
	时间	审核标准	时间	审核标准	时间	审核标准
2017 年（搬迁前）	各季度 结束次 月的 5 日前	审核指南 （2015 年版）	已通过生态环境部的技术复核，不适用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至 5 月	审核指南 （2019 年 版）	已通过生态环境部的技术复 核，不适用	
2018 年度					2020 年 8 月至 9 月上旬	审核指南 （2019 年 版）
2019 年 1-2 季度		已按照审核指南（2019 年版）进行自查，无需重新 自查				
2019 年 3-4 季度						
2020 年 1-2 季度						

注:审核指南(2015年版)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5年版)》,审核指南(2019年版)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9年版)》,下同。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的规定,盛唐环保建立了基金补贴申报的自查内审制度,在申报补贴前,对基础记录、原始凭证、视

频录像等进行自查，扣除不属于基金补贴范围和不符合规范拆解处理要求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数量，并形成详细的自查记录。盛唐环保对每个季度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和数量情况进行统计，填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表》等材料，在每个季度结束次月的 5 日前，将自查记录报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进行审核。

2、盛唐环保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历次自查扣减适用的审核标准变化情况

（1）盛唐环保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自查适用审核标准的修订情况

2015 年 5 月 21 日，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发布审核指南(2015 年版)，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6 月 24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审核指南(2019 年版)，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审核指南(2015 年版)同时废止。因此，盛唐环保在针对 2019 年 3 季度之前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开展自查工作时，适用的审核标准为审核指南(2015 年版)，在针对 2019 年 3 季度及之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开展自查工作时，适用的审核标准为审核指南(2019 年版)。

（2）盛唐环保搬迁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重新自查适用的审核标准

盛唐环保于原厂区属于良渚遗址综合保护工程二期整治拆迁范围，因良渚遗址申遗和建设良渚文化国家公园的要求，盛唐环保于 2017 年 11 月进行了搬迁。盛唐环保厂址搬迁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已按规定通过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核与公示，但尚未通过生态环境部的技术复核确认。

2019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向存在搬迁处理企业的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发了《关于做好涉及搬迁事项的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将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组织对处理企业搬迁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开展审核工作。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下发《关于做好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青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通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审核指南(2019 年版)的有关要求，指导盛唐环保做好

搬迁后审核时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种类和数量的自查和申报工作，委托具有实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审核经验的第三方审核评估机构对自查申报情况进行审核。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分批将审核情况上报生态环境部并抄送固管中心后，生态环境部将组织固管中心及时开展技术复核工作。

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发对搬迁企业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政策之前，盛唐环保已依据审核指南（2015 年版）对搬迁后审核时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拆解处理情况进行自查（以下简称“首次自查”），依据首次自查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数量申请基金补贴，并在相应的拆解时段内确认了基金补贴收入。

盛唐环保在首次自查时，审核指南（2015 年版）为当时有效的审核依据，对搬迁后审核时段的拆解处理情况按照审核指南（2019 年版）进行重新自查，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搬迁企业提出的审核要求。盛唐环保依据审核指南（2019 年版）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指导意见，于 2020 年 1 至 5 月对搬迁后审核时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拆解处理情况进行了重新自查（以下简称“重新自查”）。

（3）盛唐环保搬迁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进一步自查适用的审核标准

2020 年 1 月，盛唐环保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了经重新自查后的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拆解处理情况，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完成盛唐环保上述期间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工作，并于 2020 年 6 月进行了公示。2020 年 7 月，生态环境部固管中心完成了盛唐环保上述期间拆解处理情况的技术复核工作，并于 2020 年 10 月进行了公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盛唐环保上述期间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扣减率为 11.77%，审核扣减率较高，主要系盛唐环保在首次执行审核指南（2019 年版）对上述期间拆解处理情况进行重新自查扣减时，对于个别应自查扣减情形尺度的理解存在一定偏差所致。

生态环境部固管中心对盛唐环保搬迁后拆解处理情况开展技术复核工作以来，盛唐环保高度重视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工作，针对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拆解处理情况被审核扣减的原因，盛唐环保组织开展专题会议加深对审核标准的理解，细化并从严明确不规范拆解处理情形的标准，并于 2020 年 8 月至 9 月上旬对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拆解处理情况开展了进一步自查工作（以下简称“进一步自查”），在上次重新自查扣减的基础上进一步从严自

查扣减。

盛唐环保进一步自查依据的审核标准仍为审核指南（2019 年版），在具体执行时结合了生态环境部固管中心对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拆解处理情况开展技术复核时的审核经验，因此，进一步自查的结果更准确地反映了盛唐环保依据审核指南（2019 年版）开展自查时应确认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数量。

（二）盛唐环保在按照审核指南（2019 年版）进行首次自查时已考虑存在搬迁、新拆解工人不熟练等特殊情形的影响，生态环境部技术复核后的扣减系通过抽样按照规则推算的结果，其审核扣减数量不等于盛唐环保实际的不规范拆解数量。

1、盛唐环保对搬迁后审核时段拆解处理情况重新自查扣减的结果

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发通知的要求，盛唐环保依据审核指南（2019 年版）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指导意见，对搬迁后审核时段的拆解处理情况进行了重新自查，与首次自查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数量之间存在差异，具体差异及据此核减基金补贴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审核时段	首次自查的规范拆解数量（台）	重新自查的规范拆解数量（台）	重新自查扣减的规范拆解数量（台）	重新自查扣减率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41,774	130,809	10,965	7.73%
2018 年	1,702,427	1,650,680	51,747	3.04%
2019 年 1-6 月	972,452	968,424	4,028	0.41%
合计	2,816,653	2,749,913	66,740	
审核时段	首次确认的基金补贴收入（元）	重新确认的基金补贴收入（元）	核减 2019 年基金补贴收入（元）	重新自查核减率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337,610.00	9,549,630.00	787,980.00	7.62%
2018 年	124,971,990.00	121,284,195.00	3,687,795.00	2.95%
2019 年 1-6 月	72,001,310.00	71,711,500.00	289,810.00	0.40%
合计	207,310,910.00	202,545,325.00	4,765,585.00	

2、生态环境部技术复核后的扣减系通过抽样按照规则推算的结果，其审核扣减数量不等于盛唐环保实际的不规范拆解数量

生态环境部认定的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拆

解不符合规范的推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情形类型	扣减类别	盛唐环保应予以扣减的具体情形	抽查时段内数量(台)	企业自查未扣减数量(台)	规范差异率(%)	部级扣减规则	省级扣减比例(%)	部级扣减比例(%)	部级扣减数量(台)(注)
情形 1: 拆解处理基金补贴范围外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申报规范拆解处理数量的	废电视机-1	1.4 在运输、搬运、贮存等过程中严重破损,造成上线拆解处理时不具有主要零部件,或无法以整机形式进行拆解处理作业的	164	3	1.86	当规范差异率<5%时,按规范差异率对所在季度相应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申报数量进行扣减	-	1.86	660
情形 7: 存在拆解处理过程不规范行为的	废电视机-1	7.2 彩色 CRT 电视机/显示器未进行屏锥分离或分离不完全的	28	1	3.70	按计算的规范差异率,对所在季度企业相应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申报数量进行扣减	2.00	1.70	603
	废电视机-2	7.4 CRT 电视机/显示器未收集荧光粉或荧光粉收集不完全	16	1	6.67		-	6.67	1,604
	废空调	7.6 拆解冰箱、空调拆压缩机前未回收或未有效收集(如存在跑冒、泄漏等现象)属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剂	21	2	10.53		2.17	8.36	1,359
情形 8: 拆解产物处理不规范的	废电视机-1	8.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外壳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主要零部件出厂前未使用破碎、剪切、挤压等手段进行有效毁形	24	2	9.09	计算出处理不符合要求的拆解产物重量占抽样审核样本中同种类拆解产物处理重量的比例,以该比例的 3 倍作为相应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扣减比例	-	27.27	9,679
合计:									13,905

注 1: 关于扣减情形、扣减规则的相关介绍,详见本问题“三、(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事项”的回复;
 注 2: 规范差异率=(某 60 分钟内企业申报的规范处理数量/某 60 分钟内核实的规范处理数量-1)×100%;
 注 3: 部级扣减比例=按照部级扣减规则计算的扣减比例-省级扣减比例。

从上表可以看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抽样审核时，不是对抽查日所有拆解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其选取的样本较小且带有一定的导向性，同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扣减规则带有一定的惩罚性，因此，其审核扣减数量不等于盛唐环保实际的不规范拆解数量。

审核指南（2019 年版）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实施，盛唐环保按照审核指南（2019 年版）对搬迁后审核时段内拆解处理情况进行首次自查时，已经考虑搬迁、新拆解工人不熟练等特殊情形的影响，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拆解处理情况的自查扣减比例较高，随着员工熟练程度的提高，后续扣减比例有所下降。但由于首次执行审核指南（2019 年版），自查时相关的审核人员经验不足，对个别应自查扣减情形尺度的理解存在一定偏差，导致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时发现仍存在不规范的拆解情况，又由于扣减规则带有一定的惩罚性，导致按规则计算需要审核扣减的数量较多。

关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抽样规则和扣减规则的相关情况详见本问题“三、（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事项”的回复。

3、盛唐环保对搬迁后审核时段拆解处理情况进行重新自查时各期基金补贴收入核减率逐期降低的原因

（1）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补贴收入核减率较高的原因

盛唐环保于 2017 年 11 月搬迁至新厂区，由于新老厂区场地存在差异，基于新厂区的场地特点，盛唐环保重新布置了各拆解作业流水线的工序，更换了部分拆解作业工序的设备。拆解工人在适应新工序、新设备期间，其规范拆解率相对较低，随着其熟悉程度的提高，规范拆解率逐步恢复正常水平。

此外，盛唐环保搬迁至新厂区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许可能力由 169.00 万台/年提升至 230.00 万台/年，许可能力大幅提升。盛唐环保招聘了一批新的拆解工人，与熟练工人相比，新手初期的规范拆解率相对较低，随着其熟练程度的增加，规范拆解率与熟练工人逐渐趋同。

以上两个因素对 2017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的规范拆解率影响较大，由此导致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补贴收入在重新自查时

的核减率高于 2018 年与 2019 年 1-6 月。

(2) 盛唐环保持续学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动态，不断提升拆解处理作业的规范性

随着行业的发展，主管部门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作业的规范性要求逐步提高，盛唐环保通过定期参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定期组织的培训活动、学习生态环境部公示的关于处理企业规范拆解数量被审核扣减的案例等方式，持续学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动态。

尤其是 2019 年以来，生态环境部启动了审核指南的修订工作，并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审核指南（2019 年版）的征求意见稿，盛唐环保通过开展专题会议、修改规范作业要求、调整考核机制、增加惩罚措施等方式，引导生产人员按照最新的审核要求进行规范拆解作业，不断提升拆解处理作业的规范拆解率。

综上所述，随着搬迁事项的影响逐步减少，盛唐环保拆解处理作业的规范拆解率逐步恢复正常水平。同时，盛唐环保持续学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动态，不断提升拆解处理作业的规范性。在以上因素的共同推动下，使得盛唐环保 2017 年以来基金补贴收入在重新自查时的核减率逐期降低。盛唐环保在按照审核指南（2019 年版）进行首次自查时，已经考虑了存在搬迁、新拆解工人不熟练等特殊情形的影响。

(三) 盛唐环保在按照审核指南（2019 年版）首次自查时扣减率不足的原因

1、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结果

2020 年 10 月，生态环境部固管中心完成了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拆解处理情况的技术复核工作并公示，盛唐环保依据其审核结果，扣减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数量 15,396 台，并相应核减了 2020 年 1-6 月的基金补贴收入 1,063,92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审核时段	重新自查的规范拆解数量（台）	固管中心核定的规范拆解数量（台）	审核扣减的规范拆解数量（台）	审核扣减率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30,809	115,413	15,396	11.77%
审核时段	重新确认的基金	依据审核结果确认的	核减 2020 年基金	审核核减率

	补贴收入（元）	基金补贴收入（元）	补贴收入（元）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549,630.00	8,485,710.00	1,063,920.00	11.14%

注：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之日，2018 年与 2019 年 1-6 月的规范拆解数量正在开展审核工作，待审核结果确定后，公司将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依据审核结果与进一步自查的规范拆解数量之间的差异调整基金补贴收入。

2、盛唐环保在按照审核指南（2019 年版）首次自查时扣减率不足的原因

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示的数据，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前依据审核指南（2015 年版）自查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数量，在后续审核中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扣减的比例极低。

审核指南（2019 年版）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实施，盛唐环保按照审核指南（2019 年版）对搬迁后审核时段内拆解处理情况进行首次自查时，由于是首次执行审核指南（2019 年版），相关的审核经验不足，对于个别应自查扣减情形尺度的理解存在一定偏差，因此重新自查的扣减率不足，并导致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后续开展审核时，其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数量被审核扣减的比例较高，该事项系新旧审核指南过渡期间发生的特殊情形，也是盛唐环保拆解处理情况历次审核中首次出现的情形。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盛唐环保搬迁后审核时段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按时间顺序逐期开展审核和技术复核工作，随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推进，盛唐环保进一步理解和掌握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过程中关注的重点和应予以扣减不规范拆解处理情形的尺度，并于 2020 年 8 月至 9 月上旬对 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拆解处理情况开展了进一步自查工作，在上次重新自查扣减的基础上进一步从严自查扣减，进一步自查的结果更准确地反映了盛唐环保依据审核指南（2019 年版）开展自查时应确认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数量。

二、披露 2019 年 11 月之前发行人相关补贴技术复核被暂停的原因，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暂停期间发行人确认相关基金补贴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处理方式一致。

（一）2019 年 11 月之前，盛唐环保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的技术复核工作被暂停的原因

盛唐环保于 2012 年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发布的“第一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其原厂区属于良渚遗址综合保护工程二期整治拆迁范围，因良渚遗址申遗和建设良渚文化国家公园的要求，盛唐环保于 2017 年 11 月进行了搬迁。厂址搬迁前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已通过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核和生态环境部的技术复核确认，相应的基金补贴由财政部统一安排拨付。盛唐环保厂址搬迁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已按规定通过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核与公示，但尚未通过生态环境部的技术复核确认。

生态环境部固管中心每年分批次对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开展技术复核工作，并在生态环境部网站上对技术复核结果进行公示。2019 年 1 月 21 日，生态环境部公示的未通过技术复核企业情况中包含盛唐环保，未通过的原因为“企业搬迁”。

截至 2019 年 11 月底，全国累计 11 家处理企业因搬迁导致其拆解处理情况被暂停审核，具体企业名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1	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	大冶有色博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	佛山市顺德鑫还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5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甘肃华壹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	重庆市中天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8	康卫集团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9	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10	森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
11	河南桑德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理企业拆解处理情况被暂停审核将影响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的申领，为解决多家处理企业因搬迁导致其拆解处理情况被暂停审核的问题，2019年11月，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向存在搬迁处理企业的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发了《关于做好涉及搬迁事项的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将于2019年12月1日起，组织对处理企业搬迁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开展审核工作，并明确了审核要求及审核期限。

综上所述，2019年11月之前，盛唐环保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的技术复核工作被暂停主要系企业搬迁所致，该情形为行业内搬迁处理企业普遍存在的现象。2019年11月，生态环境部对所有搬迁企业拆解处理情况的技术复核工作已有序恢复。

（二）暂停期间发行人确认相关基金补贴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处理方式一致

暂停期间，发行人确认相关基金补贴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原因如下：

1、盛唐环保于2017年11月搬迁新址后，及时获取了杭州市环保局换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根据审核工作指南（2015年版）和审核工作指南（2019年版）的规定，可以从旧址设施停产之后、新址设施试生产之日起开始计算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

盛唐环保于2017年11月23日取得了杭州市环保局换发的位于新址的编号为E3301101的临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2018年4月23日，盛唐环保取得了杭州市环保局换发的编号为E3301101的正式《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5年版）》规定：新纳入补贴名单的处理企业首次申报基金补贴时，其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从获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许可证之日开始计算。已纳入补贴名单的处理企业搬迁至

新址的，其新址设施的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可以从旧址设施停产之后、新址设施试生产之日起开始计算。

2019年6月24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9年版）》，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其规定：“新纳入补贴名单的处理企业首次申报基金补贴时，其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从获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许可证之日起开始计算。已纳入补贴名单的处理企业搬迁至新址的，其新址设施的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可以从旧址设施停产之后，且新址获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之日起开始计算。”

所以，盛唐环保于2017年11月搬迁新址后，及时获取了杭州市环保局换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根据审核指南（2015年版）和审核指南（2019年版）的规定，可以从旧址设施停产之后、新址设施试生产之日起开始计算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

2、搬迁后暂停期间，盛唐环保拆解量信息均按期通过浙江省环保部门验收审核，并均已在浙江省环保厅按期完成公示

搬迁后暂停期间，盛唐环保拆解处理情况均已按期通过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核，并均已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示，说明盛唐环保搬迁后的拆解处理情况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确认。

3、2019年11月，生态环境部恢复对盛唐环保的技术复核，对搬迁后暂停期间的拆解处理情况也纳入技术复核，说明盛唐环保一直符合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的要求，盛唐环保可以取得搬迁之后暂停期间的拆解补贴收入

2019年11月，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向存在搬迁处理企业的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发了《关于做好涉及搬迁事项的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将于2019年12月1日起，组织对处理企业搬迁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开展审核工作。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于2019年12月12日下发《关于做好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青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通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审核指南（2019年版）的有关要求，指导盛唐环保做好搬迁后审核时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种类和数量的自查和申报工作，委托具有实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审核经验的第三方审核评估机构对自查申报情况进

行审核。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分批将审核情况上报生态环境部并抄送固管中心后，生态环境部将组织固管中心及时开展技术复核工作。

2020年6月11日，根据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向盛唐环保出具的《关于<申请报告>的回复函》，“根据我中心历史审核情况，你公司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范围的企业名单内。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涉及搬迁事项的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要求，目前我中心已恢复对你公司搬迁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的技术性复核工作”。

2020年10月，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公示了2020年第二批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技术复核情况，公示结果显示生态环境部对盛唐环保2017年（搬迁后至2017年12月31日）搬迁至新地址后的拆解处理情况进行了技术复核。

综上所述，盛唐环保搬迁后符合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的要求，可以取得搬迁后暂停期间的基金补贴收入。

4、因搬迁未通过技术复核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基金补贴均正常确认了收入

截至2019年11月底，累计11家处理企业因搬迁导致其拆解处理情况被暂停审核，其中3家为A股上市公司控股的子公司、2家为新三板挂牌公司，经查询上述涉及搬迁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年报及审计报告等相关信息，上述公司其均正常确认了拆解补贴收入，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环保（002672）持股60%）	技术复核暂停期间继续确认收入
森蓝环保（上海）有限公司（启迪环境（000826）持股100%）	技术复核暂停期间继续确认收入
河南桑德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启迪环境（000826）持股100%）	技术复核暂停期间继续确认收入
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9718）	技术复核暂停期间继续确认收入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3310）	技术复核暂停期间继续确认收入
发行人	技术复核暂停期间继续确认收入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

综上所述，盛唐环保搬迁后暂停期间确认相关基金补贴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处理方式一致。

三、披露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的时间，具体流程，检查的主要内容、标准，认定相关拆解不符合规范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在自查中未发现的原因，是否存在刻意隐瞒情况，是否可能被相关部门处罚。说明发行人销售的电子拆解产物的数量是否和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数量一致。

（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事项

为规范和指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工作，生态环境部于2015年5月发布了审核指南(2015年版)，并于2019年6月发布了审核指南(2019年版)，相较于审核指南（2015年版），审核指南（2019年版）在定义、审核方法、扣减规则等方面进行了修改与细化，在介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事项时，相关的描述源自于审核指南（2019年版）。

1、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的时间与具体流程

（1）盛唐环保自查和申报

盛唐环保在申报补贴前，对基础记录、原始凭证、视频录像等进行自查，扣除不属于基金补贴范围和不符合规范拆解处理要求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数量，并形成详细的自查记录。

盛唐环保对每个季度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和数量情况进行统计，填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规定的其他材料，在每个季度结束次月的5日前，将上述材料及自查记录报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遇法定节假日可顺延报送。

（2）省级审核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接到盛唐环保报送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表》及相关资料后，组织第三方审核机构开展审核工作。审核工作可以按季度集中开展，也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采取按月分期审核、与日常监管工作相结合审核等其他形式开展。

审核以随机抽查为主，即随机抽取审核时段内的一定天数进行审核。抽查率（抽查率=抽查的天数/审核时段内的实际拆解处理天数×100%）原则上不低于

10%，且覆盖审核时段内实际拆解处理的各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按照废电视机-1、废电视机-2、废冰箱、废洗衣机-1、废洗衣机-2、废空调、废电脑划分。审核核实的规范拆解处理数量不低于处理企业申报的规范处理数量的，认可企业申报的规范处理数量，审核核实的规范处理数量低于处理企业申报的规范处理数量的，不认可企业的自查情况，对处理企业申报的规范处理数量按照省级扣减规则进行扣减。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结合第三方审核机构提交的审核报告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管情况，形成《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报告》，并在每个季度结束次月的月底前将审核意见连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表》上报生态环境部。

（3）生态环境部技术复核

生态环境部委托固管中心分批次组织对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结果进行技术复核工作。技术复核包括材料接收、书面审核、现场抽查和专家评审等环节。

固管中心将技术复核情况在生态环境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信息管理系统网站公示，将技术复核报告报送生态环境部。

生态环境部根据省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结果、固管中心的技术复核意见，确认每个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规范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并提交财政部。通常情况下固管中心在每个季度结束的第三个月月底前或第四个月初完成相关的技术复核工作。

（4）财政部核定补贴金额并发放

财政部按照生态环境部提交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种类、数量和基金补贴标准，核定对处理企业的补贴金额，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支出预算向处理企业拨付基金补贴。

2、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核工作内容及方法要点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和生态环境部固管中心依据审核指南的要求开展审核工作，审核指南（2019年版）中关于审核工作内容及方法要点如下：

审核类型	审核工作内容及方法要点
------	-------------

审核类型		审核工作内容及方法要点
总体审查		了解处理企业基本情况，梳理处理企业生产流程。查看台账等基础记录和原始凭证是否齐全，申报信息、汇总报表等与相应的基础记录、原始凭证是否相符。
分析性审查	信息系统数据比对	将生态环境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信息系统记录的数据同处理企业申报的拆解处理数据以及抽查日的基础记录数据进行对比，分析系统数据与企业记录、申报数据的差异性。
	信息流（台账）逻辑分析	对处理企业提供的台账进行逻辑分析，分析台账信息中时间、数量和重量以及不同数据间的逻辑关系。
	物料平衡系数法分析	核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数量 A1、关键拆解产物的产生量，采用物料平衡系数核算方法，核算各种类、各规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数量 A2，通过比对 A1 与 A2 之间的差异率判断是否存在异常。
	拆解产物处理情况审核	重点对关键拆解产物和危险废物类拆解产物处理情况进行审核，拆解产物去向应合理、规范。审核时段末日关键拆解产物的库存量应不大于最近 1 年内的产生量。
	贮存情况审核	在处理企业自查盘点基础上，对审核时段内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等库存情况进行抽查核对，确认标签记录、库房记录情况与实物是否相符（账物相符），以及库房记录情况与财务记录情况是否相符（账账相符）。
	资金流审核	对处理企业业务往来资金账目进行抽查核对，分析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来源、数量、价格是否合理，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购、拆解处理情况、拆解产物销售相关资金流信息进行逻辑关系分析。
	拆解处理数量合理性估算	对拆解处理数量大、处理能力利用率高的处理企业，当对其拆解处理数量的合理性或者规范性存在疑问时，可以分析企业主要拆解处理设备、污染防治设施、人员出勤等运行情况，结合现场操作、视频录像、能耗核算、其他拆解产物产生情况等，辅助估算处理企业审核时段内总拆解处理数量的合理性。
物流（视频录像）、信息流（台账）比对审核（抽样审核）		对处理企业接收和拆解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物流（视频录像）和信息流（台账）进行比对审核，确定抽查日内申请补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数量是否真实、准确。 抽查审核内容包括台账记录真实性、准确性、拆解处理过程规范性等。
延伸审查		审核时，如接到举报或存在重大疑问等情况，可以根据相关线索，对相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单位、拆解产物接收单位的经营情况进行延伸审核，与处理企业提供的信息进行比对。

其中，分析性审查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中采取的总体性审核方法，主要系通过信息流（台账）与资金流比对、物料平衡系数的分析、拆解处理数量合理性估算等方法对处理企业接收和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台账数据进行比对分析，核实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接收和拆解处理数量的真实性。在过往历次审核中，盛唐环保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执行分析性审查时均未发现问题。

物流（视频录像）、信息流（台账）比对审核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中采取的抽样审核方法，主要系通过对抽查日的视频录像与台账进行比对审核，确定

抽查日内申请补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数量是否真实、准确，以及拆解处理过程是否规范。关于物流（视频录像）、信息流（台账）比对审核的工作内容及方法要点如下：

（1）台账记录真实性检查

在抽查日中，在进出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入库、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领料出库、拆解产物入库和拆解产物出库、出厂等环节，选取一定比例的生产台账记录信息，查看对应生产过程的视频录像，检查台账记录是否真实。

（2）台账记录准确性检查

从抽查日中，选取合适的点位进行视频计数抽查，核对生产台账记录数量与视频录像反映情况的一致性。

确定视频计数抽查范围时，要结合处理企业生产台账记录情况、生产作业安排情况合理进行选择，尽可能分散到拆解处理作业的各个工作阶段。

根据处理企业台账信息的设置特点，可以采用以下方法之一进行抽查：

①如果处理企业采用条码扫描系统、计数器、定时手工记录等方法，使生产台账记录的数量能够在一个固定时间段（如每1小时或者每1个班组记录一次）、一个固定工位范围（如1条生产线、1个班组或者1个工位）与其相应的视频录像实现准确对应，则可以对每个抽查日选择一个固定时间段及固定工位范围的台账及其对应视频录像作为一个抽查单元。采用此种方法时，抽查日内抽查的累计视频录像长度，建议不少于审核时段内日平均工作时长的2倍。

计数差异率=（视频抽查对应企业生产台账的记录总数量/视频抽查核实的处理总数量-1）×100%

②如果处理企业生产台账记录的数量与其相应的视频录像只能做到按日对应，则建议选择不少于3个抽查日的全天视频录像进行完整计数，按下列公式对每个抽查日分别计算计数差异率，取最大值作为扣减依据：

计数差异率=（抽查日企业生产台账的记录数量/抽查日视频抽查核实的处理总数量-1）×100%

（3）拆解处理过程规范性检查

对每个抽查日，选择关键点位中能够清晰辨识整机拆解、CRT屏锥分离、

荧光粉收集、制冷剂收集等涉及关键拆解产物或者危险废物类拆解产物操作过程的视频监控画面，检查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是否属于基金补贴范围、拆解处理操作过程是否规范等情况。

①在每个抽查日中查看每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过程时，对每个所选视频监控点位抽选查看的视频录像长度不少于 60 分钟。当发现某个视频监控点位存在需扣减的情形时，可选择对该点位原有查看视频时段前后增加查看长度或抽选该点位其他时段录像等方式进一步核实应扣减的数量。

②在查看的所有视频点位录像中截取应扣减数量最多的连续 60 分钟视频录像（如查看某企业 9:00-12:00 视频录像后，发现 A 工位 9:35-10:35 应扣减数量最多，则选择 9:35-10:35 作为计算依据），并采用这 60 分钟内企业申报的规范处理数量和审核核实的规范处理数量计算某个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规范差异率，计算公式如下：

规范差异率=（某 60 分钟内企业申报的规范处理数量/某 60 分钟内核实的规范处理数量-1）×100%

注：1.计算的规范差异率超过 100%后，取 100%。

2.某 60 分钟内企业申报的规范处理数量是指审核人员在某 60 分钟看到的企业实际拆解处理数量与企业在某 60 分钟内对应自查记录中已扣减数量的差值。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抽样审核时，不是对抽查日所有拆解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而是有导向性地选取拆解处理规范性最差时段的规范差异率作为抽查日的规范差异率，该抽样规则带有一定的惩罚性，目的是引导处理企业规范拆解处理活动，并如实申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规范拆解数量。

3、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关于审核结果及数量核定的方法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开展审核工作，发现处理企业存在的相关问题，根据发现的处理企业应当予以扣减但自查时未进行扣减的情况，计算出相应的规范差异率，并依据扣减规则核定规范拆解处理数量。关于应当予以扣减的情形、扣减规则、规范拆解处理数量核定的方法的相关内容如下：

（1）应当予以扣减的情形

情形 1：拆解处理基金补贴范围外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申报规范拆解处理数量的

基金补贴范围内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是指整机，不包括零部件或散件。基金补贴范围外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包括：

情形	基金补贴范围外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1.1	工业生产过程中的残次品或报废品
1.2	海关、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罚没，并委托处置的电器电子产品
1.3	处理企业接收和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完整性不足，缺失《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所列的主要零部件或关键拆解产物的
1.4	在运输、搬运、贮存等过程中严重破损，造成上线拆解处理时不具有主要零部件，或无法以整机形式进行拆解处理作业的
1.5	非法进口产品
1.6	电器电子产品模型以及采取假造仿制、拼装零部件等手段制作的不具备电器电子产品正常使用功能、未经正常使用即送交企业处理的仿制品（简称仿制废电器）

情形 2：不能提供判断规范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的基础生产台账、视频资料等证明材料的

情形 3：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年实际拆解处理总量超过其核准年处理能力的

情形 4：未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场所拆解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

情形 5：生产台账记录数量大于视频录像反映情况的

情形 6：通过关键拆解产物物料系数法核算差异率异常的

情形 7：存在拆解处理过程不规范行为的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过程不规范是指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拆解指南》规定要求进行规范拆解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下表列举的情况：

情形	拆解处理过程的不规范行为
7.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采取摔、砸等粗暴操作
7.2	彩色 CRT 电视机/显示器未进行屏锥分离或分离不完全的
7.3	审核时段内彩色 CRT 电视机/显示器屏锥分离过程中屏面玻璃破碎（分离成两块及以上）的比例超过 20%的部分
7.4	CRT 电视机/显示器未收集荧光粉或荧光粉收集不完全
7.5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混入电视机拆解处理
7.6	拆解冰箱、空调拆压缩机前未回收或未有效收集（如存在跑冒、泄漏等现象）属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剂
7.7	冰箱、空调的压缩机未做沥油处理

情形 8：拆解产物处理不规范的

拆解产物处理不规范是指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处理拆解产物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表列举的情况：

情形	拆解产物处理不规范
8.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外壳以及规定的其他主要零部件出厂前未使用破碎、剪切、挤压等手段进行有效毁形
8.2	危险废物（如电路板、CRT 彩色电视机管颈管玻璃、锥玻璃等含铅玻璃、荧光粉、含汞背光灯管、润滑油等）出厂未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单位处理，或者未履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数量不足三吨的
8.3	含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剂出厂未交由专门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且在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单位处理
8.4	其他拆解产物处理不符合《规范拆解指南》要求的
8.5	自行处理拆解产物过程不符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如：相关处理设施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
8.6	审核时段末日关键拆解产物的库存量大于 1 年内的产生量

（2）规范拆解处理数量核定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核定处理企业各种类规范拆解处理数量时，若在审核时段抽查发现应扣减数量不高于企业对应时段自查扣减数量的，认可企业各种类申报数量；若高于企业对应时段自查扣减数量的，则不认可企业各种类申报数量，并按省级扣减规则扣减。

生态环境部以随机抽查方式组织开展技术复核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与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选定的抽查日部分相同或完全不同的抽查日，对企业开展技术复核。针对应扣减的情形，若技术复核发现应扣减的数量不高于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扣减数量的，则认可省级审核结论。若高于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扣减数量的，则按部级扣减规则进行扣减。

关于省级扣减规则与部级扣减规则的相关规定如下：

情形	审核方法	省级扣减规则	部级扣减规则
情形 1：拆解处理基金补贴范围外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申报规范拆解处理数量的	见“拆解处理过程规范性”	1.当规范差异率<5%时，按规范差异率对所在季度相应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申报数量进行扣减；当 5%≤规范差异率<20%时，对所在季度企业相应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申报数量全部扣减；当规范差异率≥20%，对所在季度企业全部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申报数量扣减 2.当再次发现企业出现规范差异率≥20%的，从所在季度起连续四个季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申报数量不再确认，全部扣减	1.当规范差异率<5%时，按规范差异率对所在季度相应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申报数量进行扣减；当 5%≤规范差异率<20%时，对所在季度企业全部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申报数量全部扣减；当规范差异率≥20%，对所在季度企业全部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申报数量扣减，并对企业接下来一个季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申报数量不再确认，全部扣减
情形 2：不能提供判断规范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的基础生产台账、视频资料等证明材料的	结合视频抽查工作	发现关键点位无视频或视频无法判断各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过程规范性和数量情况的累计总时间小于 1 小时的，对所涉及种类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申报数量的 1%进行扣减；累计总时间大于等于 1 小时且小于 10 小时的，对所涉及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申报数量的 10%进行扣减；累计总时间大于等于 10 小时的，对所涉及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申报数量全部扣减	
情形 3：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年实际拆解处理总量超过其核准年处理能力的	每年第四季度核实	按超过部分的数量对企业第四季度相应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申报数量进行扣减	
情形 4：未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场所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结合日常监管或现场审核工作	扣除未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场所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并对所在季度企业全部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申报数量的 10%进行扣减	
情形 5：生产台账记录数量大于视频录像反映情况的	见“台账记录准确性”	按计数差异率，对所在季度企业申报的相应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申报数量进行扣减	
情形 6：通过关键拆解产物物料系数法核算差异率异常的	见“物料核算”	若 A1 超出 A2 的 25%以后，处理数量取 A2	
情形 7：存在拆解处理过程不规范行为的	见“拆解处理过程规范性”	按计算的规范差异率，对所在季度企业相应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申报数量进行扣减	

情形	审核方法	省级扣减规则	部级扣减规则
情形 8：拆解产物处理不规范的	见“信息流（台账）逻辑分析”“拆解产物处理情况审核”“资金流审核”“物流（视频录像）信息流（台账）比对审核”“延伸审核”	1.发生情形 8.2 及 8.3 的，对所在季度相应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全部扣减 2.发生情形 8.6 的，对所在季度相应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申报数量的 5%进行扣减 3.除情形 8.2、8.3 及 8.6 外，发生其他情形的，计算出处理不符合要求的拆解产物重量占抽样审核样本中同种类拆解产物处理重量的比例，以该比例的 3 倍作为相应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扣减比例，其中：（1）同种类拆解产物对应多个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且无法区分的，对所对应的每个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申报数量均按同一扣减比例进行扣减；（2）同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有多个种类拆解产物处理不规范的，取最高扣减比例对相应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申报数量进行扣减	

注：1.扣减的相应种类是指废电视机-1、废电视机-2、废冰箱、废洗衣机-1、废洗衣机-2、废空调、废电脑；

2.企业自查已经扣减的，不适用本表扣减规则；

3.同一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同时出现 1-8 多种扣减情形时，累加扣减；

4.因关键点位视频录像模糊不清不能认定规范性时，按情形 1 的审核方法及扣减规则计算规范差异率进行相应扣减；

5.点位视频录像存在短暂跳帧、黑屏等问题不影响规范性的认定时，相应时间不计入情形 2 中的累计时间中；

6.企业申报规范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后，出现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造成视频丢失、损坏的，不以情形 2 扣减。企业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及丢失损坏视频对应的申报种类和数量，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实后扣减，但最终需经生态环境部确认。

从上表可以看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扣减规则带有一定的惩罚性，目的是引导处理企业规范拆解处理活动，并如实申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规范拆解数量。

（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相关拆解不符合规范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在自查中未发现的原因

1、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相关拆解不符合规范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之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了盛唐环保 2017 年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和技术复核工作，对于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申报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数量，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与生态环境部固管中心合计审核扣减 15,396 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台

废电器种类	企业申报拆解量	省级审核扣减数量	部级技术复核扣减量	合计扣减数量	拟确认规范拆解量
电视机-1	35,494	710	10,942	11,652	23,842
电视机-2	24,051	-	1,604	1,604	22,447
冰箱	21,869	-	-	-	21,869
洗衣机-1	1,150	-	-	-	1,150
洗衣机-2	16,244	-	-	-	16,244
空调	16,260	353	1,359	1,712	14,548
电脑	15,741	428	-	428	15,313
合计：	130,809	1,491	13,905	15,396	115,413

部级审核扣减数量较多，生态环境部认定的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拆解不符合规范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情形类型	扣减类别	盛唐环保应予以扣减的具体情形	抽查时段内数量(台)	企业自查未扣减数量(台)	规范差异率(%)	部级扣减规则	省级扣减比例(%)	部级扣减比例(%)	部级扣减数量(台)(注)
情形 1: 拆解处理基金补贴范围外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申报规范拆解处理数量的	废电视机-1	1.4 在运输、搬运、贮存等过程中严重破损,造成上线拆解处理时不具有主要零部件,或无法以整机形式进行拆解处理作业的	164	3	1.86	当规范差异率<5%时,按规范差异率对所在季度相应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申报数量进行扣减	-	1.86	660
情形 7: 存在拆解处理过程不规范行为的	废电视机-1	7.2 彩色 CRT 电视机/显示器未进行屏锥分离或分离不完全的	28	1	3.70	按计算的规范差异率,对所在季度企业相应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申报数量进行扣减	2.00	1.70	603
	废电视机-2	7.4 CRT 电视机/显示器未收集荧光粉或荧光粉收集不完全	16	1	6.67		-	6.67	1,604
	废空调	7.6 拆解冰箱、空调拆压缩机前未回收或未有效收集(如存在跑冒、泄漏等现象)属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剂	21	2	10.53		2.17	8.36	1,359
情形 8: 拆解产物处理不规范的	废电视机-1	8.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外壳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主要零部件出厂前未使用破碎、剪切、挤压等手段进行有效毁形	24	2	9.09	计算出处理不符合要求的拆解产物重量占抽样审核样本中同种类拆解产物处理重量的比例,以该比例的 3 倍作为相应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扣减比例	-	27.27	9,679
合计:									13,905

注 1: 规范差异率=(某 60 分钟内企业申报的规范处理数量/某 60 分钟内核实的规范处理数量-1)×100%

注 2: 部级扣减比例=按照部级扣减规则计算的扣减比例-省级扣减比例

2、发行人在自查中未发现的原因

盛唐环保在依据审核指南（2019 年版）对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拆解处理情况进行重新自查时，未发现应当予以扣减情形的原因如下：

类别	审核人员认定的具体扣减情形	在自查中未发现应当予以扣减情形的原因
废电视机-1	1.4 在运输、搬运、贮存等过程中严重破损，造成上线拆解处理时不具有主要零部件，或无法以整机形式进行拆解处理作业的	废电视机外壳破损面积占比多大属于严重破碎或不具有主要零部件，自查人员对该扣减情形的理解与审核人员实际执行的标准存在偏差，由此导致在抽查时段内（共处理 164 台）未发现 3 台应予以扣减的废电视机-1
废电视机-1	7.2 彩色 CRT 电视机/显示器未进行屏锥分离或分离不完全的	屏锥分离前是否必须先加热，屏锥分离率低于多少属于屏锥分离不完全，自查人员对该扣减情形的理解与审核人员实际执行的标准存在偏差，由此导致在抽查时段内（共处理 28 台）未发现 1 台应予以扣减的废电视机-1
废电视机-2	7.4 CRT 电视机/显示器未收集荧光粉或荧光粉收集不完全	在收集废电视机荧光粉的过程中屏玻璃上荧光粉残留率多少属于荧光粉收集不完全的情形，自查人员对该扣减情形的理解与审核人员实际执行的标准存在偏差，由此导致在抽查时段内（共处理 16 台）未发现 1 台应予以扣减的废电视机-2
废空调	7.6 拆解冰箱、空调拆压缩机前未回收或未有效收集（如存在跑冒、泄漏等现象）属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剂	在收集废空调制冷剂的过程中泄漏多少构成未有效收集制冷剂的情形，自查人员对该扣减情形的理解与审核人员实际执行的标准存在偏差，由此导致在抽查时段内（共处理 21 台）未发现 2 台应予以扣减的废空调
废电视机-1	8.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外壳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主要零部件出厂前未使用破碎、剪切、挤压等手段进行有效毁形	在对废电视机外壳进行毁形时，电视机外壳破碎是否及时、形状变形到什么程度属于有效毁形，自查人员对该扣减情形的理解与审核人员实际执行的标准存在偏差，由此导致在抽查时段内（共处理 24 台）未发现 2 台应予以扣减的废电视机-1

发行人在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自查工作时，已严格按照审核指南（2019 年版）的要求进行自查扣减，部分应扣未扣的情形在审核过程中被审核人员发现，主要系盛唐环保为首次执行审核指南（2019 年版），自查人员对于个别应自查扣减情形尺度的理解存在一定偏差，由此导致自查时未能发现所有应予以扣减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刻意隐瞒相关事实的情况，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审核指南规定的扣减规则，对盛唐环保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进行了审核扣减，盛唐环保据此调减了前期确认的基金补贴收入和应收基金补贴款。

（三）发行人销售电子拆解产物的数量和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数量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产物销售数量与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拆

解产物对外出库数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拆解产物对外出库数量	23,734.08	53,125.74	46,297.35	38,443.05
电子废物拆解产物销售数量	21,783.34	48,627.43	42,819.67	35,812.06
差异	1,950.74	4,498.31	3,477.68	2,630.99
其中：价值为零的拆解产物数量	2,058.21	4,589.15	3,658.83	2,719.20
磅差	107.47	90.84	181.15	88.20
磅差率	0.49%	0.19%	0.42%	0.25%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综合拆解生产管理系统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电子废物拆解产物对外出库数量与发行人披露的电子废物拆解产物销售数量存在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1、综合拆解生产管理系统中的对外出库数量包含所有电子废物拆解产物的出库数量，其中也包括废玻璃等销售单价为零的拆解产物，而发行人在披露电子废物拆解产物销售数量时将价值为零的电子废物拆解产物出库数量予以剔除。

2、综合拆解生产管理系统中的对外出库数量按照电子废物拆解产物出库时厂区出口地磅计重的数据录入，而发行人披露的电子废物拆解产物销售重量按照拆解产物入库时车间内地磅计重的数据录入，不同地磅计重存在磅差，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地磅计重的磅差率均小于 0.50%。

综上所述，发行人披露的电子废物拆解产物销售数量与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拆解产物对外出库数量基本一致。

四、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披露发行人重新自查扣减率远低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核减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做重大风险提示。

（一）发行人重新自查扣减率远低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核减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1、盛唐环保对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拆解处理情况进一步自查扣减的结果

生态环境部固管中心对盛唐环保搬迁后拆解处理情况开展技术复核工作以

来，盛唐环保高度重视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工作，针对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拆解处理情况被审核扣减的原因，盛唐环保组织开展专题会议加深对审核标准的理解，细化并从严明确不规范拆解处理情形的标准，并对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的拆解处理情况开展了进一步自查工作（以下简称“进一步自查”），在上次重新自查扣减的基础上新增扣减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数量 19,122 台，并相应核减了 2020 年 1-6 月的基金补贴收入 2,172,95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审核时段	重新自查的规范拆解数量（台）	进一步自查的规范拆解数量（台）	进一步自查扣减的规范拆解数量（台）	进一步自查扣减率
2018 年	1,650,680	1,638,818	11,862	0.72%
2019 年 1-6 月	968,424	961,164	7,260	0.75%
合计	2,619,104	2,599,982	19,122	-
审核时段	重新确认的基金补贴收入（元）	进一步确认的基金补贴收入（元）	核减 2020 年基金补贴收入（元）	进一步自查核减率
2018 年	121,284,195.00	119,951,485.00	1,332,710.00	1.10%
2019 年 1-6 月	71,711,500.00	70,871,260.00	840,240.00	1.17%
合计	192,995,695.00	190,822,745.00	2,172,950.00	-

注：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之日，2018 年与 2019 年 1-6 月的规范拆解数量正在开展审核工作，待审核结果确定后，公司将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依据审核结果与进一步自查的规范拆解数量之间的差异调整基金补贴收入。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之日，盛唐环保该两个时段内拆解处理情况的后续审核安排如下表所示：

期间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核情况	生态环境部技术复核情况
2018 年度	第三方审核机构已完成审核，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示	预计将于 2021 年 2 月份之前完成审核并公示
2019 年 1-6 月	正在按计划开展审核工作	正在按计划开展技术复核工作

2、盛唐环保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基金补贴收入进一步自查核减率低于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补贴收入审核核减率的原因

（1）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抽样规则和扣减规则放大了审核扣减率

①择高选择抽查日当天规范差异率放大了审核扣减率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对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拆解处理情况开展审核时，采用分析性审查和抽样审查相结合的方法，在分析性审

查时未发现问题，审核中对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数量进行扣减，主要系在抽样审核时发现盛唐环保抽查日部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过程存在不规范情形导致的。生态环境部门在抽样审查时，选取审核样本的具体标准如下：

a.在每个抽查日中查看每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过程时，对每个所选视频监控点位抽选查看的视频录像长度不少于 60 分钟。当发现某个视频监控点位存在需扣减的情形时，可选择对该点位原有查看视频时段前后增加查看长度或抽选该点位其他时段录像等方式进一步核实应扣减的数量。

b.在查看的所有视频点位录像中截取应扣减数量最多的连续 60 分钟视频录像（如查看某企业 9:00-12:00 视频录像后，发现 A 工位 9:35-10:35 应扣减数量最多，则选择 9:35-10:35 作为计算依据），并采用这 60 分钟内企业申报的规范处理数量和审核核实的规范处理数量计算某个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规范差异率，计算公式如下：规范差异率=（某 60 分钟内企业申报的规范处理数量/某 60 分钟内核实的规范处理数量-1）×100%。

从上可以看出，虽然生态环境部门在选择抽查日时采用了随机抽样的方法，但其计算规范差异率时所选择的样本并非抽查日当天所有的拆解情况，而是选择抽查日当天规范差异率最高的时段作为样本，用以计算抽查日的规范差异率并推导至整体拆解处理情况的规范差异率，即使不考虑惩罚性的扣减规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核扣减率将高于发行人实际的规范差异率。

②惩罚性扣减规则放大了审核扣减率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依据审核计算的规范差异率对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数量进行扣减时，相应的扣减比率通常存在一定的惩罚机制，例如存在情形 8：拆解产物处理不规范的，在审核扣减时适用的扣减规则如下：

a.发生情形 8.2 及 8.3 的，对所在季度相应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全部扣减

b.发生情形 8.6 的，对所在季度相应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申报数量的 5% 进行扣减

c.除情形 8.2、8.3 及 8.6 外，发生其他情形的，计算出处理不符合要求的拆解产物重量占抽样审核样本中同种类拆解产物处理重量的比例，以该比例的 3 倍作为相应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扣减比例，其中：（1）同种类拆解产物对应多

个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且无法区分的，对所对应的每个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申报数量均按同一扣减比例进行扣减；（2）同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有多个种类拆解产物处理不规范的，取最高扣减比例对相应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申报数量进行扣减。

从上可以看出，对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过程中发现的应予以扣减的情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择高选择抽查日当天规范差异率的基础上，制定了带有一定惩罚机制的扣减规则，使得审核扣减率被进一步放大。

综上所述，由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择高选择抽查日当天规范差异率，并通过惩罚性扣减规则放大了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扣减率与基金补贴收入的审核核减率，因此盛唐环保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基金补贴收入自查核减率低于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补贴收入审核核减率是合理的。

（2）盛唐环保规范拆解率持续提升，使得自查核减率逐步降低

受拆解工人适应新工序、新设备以及新招聘的拆解工人熟练程度较低等因素的影响，由此导致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拆解处理情况的规范拆解率较低。与此同时，盛唐环保在对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拆解处理情况进行重新自查扣减时，由于是首次执行审核指南（2019 年版），对于个别应自查扣减情形尺度的理解存在一定偏差，由此导致本次技术复核时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数量被扣减的比例较高。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补贴收入审核核减率较高，属于新旧厂区衔接期间和新旧审核指南过渡期间发生的特殊情形。

随着盛唐环保拆解工人对新厂区熟悉程度的提高，拆解熟练程度的增加，以及持续学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动态，盛唐环保 2018 年以来拆解处理作业的规范拆解率不断提升，因此，盛唐环保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基金补贴收入自查核减率低于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补贴收入审核核减率是合理的。盛唐环保两次自查工作的开展，已大幅降低了 2018 年和 2019 年 1-2 季度拆解处理情况后续审核的不确定性。

（二）发行人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风险作出的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将原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八）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的风险”调整至“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已有序开展对搬迁企业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工作”之“（二）盛唐环保搬迁后拆解处理情况的自查情况及审核进展”之“4、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的风险”，并就相关风险因素进行了量化说明，发行人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风险作出的重大风险提示如下：

“4、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的风险

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示的数据，在 2015 年至 2017 年搬迁前的期间，盛唐环保依据审核指南（2015 年版）自查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数量，在后续审核中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扣减的比例极低。2020 年 9 月，生态环境部固管中心完成了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拆解处理情况的技术复核工作，盛唐环保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数量被审核扣减 15,396 台，公司相应核减了基金补贴收入 1,063,920.00 元，核减基金补贴收入金额占公司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确认的基金补贴收入的比率较高。

本次技术复核完成后，盛唐环保已对搬迁后 2018 年度与 2019 年 1-6 月的拆解处理情况开展了进一步自查扣减，在上次重新自查扣减的基础上新增扣减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数量 19,122 台，并相应核减了 2020 年 1-6 月的基金补贴收入 2,172,950.00 元。随着盛唐环保拆解工人对新厂区熟悉程度的提高，拆解熟练程度的增加，以及持续学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动态，盛唐环保 2018 年以来拆解处理作业的规范拆解率不断提升，因此本次进一步自查基金补贴收入核减率低于公司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补贴收入的审核核减率。但是如果未来审核过程中审核人员发现了公司自查未扣减的情形，对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基金补贴收入的审核核减率较高，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结合《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相关条款，披露发行人可能涉及的基金补贴款是否存在收回风险，发行人是否被纳入“先进典型培育项目”、未来基金补贴下滑风险并进行风险提示等。

（一）发行人关于基金补贴款是否存在收回风险的说明

发行人应收基金补贴款为应收财政部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该补贴为中央预算内政府性基金发放的补贴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是根据国务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和财政部、环保部等六部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向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按台定额持续征收的基金，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补贴。基金补贴款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部层层审核，并由生态环境部公示、财政部直接发放至处理企业，基金来源具有持续性。

近几年来，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与支出不平衡的影响，基金缺口逐年增大，基金补贴延迟数年发放，已成为所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普遍面临的难题。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七部委于2020年5月14日发布了《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知指出：“优化动态管理机制。研究开展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企业资源环境绩效评价，促进政策资源向优秀企业集中。推动实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动态调整，优化基金补贴机制，形成激励先进、淘汰落后的政策导向。”

加大资金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先进典型培育项目，城市以及家电生产、回收和处理大型企业建设废旧家电回收网络、优化废旧家电处理项目布局等，中央资金给予必要支持。研究完善基金征收补贴政策，适当调整基金补贴标准；条件成熟时统筹研究扩大基金征收补贴范围，调整基金征收标准，落实基金“以收定支、自我平衡”机制。”

随着该实施方案的推进，预计主管部门未来将会从扩大基金政府补贴范围、提高基金征收标准等多个方面着手解决基金补贴延迟发放的问题，因此发行人未来能够收回应收基金补贴款。

（二）发行人关于是否被纳入“先进典型培育项目”的说明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之日，主管部门尚未启动废旧家电回收处理先进典型培育项目的评选工作，发行人尚未被纳入先进典型培育项目。

（三）发行人关于未来基金补贴下滑风险的说明及相应的风险提示

《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指出，研究完善基金征收补贴政策，适当调整基金补贴标准；条件成熟时统筹研究扩大基金征收补贴范围，调整基金征收标准，落实基金“以收定支、自我平衡”机制。结合上述指导方针，考虑到目前基金缺口较大，在扩大基金征收补贴范围、提高基金征收标准的同时，适当调低基金补贴标准，有利于尽早实现基金收支平衡，因此未来基金补贴标准存在下降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下降的风险”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提示内容如下：

“（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下降的风险”

为合理引导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财政部等四部委于 2015 年 11 月颁布新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调整前后的补贴标准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台

产品名称	品种	调整前 补贴标准	调整后 补贴标准
电视机	14 寸及以上且 25 寸以下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	85.00	60.00
	25 寸及以上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等离子电视机、液晶电视机、OLED 电视机、背投电视机		70.00
	14 寸以下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		不予补贴
电冰箱	冷藏冷冻箱（柜）、冷冻箱（柜）、冷藏箱（柜）（50 升≤容积≤500 升）	80.00	80.00
	容积<50 升		不予补贴
洗衣机	单桶洗衣机、脱水机（3 公斤<干衣量≤10 公斤）	35.00	35.00
	双桶洗衣机、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滚筒式全自动洗衣机（3 公斤<干衣量≤10 公斤）		45.00
	干衣量≤3 公斤		不予补贴
空调		35.00	130.00
电脑		85.00	70.00

本次调整降低了电视机、电脑的补贴标准，提高了空调和洗衣机部分品种的补贴标准，取消了 14 寸以下电视机、50 升以下电冰箱和干衣量 3 公斤以下洗衣机的补贴标准。公司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种类比较均衡，本次调整对公司影响较小。

截至目前，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尚未实现收支平衡，补贴标准存在下调的压力。如果补贴标准下调，公司通过降低采购单价的方法，可将补贴标准下调的部分影响传导至前端采购环节，但在短期内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结合相关补助文件中政策依据、发行人申请补助的流程合法合规性、是否已经履行完毕补助文件中的要求、实际收取资金前是否需要相关部门的实质性审核、同类型补助过往实际发放情况、补助文件是否有明确的支付时间、补贴基金是否具备履行支付义务的能力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基金补贴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发行人就基金补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说明

1、发行人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的政策依据

2012 年 5 月 21 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6 部委联合发布了财综[2012]34 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依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1 号）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13 号）的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对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可以申请基金补贴。给予基金补贴的处理企业名单，由财政部、环境保护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向社会公布。对处理企业按照实际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给予定额补贴。

2、发行人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流程的合法合规性

盛唐环保严格按照《审核指南的》要求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申请流程合法合规，具体申请流程详见本问题“三、（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

事项” 的回复。

3、发行人按照审核指南的要求对废旧家电进行规范拆解，履行了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的义务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对电子废物拆解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只有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并被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内的处理企业才有资格申请基金补贴。

发行人子公司盛唐环保于 2012 年 5 月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2012 年 7 月首批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

发行人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和《审核指南》的要求，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规范拆解，按季度对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和数量情况进行统计，填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规定的其他材料，在每个季度结束次月的 5 日前，将上述材料及自查记录报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4、发行人取得财政部发放的基金补贴款之前需要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但不构成实质性审核

（1）根据审核指南，处理企业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活动和享受基金补贴的第一责任人，需要按照指南的审核要求，对各月的拆解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and 审查、统计规范拆解量，如实申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处理情况，处理企业篡改、伪造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涉嫌骗取基金补贴行为调查处理。

（2）环保部门仅进行少量的抽样审核和监督。根据审核指南，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工作，审核工作按季度集中开展，审核以随机抽查为主；环境保护部负责组织制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处理的环境保护要求、技术规范、指南以及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办法并组织实施，对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和日常监督管理情况进行指导和监察，对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报送的审核情况汇总确认后提交财政部；财政部负责核定每个处理企业的补贴金额，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3) 盛唐环保搬迁前及 2019 年 7 月-2020 年 6 月期间, 发行人因环保部门审查的核减量极小, 环保部门对盛唐环保 2017 年 12 月的审核扣减系审核指南衔接差异导致的特殊事项。

发行人历年首次报送处理数量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扣减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台

审核期间	发行人申报的规范拆解数量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核情况		生态环境部技术复核情况	
		扣减数量	确认数量	扣减数量	确认数量
2015 年度	975,011	4	975,007	-	975,007
2016 年度	1,293,871	175	1,293,696	-	1,293,696
2017 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搬迁前)	1,303,802	296	1,303,506	-	1,303,506
2017 年 (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41,774	-	141,774	盛唐环保搬迁后, 生态环境部暂停了其拆解处理情况的技术复核工作, 并于 2019 年 11 月恢复	
2018 年度	1,702,427	47	1,702,380		
2019 年 1-6 月	972,452	136	972,316		
2019 年 7-12 月	963,984	-	963,984		
2020 年 1-6 月	867,845	-	867,845		

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 11 月恢复对盛唐环保搬迁后拆解处理情况的技术复核后, 发行人重新报送的搬迁后审核时段内拆解处理数量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扣减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台

审核期间	发行人重新申报的规范拆解数量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核情况		生态环境部技术复核情况	
		扣减数量	确认数量	扣减数量	确认数量
2017 年 (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30,809	1,491	129,318	13,905	115,413
2018 年度	1,634,033	4,220	1,629,813	生态环境部尚未完成技术复核	

注: 2018 年度的拆解处理情况尚未完成生态环境部的技术复核工作; 2019 年 1-6 月的拆解处理情况尚未完成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核工作。

综上所述, 处理企业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活动和享受基金补贴的第一责任人, 需要按照指南的审核要求, 对各月的拆解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和审查、统计规范拆解量, 如实申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处理情况。发行人取得财政部发放的基金补贴款之前需要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 但不构成实质性审核。

5、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同类型补助过往实际发放情况

政府性基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规定，为支持特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政府性基金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财政部负责制定全国政府性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政策和制度，审批、管理和监督全国政府性基金，编制中央政府性基金预决算草案，汇总全国政府性基金预决算草案。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遵循“以收定支、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结余结转下年安排使用”的原则。政府性基金支出根据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安排，自求平衡，不编制赤字预算。

除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外，中央政府性基金还包含民航发展基金、铁路建设基金、旅游发展基金、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等 19 个专项基金，自 2009 年以来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及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年份	中央政府性基金 收入预算数	中央政府性基金 支出预算数	中央政府性基金 收入	中央政府性基金 支出
2009 年	2,304.74	2,880.92	2,508.28	2,425.22
2010 年	2,554.49	3,210.20	3,175.75	3,016.75
2011 年	2,826.27	3,616.43	3,130.82	3,103.48
2012 年	2,990.35	3,807.66	3,367.15	3,354.63
2013 年	3,619.13	4,400.15	4,238.44	4,179.46
2014 年	4,168.62	4,975.58	4,108.08	4,319.49
2015 年	4,363.87	5,084.59	4,118.19	4,363.42
2016 年	4,271.65	4,519.82	4,178.12	3,999.98
2017 年	3,706.49	4,004.99	3,824.77	3,669.19
2018 年	3,863.04	4,247.17	4,034.81	4,021.55
2019 年	4,193.15	4,547.16	4,039.78	4,178.84
合计：	38,861.80	45,294.67	40,724.19	40,632.01
缺口：			1,862.39	-4,662.66

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自设立以来预算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年度	中央政府性基金 收入预算数：废弃 电器电子产品处 理基金	中央政府性基金 支出预算数：废弃 电器电子产品处 理基金	中央政府性基金 收入：废弃电器电 子产品处理基金 收入	中央本级政府性 基金支出：废弃电 器电子产品处理 基金支出
2012 年	15.00	15.00	8.54	-
2013 年	28.00	36.54	28.10	7.53
2014 年	30.00	59.12	28.78	33.92
2015 年	30.00	53.97	27.15	53.97
2016 年	50.00	47.16	26.10	47.14
2017 年	33.00	9.12	28.01	0.66
2018 年	33.00	36.47	28.65	22.74
2019 年	30.00	38.60	27.82	34.84
合计	273.07	321.62	203.15	200.80
缺口			-69.92	-120.82

截至 2019 年末，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收入累计低于预算收入 69.92 亿元，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实际拆解量高于预期，从而导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无法按照预算支出如期支付基金补贴款。

针对拆解基金收支不平衡的问题，发改委、财政部等七部委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发布《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方案提出，“对符合条件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先进典型培育项目，城市以及家电生产、回收和处理大型企业建设废旧家电回收网络、优化废旧家电处理项目布局等，中央资金给予必要支持。研究完善基金征收补贴政策，适当调整基金补贴标准；条件成熟时统筹研究扩大基金征收补贴范围，调整基金征收标准，落实基金‘以收定支、自我平衡’机制。”

基金补贴制度是我国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制的重要制度，对于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规范拆解、减少环境污染起到了重要作用，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主管部门已出台相应的解决方案，解决目前拆解基金收支不平衡的问题，预计未来发行人能够收回已确认的应收基金补贴款。

6、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未明确具体的拨付周期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申请的流程，但未明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款的具体拨付周期。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生态环境厅负责对各省（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情况进行核实，确认每个处理企业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数量，并汇总提交财政部。财政部按照环境保护部提交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种类、数量和基金补贴标准，核定对每个处理企业补贴金额并支付资金。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7、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具备履行支付义务的能力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属于政府性基金，政府性基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规定，为支持特定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政府性基金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财政部负责制定全国政府性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政策和制度，审批、管理和监督全国政府性基金，编制中央政府性基金预决算草案，汇总全国政府性基金预决算草案。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遵循“以收定支、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结余结转下年安排使用”的原则。政府性基金支出根据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安排，自求平衡，不编制赤字预算。

自《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发布以来，截止 2019 年末，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收入累计低于预算收入 69.92 亿元，由于电子废物实际拆解量高于预期，从而导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无法按照预算支出如期支付基金补贴款。

针对拆解基金收支不平衡的问题，发改委、财政部等七部委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发布《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方案提出，“对符合条件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先进典型培育项目，城市以及家电生产、回收和处理大型企业建设废旧家电回收网络、优化废旧家电处理项目布局等，中央资金给予必要支持。研究完善基金征收补贴政策，适当调整基金补贴标准；

条件成熟时统筹研究扩大基金征收补贴范围，调整基金征收标准，落实基金‘以收定支、自我平衡’机制。”

基金补贴制度是我国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制的重要制度，对于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规范拆解、减少环境污染起到了重要作用，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主管部门已出台相应的解决方案，解决目前拆解基金收支不平衡的问题，预计未来发行人能够收回已确认的应收基金补贴款。

（二）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基金补贴收入及对应成本的会计处理方式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收入及对应成本的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简称	主要家电拆解范围	基金补贴依据	基金补贴收入列示科目	成本核算时是否分摊基金收入对应的成本
启迪环境	四机一脑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营业收入	未披露
东江环保				
格林美				
华新环保				
超越环保				是
中再资环				
发行人				否

由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将基金补贴作为营业收入核算。发行人在成本核算时，按照产品大类内部各明细产品的产值（售价*产量）对料、工、费进行分摊，未将基金补贴和拆解产物的产值按比例分摊并分别结转拆解成本，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再资环与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方式一致。发行人拆解业务的成本核算方法合理。

2、如果采用《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中的成本核算方法，重新测算后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案例 7-06 中关于废弃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会计处理的解析如下：如按照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企业从事拆解业务的收入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政府作为服务接受方提供的废弃电器

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收入；二是企业对外出售拆解完成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交易对价。由于两笔收入的确认时点不同，处理企业应根据两部分收入的金额比例先后结转拆解成本。

前述会计处理方式与发行人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的成本核算方法存在差异。如果发行人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和拆解产物的产值按比例分摊并分别结转拆解成本的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进行重新测算，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调增营业成本	250.19	285.56	126.13	181.17
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170.11	213.10	132.85	176.03
调减所得税费用	20.02	18.12	-1.68	1.28
调减净利润	60.06	54.35	-5.05	3.85
占比 1（注 1）	1.84%	0.88%	-0.08%	0.10%
占比 2（注 2）	2.56%	0.95%	-0.08%	0.12%

注 1：调减净利润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

注 2：调减净利润占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比重。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按《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案例测算后，将分别调减报告期各期净利润 3.85 万元、-5.05 万元、54.35 万元和 60.06 万元，分别占报告期各期申报报表披露净利润的 0.10%、-0.08%、0.88%和 1.84%，分别占报告期各期申报报表披露扣非后净利润的 0.12%、-0.08%、0.95%和 2.56%，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七、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审核指南（2015 年版）、审核指南（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下发的《关于做好涉及搬迁事项的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关于做好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青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核实盛唐环保各次自查扣减适用的审核标准，了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的时间，具体流程，检查的主要内容、标准；

2、查阅了盛唐环保历次自查扣减形成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表》、生态环境部门历次公示的审核结果，了解盛唐环保各次自查扣减的时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历次自查扣减适用的审核标准变化情况，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相关拆解不符合规范的具体情况，结合审核指南的具体规定，核实发行人在自查中未发现应自查扣减情形的原因；

3、访谈了盛唐环保总经理，了解盛唐环保搬迁的相关情况，通过分析搬迁后各审核阶段自查扣减结果，判断盛唐环保在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9年版）》首次自查时是否考虑存在搬迁、新拆解工人不熟练等特殊情形，并核实盛唐环保对搬迁后审核时段拆解处理情况进行重新自查时各期基金补贴收入核减率逐期降低的原因、在按照审核指南（2019年版）首次自查时扣减率不足的原因、发行人重新自查核减率低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核减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4、访谈了盛唐环保总经理，了解发行人相关补贴技术复核被暂停的原因；

5、登录了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的综合拆解生产管理系统，查阅发行人申报的电子废物拆解产物销售数据与企业记录的电子废物拆解产物销售出库数据之间是否存在差异；

6、查阅了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收支情况等，访谈了盛唐环保总经理，了解发行人可能涉及的基金补贴款是否存在收回风险，发行人是否被纳入“先进典型培育项目”，并就未来基金补贴下滑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各次自查扣减的时间、适用的审核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通知要求，盛唐环保在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9年版）》首次自查时，已考虑存在搬迁、新拆解工人不熟练等特殊情形的影响。盛唐环保按照审核指南（2019年版）对搬迁后审核时段内拆解处理情况进行首次自查时，由于是首次执行审核指南（2019年版），相关的审核经验不足，对于个别应自查扣减情形尺度的理解存在一定偏差，因此导致重新自查的扣减率

不足；

2、2019 年 11 月之前，盛唐环保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的技术复核工作被暂停主要系企业搬迁所致，该情形为行业内搬迁处理企业普遍存在的现象。2019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对所有搬迁企业拆解处理情况的技术复核工作已有序恢复；暂停期间发行人确认相关基金补贴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处理方式一致；

3、发行人在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自查工作时，已严格按照审核指南（2019 年版）的要求进行自查扣减，部分应扣未扣的情形在审核过程中被审核人员发现，主要系盛唐环保为首次执行审核指南（2019 年版），自查人员对于个别应自查扣减情形尺度的理解存在一定偏差，由此导致自查时未能发现所有应予以扣减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刻意隐瞒相关事实的情况，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4、发行人销售电子拆解产物的数量和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数量基本一致，差异原因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综合拆解生产管理系统中的销售数量包含所有电子废物拆解产物的出库数量，其中也包括废玻璃等销售单价为零的拆解产物，而发行人在披露电子废物拆解产物销售数量时将价值为零的电子废物拆解产物出库数量予以剔除；综合拆解生产管理系统的销售重量按照电子废物拆解产物出库时厂区出口地磅计重的数据录入，而发行人披露的电子废物拆解产物销售重量按照拆解产物入库时车间内地磅计重的数据录入，不同地磅计重存在细微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地磅计重的磅差率均小于 0.5%；

5、关于盛唐环保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基金补贴收入进一步自查核减率低于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补贴收入审核核减率的原因，一方面系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抽样规则和扣减规则放大了审核扣减率，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扣减率高于实际的规范差异率，另一方面系随着盛唐环保拆解工人对新厂区熟悉程度的提高，拆解熟练程度的增加，以及持续学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动态，盛唐环保 2018 年以来拆解处理作业的规范拆解率不断提升，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基金补贴收入自查核减率低于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补贴收入审核核减率是合理的；

6、结合《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相关条款，发行人的应收基金补贴款不存在收回风险，主管部门尚未启动废旧家电回收处理先进典型培育项目的评选工作，发行人尚未被纳入先进典型培育项目；

7、发行人基金补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式一致。

问题 5、关于基金补贴申领流程

申报文件显示：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取得基金补贴的审核及申领流程为：公司完成拆解处理自查，将自查情况报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审核工作，将审核意见上报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组织固管中心进行技术复核，将复核情况提交财政部；财政部核定补贴金额，向公司拨付基金补贴。

（2）2019 年 6 月 24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9 年版）》，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5 年版）》同时废止。

请发行人：

（1）列表披露上述各个环节的具体程序、开展形式和审核要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盛唐环保在上述各个环节的具体时间和审核结果，相关情况与其他基金补贴申领企业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补充披露审核指南（2015 年版）与审核指南（2019 年版）的差异，审核指南（2019 年版）是否追溯适用执行前拆解情况，以及修改指南对盛唐环保的影响。

（3）结合“自查”“审核”“技术复核”“核定”该等用词指代的特定性，检查招股说明书并统一规范用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披露上述各个环节的具体程序、开展形式和审核要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盛唐环保在上述各个环节的具体时间和审核结果，相关情况与其他基金补贴申领企业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中各个环节的具体程序、开展形式和审核要点

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中各个环节的具体程序、开展形式和审核要点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4、关于基金补贴收入”之“三、（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事项”的回复。

（二）报告期内盛唐环保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中各个环节的具体时间和审核结果，相关情况与其他基金补贴申领企业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盛唐环保搬迁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情况

盛唐环保原厂区属于良渚遗址综合保护工程二期整治拆迁范围，因良渚遗址申遗和建设良渚文化国家公园的要求，盛唐环保于 2017 年 11 月进行了搬迁，盛唐环保搬迁前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

审核期间	盛唐环保申报的 规范拆解数量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核情况		生态环境部技术复核情况	
		扣减数量	确认数量	扣减数量	确认数量
2015 年度	975,011	4	975,007	-	975,007
2016 年度	1,293,871	175	1,293,696	-	1,293,696
2017 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搬迁前）	1,303,802	296	1,303,506	-	1,303,506

盛唐环保搬迁前拆解处理情况均已通过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核和生态环境部的技术复核，相应的基金补贴由财政部核定并统一安排拨付。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示的数据，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前申报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数量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扣减的比例极低，与其他基金补贴申领企业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2、盛唐环保搬迁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情况

（1）生态环境部恢复搬迁处理企业审核工作前，盛唐环保搬迁后废弃电器

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情况

单位：台

审核期间	盛唐环保申报的 规范拆解数量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核情况	
		扣减数量	确认数量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41,774	-	141,774
2018 年度	1,702,427	47	1,702,380
2019 年 1-6 月	972,452	136	972,316
2019 年 7-12 月	963,984	-	963,984
2020 年 1-6 月	867,845	-	867,845

2019 年 7 月之前，盛唐环保按照审核指南（2015 年版）的要求对拆解处理情况进行自查并申报；2019 年 6 月 24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审核指南（2019 年版），自 2019 年 7 月起，盛唐环保按照审核指南（2019 年版）的要求对拆解处理情况进行自查并申报。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示的数据，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后申报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数量被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扣减的比例极低，与其他基金补贴申领企业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2）生态环境部恢复搬迁处理企业审核工作后，盛唐环保搬迁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情况

①盛唐环保对搬迁后审核时段拆解处理情况重新自查扣减的情况

盛唐环保依据审核指南（2019 年版）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指导意见，于 2020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对搬迁后审核时段的拆解处理情况进行了重新自查和申报，与首次自查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数量之间存在差异，具体差异及据此核减基金补贴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审核时段	首次自查的规范 拆解数量（台）	重新自查的规范 拆解数量（台）	重新自查扣减的 规范拆解数量 （台）	核减 2019 年基 金补贴收入（元）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41,774	130,809	10,965	787,980.00
2018 年	1,702,427	1,650,680	51,747	3,687,795.00
2019 年 1-6 月	972,452	968,424	4,028	289,810.00
合计	2,816,653	2,749,913	66,740	4,765,585.00

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拆

解处理情况的审核结果

盛唐环保完成重新自查后，按照审核期限的要求逐年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并开展相应的审核工作。2020 年 10 月，生态环境部固管中心完成了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拆解处理情况的技术复核工作，盛唐环保依据其审核结果，扣减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数量 15,396 台，并相应核减了 2020 年 1-6 月的基金补贴收入 1,063,92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审核时段	重新自查的规范拆解数量（台）	固管中心核定的规范拆解数量（台）	审核扣减的规范拆解数量（台）	审核扣减率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30,809	115,413	15,396	11.77%
审核时段	重新确认的基金补贴收入（元）	依据审核结果确认的基金补贴收入（元）	核减 2020 年基金补贴收入（元）	审核核减率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549,630.00	8,485,710.00	1,063,920.00	11.14%

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示的数据，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前依据审核指南（2015 年版）自查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数量，在后续审核中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扣减的比例极低。盛唐环保在对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拆解处理情况进行重新自查扣减时，由于是首次执行审核指南（2019 年版），对于个别应自查扣减情形尺度的理解存在一定偏差，由此导致本次技术复核时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数量被扣减的比例较高，该事项系新旧审核指南过渡期间发生的特殊情形，也是盛唐环保拆解处理情况历次审核中首次出现的情形。

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结果与其他搬迁基金补贴申领企业之间的差异情况

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结果与其他基金补贴申领企业进行对比时，选择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其他搬迁处理企业 2017 年 4 季度及之前的审核结果进行对比如下：

单位：台

企业名称	审核时段	企业申报拆解量	拟确认规范拆解量	审核扣减数量	审核扣减率
大冶有色博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2 季度	242,302	198,711	43,591	17.99%
	2016 年第 3 季度	321,874	299,567	22,307	6.93%
	2016 年第 4 季度	232,524	187,463	45,061	19.38%

企业名称	审核时段	企业申报拆解量	拟确认规范拆解量	审核扣减数量	审核扣减率
佛山市顺德鑫还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1 季度（涉及新厂规范拆解量）	30,925	30,114	811	2.62%
	2016 年第 2 季度	187,930	170,297	17,633	9.38%
	2016 年第 3 季度	155,387	137,686	17,701	11.39%
	2016 年第 4 季度	20,147	19,265	882	4.38%
	2017 年第 3 季度	53,041	51,089	1,952	3.68%
	2017 年第 4 季度	68,968	67,708	1,260	1.83%
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2 季度（涉及新厂规范拆解量）	59,601	55,936	3,665	6.15%
	2016 年第 3 季度	121,579	115,095	6,484	5.33%
	2016 年第 4 季度	159,786	149,172	10,614	6.64%
	2017 年第 1 季度	55,660	53,208	2,452	4.41%
	2017 年第 3 季度	88,086	86,866	1,220	1.39%
	2017 年第 4 季度	489,165	468,021	21,144	4.32%
重庆市中天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2017 年第 3 季度	20,886	20,349	537	2.57%
	2017 年第 4 季度	189,802	188,236	1,566	0.83%
山西天元绿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 3 季度（涉及新厂规范拆解量）	187,820	185,678	2,142	1.14%
	2015 年第四季度	433,610	429,612	3,998	0.92%
	2016 年第 1 季度	104,033	102,724	1,309	1.26%
	2016 年第 2 季度	178,214	178,214	-	0.00%
	2016 年第 3 季度	344,333	339,864	4,469	1.30%
	2016 年第 4 季度	327,824	325,127	2,697	0.82%
康卫集团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第 3 季度	190,246	188,901	1,345	0.71%
	2017 年第 4 季度	553,733	541,639	12,094	2.18%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2 季度	159,222	158,667	555	0.35%
	2016 年第 3 季度	521,406	520,020	1,386	0.27%
	2016 年第 4 季度	610,305	609,850	455	0.07%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生态环境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信息管理网站，部分搬迁处理企业 2017 年度拆解处理情况尚未完成审核。

从上表可以看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各搬迁处理企业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

扣减率存在较大差异，与其他搬迁处理企业相比，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拆解处理情况审核扣减率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关于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拆解处理情况审核扣减率较高的原因，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4、关于基金补贴收入”之“四、（一）、2、盛唐环保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基金补贴收入进一步自查核减率低于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补贴收入审核核减率的原因”的内容。

④针对盛唐环保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拆解处理情况的进一步自查扣减情况及审核安排

关于针对盛唐环保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拆解处理情况的进一步自查扣减情况及审核安排的相关内容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4、关于基金补贴收入”之“四、（一）、1、盛唐环保对 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拆解处理情况进一步自查扣减的结果”的内容。

由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盛唐环保 2018 年与 2019 年 1-6 月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结果尚未公示，无法与其他基金补贴申领企业进行对比。

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盛唐环保 2019 年 3 季度及之后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情况

对于 2019 年 3 季度及之后的拆解处理情况，发行人在首次申报时已按照审核指南（2019 年版）的要求进行自查并申报审核，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已完成审核并公示，生态环境部将在完成发行人搬迁后审核时段内（2017 年搬迁至 2019 年 2 季度）拆解处理情况技术复核后，对发行人 2019 年 3 季度及之后的拆解处理情况开展技术复核工作。

由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盛唐环保 2019 年 3 季度及之后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结果尚未公示，无法与其他基金补贴申领企业进行对比。

二、补充披露审核指南（2015 年版）与审核指南（2019 年版）的差异，审核指南（2019 年版）是否追溯适用执行前拆解情况，以及修改指南对盛唐环保的影响。

（一）审核指南（2015 年版）与审核指南（2019 年版）的差异

审核指南（2019 年版）与审核指南（2015 年版）的主体框架基本一致，增

加细化了部分审核内容，由于两版审核指南之间的差异较多，此处仅列举发生重大变化的差异以及与发行人审核扣减原因相关程度较高的差异进行对比：

项目	审核指南 (2015 年版)	审核指南 (2019 年版)	具体影响
明确了审核时间	对每个抽查日，选择关键点位中能够清晰辨识整机拆解、CRT 屏锥分离、荧光粉收集、制冷剂收集等涉及关键拆解产物或者危险废物类拆解产物操作过程的视频监控画面，检查操作过程的规范性情况。建议每个抽查日中每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抽选查看的视频录像长度不少于 30 分钟，或者不少于 100 台。	对每个抽查日，选择关键点位中能够清晰辨识整机拆解、CRT 屏锥分离、荧光粉收集、制冷剂收集等涉及关键拆解产物或者危险废物类拆解产物操作过程的视频监控画面，检查 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是否属于基金补贴范围 、拆解处理操作过程是否规范等情况。 1、在每个抽查日中查看每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过程时， 对每个所选视频监控点位抽选查看的视频录像长度不少于 60 分钟。当发现某个视频监控点位存在需扣减的情形时，可选择对该点位原有查看视频时段前后增加查看长度或抽选该点位其他时段录像等方式进一步核实应扣减的数量。 2、在查看的所有视频点位录像中截取应扣减数量最多的连续 60 分钟视频录像（如查看某企业 9:00-12:00 视频录像后，发现 A 工位 9:35-10:35 应扣减数量最多，则选择 9:35-10:35 作为计算依据），并采用这 60 分钟内企业申报的规范处理数量和审核核实的规范处理数量计算某个种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规范差异率。	对审核时间进行了重大修改，如果新员工在某一个关键点位不当操作且未被自查扣减，可能在后续审核时造成重大审核扣减。
修改了部分拆解处理过程不规范行为（所发生的情形都将涉及扣减。）	CRT 电视机/显示器采取摔、砸等粗暴操作	修改为：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采取摔、砸等粗暴操作	将范围扩大至所有品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彩色 CRT 电视机/显示器未进行屏锥分离	修改为：彩色 CRT 电视机/显示器未进行屏锥分离 或分离不完全的	屏锥分离不完全的也属于不规范拆解
	冰箱、空调拆压缩机前未回收属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剂	修改为：拆解冰箱、空调拆压缩机前未回收 或无效收集（如存在跑冒、泄漏等现象） 属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剂	制冷剂未完全回收也属于不规范拆解
修改并增加了部分拆解产物处理不规范行为（所发生的情形都将涉及扣减）	电视机外壳、微型计算机主机外壳、显示器外壳出厂未毁形	修改为：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外壳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主要零部件出厂前未使用破碎、剪切、挤压等手段进行有效毁形。	对毁形手段进行了说明，并扩大了毁形的范围。
	-	增加其他拆解产物处理不符合《规范拆解指南》附 1 要求的	要求更加严格
	-	增加拆解产物库存量大于 1 年内的产生量。	要求更加严格
细化了扣减规则	-	1、增加了关键点位视频无法判断废电器拆解规范性和数量时的扣减； 2、增加了台账记录与视频计数差异率的扣减； 3、增加了超过年拆解能力的扣减； 4、物料系数超过 25%直接取 A2 数值，企业没有做出相应解释的环节； 5、增加了拆解产物处理不规范的扣减。 以上增加的内容详见“问题 4、关于基金补贴收入”之“三、（一）、3、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关于审核结	扣减规则更加细化和严格，尤其明确了对拆解产物处理不规范的扣减规则，对处理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项目	审核指南 (2015 年版)	审核指南 (2019 年版)	具体影响
		果及数量核定的方法”中关于扣减规则的描述。	

从上表可以看出，相比审核指南（2015 年版），审核指南（2019 年版）在多个重大方面进行了修改，对盛唐环保拆解处理情况审核的影响较多，其中新增加的部分拆解处理过程不规范行为和拆解产物处理不规范行为在理解和实际执行过程中的尺度把握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如屏锥分离时屏锥分离率低于多少属于屏锥分离不完全、在收集废电视机荧光粉的过程中屏玻璃上荧光粉残留率多少属于荧光粉收集不完全的情形、在收集废空调制冷剂的过程中泄漏多少构成未有效收集制冷剂的情形等。

盛唐环保在对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拆解处理情况进行重新自查扣减时，由于是首次执行审核指南（2019 年版），对于个别应自查扣减情形尺度的理解存在一定偏差，是导致技术复核时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数量被扣减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

（二）对于搬迁处理企业审核指南（2019 年版）可追溯适用执行前拆解情况

2019 年 6 月 24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审核指南（2019 年版），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审核指南（2015 年版）同时废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按照审核指南（2019 年版）对处理企业 2019 年 3 季度及之后期间的拆解处理情况开展审核，不存在追溯适用执行前拆解情况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11 月底，全国累计 11 家处理企业（含盛唐环保）因搬迁导致其拆解处理情况被暂停审核。2019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向存在搬迁处理企业的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发《关于做好涉及搬迁事项的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审核指南（2019 年版）有关要求，指导搬迁企业做好搬迁后审核时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种类和数量的自查和申报工作，并对搬迁企业自查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有关要求的申报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予以严格扣减，核定搬迁企业的规范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

在此之前，搬迁处理企业已按照审核指南（2015 年版）的要求完成了搬迁后审核时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的自查和申报工作，各省级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已依据审核指南（2015 年版）完成了相应的审核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下发通知的要求，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 2019 年 12 月起依据审核指南（2019 年版）对搬迁企业搬迁后审核时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进行重新审核。

综上所述，审核指南（2019 年版）追溯适用执行前拆解情况是生态环境部对搬迁处理企业制定的特殊政策，对其他不涉及搬迁的处理企业不追溯适用执行前拆解情况。

（三）修改审核指南对盛唐环保的影响

1、修改审核指南对盛唐环保生产经营管理的影响

审核指南（2019 年版）对处理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拆解处理过程操作不当，或者对审核指南的理解不到位导致自查扣减不足，将有可能造成较多的审核扣减。审核指南修改后，盛唐环保已进一步加强了对拆解处理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提高拆解处理活动的规范性，通过严格自查排除不符合拆解处理规范的拆解数量。

2、修改审核指南对盛唐环保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发通知的要求，盛唐环保需依据审核指南（2019 年版）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指导意见，对搬迁后审核时段的拆解处理情况进行重新自查和申报。自 2020 年 1 月以来，盛唐环保对搬迁后审核时段的拆解处理情况进行了重新自查和进一步自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也已经完成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工作，盛唐环保历次自查核减与审核核减基金补贴收入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核减事项	核减基金补贴收入金额	核减金额计入的会计期间	当期确认的基金补贴收入	核减金额占比
盛唐环保重新自查核减	4,765,585.00	2019 年度	147,486,385.00	3.23%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核减	1,063,920.00	2020 年 1-6 月	66,092,400.00	1.61%
盛唐环保进一步自查核减	2,172,950.00	2020 年 1-6 月	66,092,400.00	3.29%

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核减为对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后核减的金额。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之日，盛唐环保 2018 年与 2019 年 1-6 月的规范拆解

数量正在开展审核工作，待审核结果确定后，发行人将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依据审核结果与进一步自查的规范拆解数量之间的差异调整基金补贴收入。盛唐环保两次自查工作的开展，已大幅降低了 2018 年和 2019 年 1-2 季度拆解处理情况后续审核的不确定性。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12 月关于盛唐环保 2018 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审核情况的公示，盛唐环保 2018 年拆解处理情况被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核扣减的比例低于 0.6%，审核扣减比例较低。

综上所述，修改审核指南对盛唐环保生产经营管理和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但总体影响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盛唐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影响。

三、结合“自查”“审核”“技术复核”“核定”该等用词指代的特定性，检查招股说明书并统一规范用词。

根据审核指南（2019 年版）的相关内容，“自查”“审核”“技术复核”“核定”该等用词在审核指南、招股说明书与问询函回复中指定的特定性如下：

用词	审核指南指定的特定性	在招股说明书与问询函回复中指定的特定性
自查	处理企业在申报补贴前，对基础记录、原始凭证、视频录像等进行自查，扣除不属于基金补贴范围和不符合规范拆解处理要求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数量，并形成详细的自查记录。	如无特定前缀，招股说明书与问询函回复中自查的意义与审核指南定义相同； 除此之外，盛唐环保对其搬迁后审核时段的拆解处理情况开展过多次自查，其中，首次自查特指盛唐环保依据审核指南（2015 年版）对搬迁后审核时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拆解处理情况进行的自查； 重新自查特指盛唐环保依据审核指南（2019 年版）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指导意见，对搬迁后审核时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拆解处理情况进行的重新自查； 进一步自查特指盛唐环保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其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后，对 2018 年和 2019 年 1-2 季度的拆解处理情况开展的进一步自查。
审核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对行政区域内处理企业的申请进行审核	如无特殊语境，招股说明书与问询函回复中审核的意义与审核指南定义相同，在特定的语境中，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核工作和生态环境部的技术复核工作统称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核。
技术复核	生态环境部委托固管中心分批组织对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结果	招股说明书与问询函回复中技术复核的意义与审核指南定义相同。

	进行技术复核工作。技术复核包括材料接收、书面审核、现场抽查和专家评审等环节。	
核定	财政部负责核定每个处理企业的补贴金额，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招股说明书与问询函回复中核定的意义与审核指南定义相同。

结合上述用词指代的特定性，发行人已检查招股说明书和问询函回复，并统一规范用词。

四、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审核指南（2015 年版）、审核指南（2019 年版）等文件，了解盛唐环保基金补贴申领流程各个环节的具体程序、开展形式和审核要点；

2、查阅了盛唐环保历次自查扣减形成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表》、生态环境部公示的各搬迁处理企业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结果，对盛唐环保报告期内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扣减率与其他基金补贴申领企业进行了对比；

3、访谈了盛唐环保总经理，了解盛唐环保搬迁的相关情况，通过分析搬迁后各审核阶段自查扣减结果和审核结果，分析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拆解处理情况审核扣减率较高的原因；

4、对照审核指南（2015 年版）与审核指南（2019 年版）之间存在的重大差异，并结合盛唐环保历次自查的情况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结果，分析修改指南对盛唐环保的影响；

5、查阅了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下发的《关于做好涉及搬迁事项的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关于做好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青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核实审核指南（2019 年版）是否追溯适用执行前拆解情况；

6、查阅了审核指南（2019 年版），明确“自查”“审核”“技术复核”“核定”该等用词在审核指南中指定的特定性，检查招股说明书并统一规范用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前申报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数量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扣减的比例极低，与其他基金补贴申领企业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在生态环境恢复搬迁企业审核前，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后申报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数量被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扣减的比例极低，与其他基金补贴申领企业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2、生态环境部恢复搬迁处理企业审核工作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各搬迁处理企业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扣减率存在较大差异，与其他搬迁处理企业相比，盛唐环保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拆解处理情况审核扣减率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主要系盛唐环保为首次执行审核指南（2019 年版），自查人员对于个别应自查扣减情形尺度的理解存在一定偏差，自查时未能发现所有应予以扣减的情形，由此导致其 2017 年（搬迁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扣减率较高；

3、与审核指南（2015 年版）相比，审核指南（2019 年版）在审核时间、拆解处理过程不规范行为的范围、拆解产物处理不规范行为的范围、扣减规则等方面进行了调整；

4、审核指南（2019 年版）追溯适用执行前拆解情况是生态环境部对搬迁处理企业制定的特殊政策，对其他不涉及搬迁的处理企业不追溯适用执行前拆解情况；

5、修改审核指南对盛唐环保生产经营管理和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但总体影响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盛唐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影响。

问题 6、关于原材料采购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洗衣机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57.33 元/台、67.33 元/台、83.13 元/台和 80.40 元/台。废洗衣机采购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与易再生价格变动趋势较为相符。2019 年度，发行人废洗衣机采购价格的上涨幅度明显高于易再生价格，主要系发行人拆解的洗衣机以双桶洗衣机和

全自动洗衣机为主，报告期各期拆解数量占比均在 65%以上，而该型号洗衣机拆解产物价值较高。

请发行人：

(1) 进一步结合发行人废洗衣机采购结构变化、不同类型洗衣机占比情况等，披露 2017 和 2018 年发行人采购单价低于易再生价格，而 2019 年采购价格增长幅度高于易再生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拆解物销售价格、基金补贴政策和资金回收风险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原材料的减值测试情况、发行人存在减值风险以及相关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结合发行人废洗衣机采购结构变化、不同类型洗衣机占比情况等，披露 2017 和 2018 年发行人采购单价低于易再生价格，而 2019 年采购价格增长幅度高于易再生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废洗衣机采购价格受采购型号、拆解产物价值、区域市场内供求关系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在分析发行人废洗衣机采购价格变动及其变动幅度与易再生价格之间的合理性时，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浙江省内其他处理企业披露的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洗衣机采购价格与易再生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变动 幅度	2019 年度	变动 幅度	2018 年度	变动 幅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80.40	-3.28%	83.13	23.47%	67.33	17.44%	57.33
易再生价格	82.46	0.23%	82.27	4.94%	78.40	19.51%	65.60
超越环保	53.38	10.72%	48.21	56.02%	30.90	-4.39%	32.32
华新环保	86.19	-6.83%	92.51	-0.48%	92.96	22.53%	75.87

注 1：易再生价格指易再生平台发布的华东地区各年废洗衣机的年度平均采购价格；

注 2：超越环保、华新环保废洗衣机采购价格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和问询函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洗衣机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57.33 元/台、67.33 元/

台、83.13 元/台和 80.40 元/台，废洗衣机采购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与易再生价格变动趋势较为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超越环保废洗衣机采购均价总体上低于发行人，华新环保废洗衣机采购均价总体上高于发行人，发行人废洗衣机采购均价与易再生价格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废洗衣机采购结构、区域市场竞争情况存在差异导致，具体分析如下：

（一）废洗衣机采购结构不同对其采购均价的影响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2016）》的分类，废洗衣机可分为废洗衣机-1 和废洗衣机-2，其中废洗衣机-1 包含单桶洗衣机和脱水机（3 公斤<干衣量≤10 公斤），废洗衣机-2 包含双桶洗衣机、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滚筒式全自动洗衣机。各类废洗衣机因拆解产物价值和基金补贴金额不同，其采购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洗衣机-1 采购价格主要为 20 至 40 元/台，废洗衣机-2 采购价格主要为 60-100 元/台。报告期内，发行人、超越环保、华新环保不同类别废洗衣机的拆解数量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万台

主体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盛唐环保	废洗衣机-1	拆解数量	1.34	5.64	5.06	5.17
		占比	9.71%	18.33%	19.43%	25.72%
	废洗衣机-2	拆解数量	12.46	25.14	20.97	14.93
		占比	90.29%	81.67%	80.57%	74.28%
	采购数量合计		13.80	30.78	26.03	20.10
超越环保	废洗衣机-1	拆解数量	1.03	2.88	3.91	2.81
		占比	34.92%	45.50%	57.08%	51.28%
	废洗衣机-2	拆解数量	1.92	3.45	2.94	2.67
		占比	65.08%	54.50%	42.92%	48.72%
	采购数量合计		2.95	6.33	6.85	5.48
华新环保	废洗衣机-1	拆解数量	1.45	3.20	1.79	2.14
		占比	7.04%	7.33%	4.63%	8.07%
	废洗衣机-2	拆解数量	19.15	40.46	36.83	24.37
		占比	92.96%	92.67%	95.37%	91.93%

	采购数量合计	20.60	43.66	38.62	26.51
--	---------------	--------------	--------------	--------------	--------------

注：在对发行人废洗衣机采购均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时，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仅披露了不同类型废洗衣机的拆解数量，且处理企业的存货周转率较高，其采购数量与拆解数量比较接近，因此以拆解数量口径进行对比分析。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废洗衣机的采购结构存在较大差异，是导致其废洗衣机采购均价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其中，华新环保废洗衣机-2 拆解数量占比在报告期内均高于 90%，其废洗衣机采购均价较高，且相对比较稳定，2018 年度上涨幅度较高，与发行人和易再生价格基本一致；超越环保废洗衣机-2 拆解数量占比从 2018 年度的 42.92%逐步提升至 2020 年 1-6 月的 65.08%，上升速度较快，使得其废洗衣机采购均价持续上涨，增长幅度高于易再生价格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其废洗衣机-2 的拆解数量占比较低，因此其废洗衣机采购均价相对较低；盛唐环保废洗衣机-2 拆解数量占比报告期内从 74.28%逐年提升至 90.29%，因此其废洗衣机采购均价整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 1-6 月因受疫情影响略有下降，其废洗衣机-2 的拆解数量占比居于华新环保和超越环保之间，因此其废洗衣机采购均价处于行业中游水平，与易再生价格比较接近。

（二）发行人所处区域市场竞争对废洗衣机采购均价的影响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示的废洗衣机拆解数量数据，报告期内，盛唐环保及浙江省内其他 4 家处理企业不同类别废洗衣机的规范拆解数量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主体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盛唐环保	废洗衣机-1	拆解数量	1.34	5.64	5.06	5.17
		占比	9.71%	18.33%	19.43%	25.72%
	废洗衣机-2	拆解数量	12.46	25.14	20.97	14.93
		占比	90.29%	81.67%	80.57%	74.28%
	采购数量合计		13.80	30.78	25.97	20.10
浙江省其他 4 家处理企业	废洗衣机-1	拆解数量	10.81	20.53	32.52	22.93
		占比	35.75%	31.98%	53.00%	54.34%
	废洗衣机-2	拆解数量	19.42	43.67	28.83	19.26
		占比	64.25%	68.02%	47.00%	45.66%

主体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数量合计	30.22	64.20	61.35	42.19

报告期内，盛唐环保拆解的废洗衣机中以废洗衣机-2 为主，且拆解数量占比持续上升；2017 年至 2018 年度，浙江省内其他竞争对手拆解的废洗衣机中以废洗衣机-1 为主，拆解数量占比分别为 54.34%和 53.00%。浙江省内拆解企业差异化的拆解策略，使得区域市场竞争相对较小。自 2019 年以来，浙江省其他 4 家处理企业大幅增加了废洗衣机-2 的拆解数量，2019 年其拆解数量占比由 2018 年 47.00%提升至 68.02%，区域内市场竞争加剧，带动省内废洗衣机-2 的采购价格上涨幅度较大，由此导致盛唐环保 2019 年度废洗衣机采购均价增长幅度较大。

综上所述，发行人废洗衣机采购价格变动主要受采购结构和区域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其价格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拆解物销售价格、基金补贴政策和资金回收风险等，补充披露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原材料的减值测试情况、发行人存在减值风险以及相关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中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五条中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六条中规定：“企业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二）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原材料减值测试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末结存的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的原材料结存金额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该业务原材料不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结存的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主要原材料的减

值测试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 主要原材料名称	结存数量 (台)	结存金额 (元)	可变现净值 (元)	是否 减值
2020 年 6 月 30 日				
分体壁挂式空调	1,641.00	538,823.40	717,408.68	否
主机	4,181.00	191,403.98	267,713.62	否
液晶显示器 17 寸	5,254.00	97,188.44	224,838.12	否
全自动洗衣机	1,077.00	92,901.85	136,516.89	否
电冰箱 120-220L	850.00	90,594.31	191,212.16	否
整体式空调器	336.00	74,264.66	119,602.60	否
电冰箱 120-220LR600	651.00	64,934.79	126,412.71	否
小计		1,150,111.43		
该业务原材料结存金额		1,519,354.14		
占比		75.7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分体壁挂式空调	3,669.00	1,402,930.36	1,567,313.84	否
液晶显示器 17 寸	20,409.00	560,033.93	879,598.53	否
主机	8,474.00	413,738.98	545,860.04	否
电冰箱 120-220L	1,251.00	183,839.55	238,879.74	否
全自动洗衣机	1,093.00	119,107.68	130,626.92	否
CRT 彩色电视机 29 寸	1,346.00	114,090.35	167,201.17	否
双缸洗衣机	724.00	78,999.50	84,117.42	否
CRT 显示器 17 寸	1,848.00	62,849.79	104,967.24	否
CRT 彩色电视机 25 寸	789.00	60,882.19	89,102.14	否
小计		2,996,472.32		
该业务原材料结存金额		3,196,540.50		
占比		93.7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分体壁挂式空调	3,813.00	1,072,057.18	1,281,395.62	否
全自动洗衣机	1,780.00	141,752.23	168,831.25	否

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 主要原材料名称	结存数量 (台)	结存金额 (元)	可变现净值 (元)	是否 减值
CRT 显示器 17 寸	3,431.00	125,811.45	175,380.55	否
整体式空调器	418.00	119,099.61	124,663.33	否
液晶电视机 32-41	1,949.00	82,854.92	158,691.50	否
小计		1,541,575.39		
该业务原材料结存金额		2,077,169.25		
占比		74.2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分体壁挂式空调	1,359.00	296,988.86	361,670.12	否
液晶显示器 17 寸	4,249.00	146,433.35	163,686.25	否
主机	3,068.00	113,535.75	162,082.77	否
CRT 彩色电视机 29 寸	1,031.00	76,058.94	119,896.31	否
CRT 彩色电视机 17 寸	1,327.00	60,484.35	97,241.05	否
单缸洗衣机	1,091.00	34,795.13	48,899.00	否
电冰箱 120L 以下	381.00	31,716.00	40,915.74	否
一体式台式电脑	511.00	30,975.00	44,651.88	否
CRT 彩色电视机 21 寸	562.00	29,969.30	44,971.28	否
CRT 显示器 17 寸	850.00	29,737.68	42,785.27	否
CRT 彩色电视机 25 寸	440.00	28,117.81	46,796.16	否
CRT 彩色电视机 32 寸	315.00	24,366.46	41,890.91	否
电冰箱 120-220L	281.00	23,419.77	38,879.09	否
小计		926,598.40		
该业务原材料结存金额		1,263,483.07		
占比		73.34%		

针对上述汇总情况，以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主要原材料减值测试的详细过程为例进行列示：

电子废物拆解处理 主要原材料名称	结存数量 (台) A	结存金额 (元) B	可变现净值 (元) C=A*E	结存 单价 (元/台) D=B/A	单位可变现 净值 (元/台) E=H-I	是否 减值	可售商品的估计售价			继续生 产的单 位成本 及税费 (元/台) I
							拆解产物 销售单价 (元/台) F 注 1	补贴 单价 (元/台) G 注 2	合计 单价 (元/台) H=F+G	
分体壁挂式空调	1,641.00	538,823.40	717,408.68	328.35	437.18	否	325.46	130.00	455.46	18.28
主机	4,181.00	191,403.98	267,713.62	45.78	64.03	否	33.97	35.00	68.97	4.94
液晶显示器 17 寸	5,254.00	97,188.44	224,838.12	18.50	42.79	否	13.11	35.00	48.11	5.32
全自动洗衣机	1,077.00	92,901.85	136,516.89	86.26	126.76	否	96.52	45.00	141.52	14.76
电冰箱 120-220L	850.00	90,594.31	191,212.16	106.58	224.96	否	158.19	80.00	238.19	13.24
整体式空调器	336.00	74,264.66	119,602.60	221.03	355.96	否	245.37	130.00	375.37	19.41
电冰箱 120-220LR600	651.00	64,934.79	126,412.71	99.75	194.18	否	127.41	80.00	207.41	13.23
小计		1,150,111.43								
该业务原材料结存金额		1,519,354.14								
占比		75.70%								

注 1：拆解产物销售单价=Σ（单台原材料所产生的各拆解产物的重量*对应拆解产物当月的销售单价）；

注 2：补贴单价=四部委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新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

（三）考虑基金补贴资金回收风险因素后的原材料减值测试情况

发行人采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基金补贴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来衡量基金补贴的资金回收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基金补贴款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358.32	667.92	5.00	14,272.08	713.60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3,620.95	1,362.09	10.00	12,496.87	1249.69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11,360.79	2,272.16	20.00	10,458.45	2091.69	2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5,172.90	1,551.87	30.00	1,833.73	550.12	30.00
合计	43,512.96	5,854.04	13.45	39,061.13	4,605.10	11.79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496.87	624.84	5.00	10,458.45	522.92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458.45	1045.85	10.00	9,194.53	919.45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4,549.87	909.97	20.00	6,975.70	1,395.15	20.00
合计	27,505.19	2,580.66	9.38	26,628.68	2,837.52	10.66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基金补贴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10.66%、9.38%、11.79%和 13.45%，计提比例较高，可以用于衡量基金补贴的资金回收风险。因此考虑基金补贴资金回收风险因素后的补贴单价，将采用补贴单价和扣除应收基金补贴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后的乘积来计算，即补贴单价*（1-应收基金补贴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考虑基金补贴资金回收风险因素后，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的原材料经测试仍然不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30 日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的主要原材料减值测试情况如下表所示：

电子废物拆解处理 主要原材料名称	结存单价 (元/台) 注 1	单位可变现净值 (考虑资金回收风险) (元/台) 注 2	是否减值 (考虑资金回收风险)
---------------------	----------------------	---------------------------------------	--------------------

分体壁挂式空调	328.35	419.69	否
主机	45.78	59.32	否
液晶显示器 17 寸	18.50	38.08	否
全自动洗衣机	86.26	120.70	否
电冰箱 120-220L	106.58	214.19	否
整体式空调器	221.03	338.47	否
电冰箱 120-220LR600	99.75	183.42	否

注 1：结存单价=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原材料结存金额/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原材料结存数量；

注 2：2020 年 6 月 30 日单位可变现净值(考虑资金回收风险)=拆解产物销售单价+补贴单价*(1-13.45%)-继续生产的单位成本及税费。

综上所述，结合拆解物销售价格、基金补贴政策和资金回收风险等因素，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的原材料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盛唐环保的管理层、采购负责人，了解废洗衣机的采购的市场情况，发行人的生产和拆解情况，以及废洗衣机的采购流程、计划以及定价情况；

2、获取了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表，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废洗衣机的采购类型、结构和结构进行了分析；

3、对报告期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双方交易的基本情况，产品价格的定价方式等；

4、查阅了行业资料，查看了浙江省级审核拆解公示网站，获取了浙江区域各拆解企业的拆解情况并进行了分析，查阅了同行业公司超越环保、华新环保的公开披露文件等；

5、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的原材料结存明细数量和金额，复核了该部分原材料减值测试程序中可售商品的估计售价的计算依据和过程；继续生产的单位成本及税费的计算依据和过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废洗衣机采购价格变动主要受采购结构和区域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其价格变动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存货中原材料的减值测试情况，该业务原材料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问题 7、关于供应商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形。其中，江苏双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天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青岛鑫绿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为行业资深人员转型发展所成立的企业。沈丘县爱博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郸城县远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传统回收+互联网”类型的企业。

（2）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采购单价与当期采购平均价格存在差异部分原因为采购电子废物的品种、尺寸存在差异，部分原因为采购时点存在差异。

（3）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供应商存在个人供应商。其中，2019 年个人供应商数量大幅下降，但采购金额增长。

请发行人：

（1）披露成立江苏双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天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青岛鑫绿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行业资深人员在前述公司成立之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采购等交易情况，若存在，请补充披露交易的相关情况，若不存在，请说明成立法人主体不久后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2）披露沈丘县爱博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郸城县远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相关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从事该行业，其电子废物来源情况，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是否与采购均价存在明显差异。

（3）披露 2019 年个人供应商数量大幅下降、采购金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平均

采购价格差异较大部分采购情况、对主要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相关核查证据是否支持核查结论。

回复：

一、披露成立江苏双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天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青岛鑫绿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行业资深人员在前述公司成立之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采购等交易情况，若存在，请补充披露交易的相关情况，若不存在，请说明成立法人主体不久后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江苏双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天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1、江苏双赢和江苏天之蓝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双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双赢”）和江苏天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之蓝”）的合作情况如下：

供应商	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采购情况
江苏双赢	王惠平	2017年4月	2017年6月	2017年1,543.84万元，2018年1,495.58万元，2019年6,165.06万元，2020年1-6月3,078.38万元，报告期内合作稳定
江苏天之蓝	冯存兵	2017年3月	2017年10月	2017年212.79万元，2018年及之后不再合作

王惠平、冯存兵在江苏及周边地区从事了多年废旧物资回收业务，建立了广泛的废旧物资回收渠道。由于我国废旧物资回收行业非常分散，未来朝着规模化、规范化的方向发展已成为行业趋势。为抓住废旧物资行业的发展契机，扩大经营规模，王惠平、冯存兵分别投资设立了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充分利用其渠道、资金和规模优势，寻求与处理企业开展大规模的业务合作。

在上述公司成立之前，王惠平、冯存兵未曾以个人名义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在其公司成立并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后，其利用已有的成熟业务模式、废旧家电回收渠道、资金和规模等优势，在整合其业务资源的基础上进一步向江苏省外进行业务延伸，在浙江省及周边地区快速扩张了废旧家电回收业务，并成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的经营区域和货物来源较广，日常收货量较大且相对稳定，建立合作关系后供货连续性较好；个人供应商受限于个人经营规模和资金实力，

日常收货量较小且具有波动性，对市场政策（价格、付款周期等）更为敏感，个人供应商会根据自身情况和市场政策，选择性向区域内多家处理企业或废旧物资回收公司供货，供货量较为灵活。为了保障采购的可预见性和拆解生产的稳定性，发行人各年度会优先考虑与部分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上述公司成立后，利用已有的业务资源快速发展，在较短的时间内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2、江苏双赢与江苏天之蓝的采购价格比较情况

（1）江苏双赢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双赢的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当期采购均价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期间	项目	废电视机	废空调	废电冰箱	废洗衣机	废电脑
2020年 1-6月	发行人采购均价	56.06	323.72	109.91	80.40	71.71
	江苏双赢采购价格	55.76	319.46	107.14	80.61	67.88
	差异率（%）	-0.54%	-1.32%	-2.53%	0.27%	-5.34%
2019年 度	发行人采购均价	53.58	339.05	115.14	83.13	71.69
	江苏双赢采购价格	52.81	346.45	116.55	84.40	71.42
	差异率（%）	-1.43%	2.18%	1.23%	1.53%	-0.38%
2018年 度	发行人采购均价	54.33	260.11	89.04	67.33	70.61
	江苏双赢采购价格	52.40	245.27	87.27	65.35	70.18
	差异率（%）	-3.55%	-5.70%	-1.98%	-2.94%	-0.61%
2017年 度	发行人采购均价	59.68	193.69	83.36	57.33	66.35
	江苏双赢采购价格	55.56	198.25	82.25	64.17	62.17
	差异率（%）	-6.90%	2.35%	-1.33%	11.94%	-6.2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江苏双赢的采购价格与当期发行人采购均价基本一致，略微的差异系采购时点和产品结构不同所致。

2017年江苏双赢的废洗衣机采购较高，一方面是因为2017年废洗衣机采购价格呈上涨趋势，江苏双赢系从当年6月份开始采购，市场价格较高；另一方面，发行人向江苏双赢采购的废洗衣机中废洗衣机-2的占比为84.41%，高于发行人

当年废洗衣机-2 的平均采购占比 74.26%，废洗衣机-2 的采购单价较高使得江苏双赢废洗衣机整体均价较高。

（2）江苏天之蓝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苏天之蓝的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当期采购均价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套

期间	项目	废电视机	废空调	废电冰箱	废洗衣机	废电脑
2017 年度	江苏天之蓝采购价格	62.62	215.80	85.90	71.42	73.78
	发行人全年采购均价	59.68	193.69	83.36	57.33	66.35
	全年差异率（%）	4.93%	11.42%	3.05%	24.58%	11.20%
	发行人 2017 年四季度采购均价	59.02	219.01	85.46	72.69	71.80
	2017 年四季度差异率（%）	6.09%	-1.47%	0.52%	-1.74%	2.77%

注：2018 年及之后发行人与江苏天之蓝不再合作。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江苏天之蓝废电视机和废电冰箱与发行人当期采购均价基本一致，废空调、废洗衣机和废电脑的采购价格略高当期采购均价，主要系采购时点性差异造成的。江苏天之蓝从 2017 年 10 月开始向发行人供货，发行人对其采购价格与发行人 2017 年四季度采购均价差异较小。

（二）青岛鑫绿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相关情况

1、青岛鑫绿环的合作情况

青岛鑫绿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鑫绿环”）实际控制人吴文强为行业资深人士，其先后成立并控制了多家废旧物资回收企业，报告期内通过青岛鑫绿环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情况说明
青岛盛世中科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盛世”）	2013 年 11 月	2018 年 1 月	因园区优惠政策到期，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青岛绿源中科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绿源”）	2013 年 12 月	2018 年 6 月	因园区优惠政策到期，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青岛海博电器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019 年 7 月	因业务合作伙伴的业务拆分，2020 年 6 月对外转让
青岛鑫绿环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8 月	正常经营
青岛森悦茂电器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5 月	正常经营

2018 年合作之前，吴文强未曾以其个人名义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吴文强从事了多年废旧物资回收业务，建立了广泛的废旧物资回收渠道。为进一步扩展业务区域，吴文强于 2017 年与盛唐环保结识，通过实地考察了解了盛唐环保的产业优势后，寻求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自 2018 年开始，吴文强通过其控制的青岛盛世和青岛绿源向发行人销售“四机一脑”，2018 年度发行人分别向青岛盛世和青岛绿源采购“四机一脑”2,165.90 万元和 1,956.19 万元，这两家公司均成立于 2013 年，并已从从事废旧家电贸易业务多年。吴文强利用其已有的成熟业务模式、回收渠道和资金等优势，快速发展并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2019 年青岛盛世和青岛绿源停止经营并注销，发行人在披露前五大供应商时，将处于吴文强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采购金额合并至青岛鑫绿环（2018 年成立）名下进行披露。因此，青岛鑫绿环在成立不久后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2、青岛鑫绿环的采购价格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青岛鑫绿环电子废物采购单价与发行人采购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套

期间	供应商	废电视机	废空调	废电冰箱	废洗衣机	废电脑
2020 年 1-6 月	发行人采购均价	56.06	323.72	109.91	80.40	71.71
	青岛鑫绿环采购价格	56.48	313.55	107.49	78.13	63.16
	差异率（%）	0.75%	-3.14%	-2.20%	-2.82%	-11.92%
2019 年度	发行人采购均价	53.58	339.05	115.14	83.13	71.69
	青岛鑫绿环	53.16	360.20	124.35	88.39	71.06
	差异率（%）	-0.78%	6.24%	8.00%	6.33%	-0.88%
2018 年度	发行人采购均价	54.33	260.11	89.04	67.33	70.61
	青岛鑫绿环	54.13	268.28	90.23	64.22	68.36
	差异率（%）	-0.37%	3.14%	1.34%	-4.62%	-3.19%

注：发行人废电脑按照主机和显示器两部分独立采购，此处废电脑价格为折算后的成套价格，包含主机和显示器。

报告期内，青岛鑫绿环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各类电子废品采购均价基本一致。2020 年 1-6 月废电脑采购价格低于当期采购均价，主要系采购产品的结构差异。发行人废电脑按照主机和显示器两部分独立采购，废电脑价格为折算后的成套价

格，包含主机和显示器。2020年1-6月发行人向青岛鑫绿环采购的废电脑部件中液晶显示器的占比为51.33%，高于发行人当期液晶显示器采购数量占比43.51%，由于液晶显示器采购单价较低，拉低了青岛鑫绿环当期的废电脑采购价格。同一时期的同类产品，青岛鑫绿环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披露沈丘县爱博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郸城县远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相关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从事该行业，其电子废物来源情况，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是否与采购均价存在明显差异。

（一）沈丘县爱博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郸城县远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相关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从事该行业，其电子废物来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沈丘县爱博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丘爱博绿”）、郸城县远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宏电子”）的合作情况如下：

供应商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采购情况
沈丘爱博绿	2019年4月	2019年8月	2019年1,377.52万元，2020年1-6月1,500.28万元
远宏电子	2018年5月	2019年4月	2019年1,708.40万元，2020年因其战略调整不再合作

1、沈丘县爱博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

沈丘爱博绿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爱博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爱博绿”），实际控制人为唐百通。深圳爱博绿成立于2016年3月，是垂直运营回收产业链生态的公司，业务覆盖回收信息整合、上门回收、分拣中心运营、再生资源交易等再生资源回收全产业链，旗下博绿网（<http://www.boolv.com>）是集卖货、供货、买货为一体的一站式固废回收服务平台，专注于再生资源回收再利用行业，为行业上下游客户提供货源、渠道、资金、信息等第三方服务。

截至目前，深圳爱博绿已在深圳、北京、南京、青岛、河南、天津等地成立了10余家子公司，专注于从事“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业务。其中，沈丘爱博绿成立后，充分利用深圳爱博绿的互联网平台线上信息优势，与线下回收商开展业务合作。回收前端通过互联网收集货源信息，帮助回收商提高回收效率；回收后端通过利用网络平台，汇集各合作回收商的货物，合并分类后再统一对外销售，即货物回收路径为“个人回收商-沈丘爱博绿-处理企业”。因长三角地区互联网发展环境较好，沈丘爱博绿作为“互联网+”回收模式推广企业，成立后便积极

布局了该地区的业务。报告期内其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主要来源长三角地区的“互联网+”回收业务。

2、郸城县远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与沈丘爱博绿类似

远宏电子目前的控股股东为王业良（王业良持股 51%，王金成 49%），历史上深圳爱博绿曾控制该公司，借助深圳爱博绿的互联网产业资源，远宏电子也采取与沈丘爱博绿类似的“互联网+”回收推广模式，布局了长三角地区业务，并与发行人开展了合作。

2019 年下半年，深圳爱博绿将远宏电子股权全部转让给王业良和王金成。2020 年，远宏电子经营战略发生调整，变更了经营范围，目前已不再从事废旧家电回收相关的业务。

（二）发行人向沈丘县爱博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郸城县远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采购价格是否与采购均价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沈丘爱博绿、远宏电子采购电子废物的单价与发行人采购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期间	供应商情况		废电视机	废空调	废电冰箱	废洗衣机	废电脑
2020 年 1-6 月	发行人采购均价		56.06	323.72	109.91	80.40	71.71
	沈丘爱博绿	采购价格	43.59	313.73	126.79	80.23	73.53
		差异率（%）	-28.61%	-3.18%	13.31%	-0.21%	2.48%
2019 年度	发行人采购均价		53.58	339.05	115.14	83.13	71.69
	沈丘爱博绿	采购价格	57.71	380.16	136.20	94.19	70.09
		差异率（%）	7.16%	10.81%	15.46%	11.74%	-2.28%
	远宏电子	采购价格	51.79	306.32	108.08	75.49	69.93
		差异率（%）	-3.34%	-9.65%	-6.13%	-9.19%	-2.46%

注 1：差异率=（发行人采购均价-当期采购价格）/发行人采购均价；

注 2：2020 年因远宏电子战略调整，发行人与其不再合作。

报告期内，沈丘爱博绿、远宏电子采购价格与发行人的采购均价基本一致，部分产品有所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1、沈丘爱博绿部分产品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原因

2019年发行人向沈丘爱博绿采购废空调、废电冰箱和废洗衣机的价格较高，主要系2019年下半年废空调、废电冰箱、废洗衣机采购价格呈上涨趋势，该供应商自当年8月份开始供货，使得当期平均采购价格较高。

2020年发行人向沈丘爱博绿采购废电视机的价格较低，主要系当期采购的废电视机中单价较低的小尺寸、液晶类产品占比较高；废电冰箱采购价格较高，主要系单价较高的大尺寸、高品质产品占比较高所致。

2、远宏电子部分产品采购价格存在差异原因

2019年度发行人向远宏电子采购废空调和废洗衣机的价格较低，主要系2019年下半年废空调和废洗衣机的采购价格上涨较快，该供应商上半年的供货量占比较高，使得当期平均采购价格较低。

三、披露2019年个人供应商数量大幅下降、采购金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四机一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个人供应商数量（家）	190	149	460	375
采购金额（万元）	4,567.70	10,743.87	9,892.61	6,927.12
占电子废物采购金额比例	45.43%	45.47%	62.69%	59.81%
人均采购金额（万元）	24.04	72.11	21.51	18.47

2019年度，个人供应商数量大幅下降，采购金额增长，人均采购金额上涨的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一）优化个人供应商结构，人均采购金额上涨

随着经营规模和采购需求量的增长，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加大了对废旧家电法人供应商的采购占比，2019年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电子废物采购总额的比例下降幅度较大。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基于与个人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加强了对个人供应商的管理，淘汰了一些供货量较小、稳定性较差的个人供应商，使得个人供应商的结构进一步优化，人均采购金额有所增长。

（二）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政策调整，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个人供应商数量减少

因废旧家电个人回收商交易金额较小且零散的行业特性，根据行业惯例和经当地税务机关咨询，个人供应商参考小规模纳税人税收政策。2017 年、2018 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 号）有关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的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可享受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2019 年，根据新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免征额上限由 3 万元/月提升至 10 万元/月；根据此税收政策调整，个人供应商每月销售额的免征上限提升，增强了个人供应商扩大经营规模的意愿。

同时，电子废物回收渠道非常分散，仍以个人经营为主，从业者大多为进城务工人员。该部分人员较容易形成以家庭、亲戚、朋友、老乡等人员为基础的协作群体，形成夫妻协作、父子协作、亲属协作、朋友协作等情形。协作群体作为个人供应商为了经营便利自发形成的一个相对松散的组织，灵活性较强。2019 年增值税免征额度提升后，协作群体内为了交易、结算等商务上的便利，存在将货物汇集后再统一对外销售的情形，由此导致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个人供应商数量减少，人均采购金额上涨。

综上所述，受发行人优化个人供应商结构和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政策调整的影响，2019 年发行人的个人供应商数量下降，人均采购金额上涨，上述变动具有合理性。

四、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管理层和采购部门、审阅采购合同的相关条款，对各类型业务主要采购内容、数量、金额等，以及供应商数量、类型等情况进行了分析核查；

2、对发行人的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

3、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及应付账款、预付款项进行函证，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回函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43%、66.80%、85.46%和 69.16%；其中，累计函证个人供应商 263 人，报告期各期个人供应商已回函采购金额占个人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2.33%、54.67%、79.77%、36.73%，因个人供应商数量众多且具有一定的流动性，走访比例略低总体走访比例；

4、对交易金额重大的供应商进行走访，核查业务真实性以及合规性，通过分层抽样方法确定走访样本，走访的供应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收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1.90%、63.74%、81.03%和 70.67%；其中，累计走访个人供应商 221 人，报告期各期已走访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个人供应商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1.80%、48.05%、65.31%和 43.36%，因个人供应商数量众多且具有一定的流动性，走访比例略低总体走访比例；

5、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合同、记账凭证、入库单据、发票以及付款记录进行真实性查验，对报告期各期末的采购进行了截止性查验；

6、结合外部市场环境、外部监督机制、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对各类业务的采购材料种类、数量、单价进行分析性复核；

7、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核查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8、获取发行人、发行人主股东等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供应商存在利益输送；

9、分业务类型分析了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个人供应商数量、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和占比、新增供应商数量和采购等情况，通过访谈和公开查询了解了个人供应商采购的行业情况；访谈了财务总监，了解了公司对个人供应商采购发票获取、结算方式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江苏双赢、江苏天之蓝、青岛鑫绿环与发行人合作前，相关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均已从事废旧家电经销业务多年，具备较好的产业基础和资金实力，上述企业成立后业务发展较快。同时，废旧家电经销企业回收区域和货物来源较广、经营规模较大，而个人供应商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各期对上述企业的采购价格与发行人的采购均价基本一致，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上述企业成立不久后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2、沈丘爱博绿、远宏电子为深圳市爱博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制企业，深圳爱博绿作为我国较为知名的互联网类电子废物回收企业，此两家供应商利用深圳爱博绿的互联网产业资源，积极布局了长三角地区“互联网+”回收业务，获取货源向发行人供货。采购价格与发行人的采购均价基本一致，部分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系供货时点和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3、受发行人优化个人供应商结构和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政策调整的影响，2019 年发行人的个人供应商数量下降，人均采购金额上涨，上述变动具有合理性。

问题 8、关于主要客户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不同业务主要客户毛利率和发行人该业务平均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包括和客户合作业务规模差异、具体销售或服务类型差异等。

（2）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合作历史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具体销售产品、相关产品售价和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的差异情况，进一步披露发行人主要客户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披露部分客户成立时间较短或合作历史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具体销售产品、相关产品售价和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的差异情况，进一步披露发行人主要客户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业务

发行人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业务的产品主要为润滑油基础油，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各期前五大客户）润滑油基础油的销售售价及其与同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1、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元/吨

客户名称	收入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同类别产品平均销售单价	差异幅度
洁安新能源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1,277.05	40.08%	2,437.58	2,473.42	-1.45%
青州市鲁光润滑油有限公司	479.54	38.15%	2,361.63	2,473.42	-4.52%
徐州天然润滑油有限公司	280.45	38.72%	2,383.51	2,473.42	-3.63%
南通信炜油品有限公司	212.23	48.89%	2,858.07	2,473.42	15.55%
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	87.47	48.51%	2,836.65	2,473.42	14.69%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元/吨

客户名称	收入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同类别产品平均销售单价	差异幅度
徐州天然润滑油有限公司	3,779.31	53.01%	2,958.81	2,981.10	-0.75%
东营国安化工有限公司	1,633.98	51.86%	2,888.22	2,981.10	-3.12%
南通信炜油品有限公司	531.85	56.52%	3,197.29	2,981.10	7.25%
洁安新能源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495.11	52.90%	2,951.74	2,981.10	-0.98%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306.59	59.56%	3,437.97	2,981.10	15.33%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元/吨

客户名称	收入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同类别产品平均销售单价	差异幅度
徐州天然润滑油有限公司	3,139.60	51.65%	2,789.22	2,890.54	-3.51%
东营国安化工有限公司	1,471.32	52.97%	2,867.62	2,890.54	-0.79%

杭州贝斯特润滑剂厂	411.76	55.08%	3,002.54	2,890.54	3.87%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224.27	56.27%	3,083.99	2,890.54	6.69%
杭州振达特种油品有限公司	196.64	61.31%	3,486.15	2,890.54	20.61%

4、2017 年度

单位：万元、元/吨

客户名称	收入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同类别产品平均销售单价	差异幅度
徐州天然润滑油有限公司	2,930.82	47.32%	2,146.78	2,274.62	-5.62%
杭州贝斯特润滑剂厂	336.02	57.34%	2,650.74	2,274.62	16.54%
东营国安化工有限公司	282.72	50.03%	2,263.17	2,274.62	-0.50%
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	258.89	45.58%	2,077.94	2,274.62	-8.65%
宁波大港油料有限公司	177.85	51.10%	2,312.54	2,274.62	1.67%

报告期内，不同客户润滑油基础油的销售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报告期润滑油基础油的销售单价有所差异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为确保销售的稳定性及连续性，发行人每年会选择一到两家客户销售大部分的润滑油基础油，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危废资源化利用业务前两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该类型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达 66.09%、69.40%、74.17%和 68.78%。发行人与该类大客户的润滑油基础油按随行就市的原则定价，且收入占比高、各月收入的分布相对稳定，故与润滑油基础油的均价基本一致。

（2）在确保销售稳定实现的基础上，发行人会根据自身的产能情况、不同客户的报价情况择优选择合适的客户，该类客户的销售收入相对分散。报告期该类客户的价格略有波动，主要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润滑油品质以及是否送货上门等影响所致。其中，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对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的销售单价较高，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 1 月向该客户销售润滑油基础油 56.67 万元，占该客户当期销售额的 64.79%，销售均价 3,008.85 元/吨，拉高了该客户 2020 年 1-6 月的销售均价；发行人对南通信炜油品有限公司、杭州振达特种油品有限公司、杭州贝斯特润滑剂厂等公司的销售单价较高，主要系以上客户对润滑油品质要求较高，相应定价也较高；发行人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的销售单价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对该客户提供送货上门服务，销售单价包含了运

输费用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客户润滑油基础油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有所差异是合理的。

（二）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业务主要客户（各期前五大客户）处置的危废类别、处置单价及与同类危废业务平均处置单价（剔除一揽子服务客户）的对比情况如下：

1、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元/吨

客户	处置项目	收入	毛利率	处置单价	同类别平均处置单价	差异幅度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废乳化液	120.70	16.75%	2,146.17	2,383.79	-9.97%
	废油桶及废滤芯	1.66	-	825.92	3,248.80	-
	小计	122.36	15.58%	-	-	-
江苏凯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废钢铁	115.72	100.00%	1,767.88	1,767.88	-
爱克斯精密钢球（杭州）有限公司	废乳化液	34.31	31.43%	2,605.61	2,383.79	9.31%
	废油桶及废滤芯	4.96	45.68%	2,585.84	3,248.80	-20.41%
	小计	39.27	33.23%	-	-	-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废乳化液	38.32	30.39%	2,566.46	2,383.79	7.66%
杭州鼎福铝业有限公司	废乳化液	18.43	45.21%	3,260.66	2,383.79	36.78%
	废油桶及废滤芯	7.03	60.32%	3,539.82	3,248.80	8.96%
	小计	25.46	49.38%	-	-	-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元/吨

客户	处置项目	收入	毛利率	处置单价	同类别平均处置单价	差异幅度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废乳化液	317.07	33.05%	2,211.53	2,332.77	-5.20%
	废油桶及废滤芯	3.10	-	711.60	3,429.54	-
	小计	320.17	31.25%	-	-	-
爱克斯精密钢球	废乳化液	114.32	41.28%	2,521.38	2,332.77	8.09%

客户	处置项目	收入	毛利率	处置单价	同类别平均处置单价	差异幅度
(杭州)有限公司	废油桶及废滤芯	11.61	30.58%	2,585.01	3,429.54	-24.63%
	小计	125.93	40.29%	-	-	-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人民政府	其他	180.19	55.09%	9,829.19	9,829.19	0.00%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钢铁	115.68	100.00%	1,754.12	1,820.53	-3.65%
江苏新凯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废钢铁	98.18	100.00%	1,879.39	1,820.53	3.23%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元/吨

客户	处置项目	收入	毛利率	处置单价	同类别平均处置单价	差异幅度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废乳化液	275.47	43.93%	2,310.13	2,384.46	-3.12%
爱克斯精密钢球（杭州）有限公司	废乳化液	122.00	48.76%	2,527.88	2,384.46	6.01%
	废油桶及废滤芯	0.64	-3.08%	2,586.21	3,112.30	-16.90%
	小计	122.64	48.48%	-	-	-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废乳化液	38.00	43.30%	2,284.48	2,384.46	-4.19%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废油桶及废滤芯	36.25	-3.08%	2,586.21	3,112.30	-16.90%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乳化液	33.14	50.36%	2,609.61	2,384.46	9.44%

4、2017 年

单位：万元、元/吨

客户	处置项目	收入	毛利率	处置单价	同类别平均处置单价	差异幅度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废乳化液	275.15	74.40%	2,395.53	2,399.20	-0.15%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废乳化液	210.36	71.30%	2,136.75	2,399.20	-10.94%
爱克斯精密钢球（杭州）有限公司	废乳化液	121.58	75.76%	2,529.80	2,399.20	5.44%
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	废乳化液	88.41	79.50%	2,991.45	2,399.20	24.69%
金固牢胶粘剂（平湖）有限公司	废乳化液	77.72	72.41%	2,222.22	2,399.20	-7.38%

报告期内，同一客户同类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价相对较为稳定，但受危险废物处置类型、客户产废量、危险废物分散程度、处置难度等因素的影响，不同客户

之间同类危险废物的处置定价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对于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杭州钢铁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等产废量较大、议价能力和意愿较强的客户，发行人定价时其危废处置单价会低于平均处置单价。

（2）发行人向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和爱克斯精密钢球（杭州）有限公司提供废乳化液、废油桶和废滤芯等危险废物一站式服务，因废油桶和废滤芯收集量较少且在一站式收集模式下收集成本较低，发行人为以上客户提供废油桶和废滤芯无害化处置服务的定价较低。

（3）发行人废钢铁销售定价随行就市，销售毛利率为 100%，主要系废钢铁为废油桶及废滤芯无害化处置的副产品，未分摊成本。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客户危废无害化处置业务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有所差异是合理的。

（三）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主要客户（各期前五大客户）各期销售的具体产品、相关产品售价和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的差异情况如下：

1、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元/吨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同类别产品销售均价	差异幅度
天津爱德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废蒸发器和废冷凝器	1,420.37	43.34%	-13.26%	21,057.53	21,184.15	-0.60%
	废铜及其合金	841.42	25.67%	-3.73%	28,297.16	27,267.20	3.78%
	废压缩机	333.45	10.17%	-4.24%	5,530.05	5,420.91	2.01%
	废电动机	306.95	9.36%	-6.50%	6,288.32	5,881.55	6.92%
	其他	375.42	11.45%	-49.00%	9,320.23	-	-
	小计	3,277.60	100.00%	-13.36%	13,292.45	-	-
天津瑞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废压缩机	675.99	62.32%	-0.37%	5,505.40	5,420.91	1.56%
	废电动机	179.60	16.56%	-17.10%	5,459.99	5,881.55	-7.17%
	其他	229.10	21.12%	-61.93%	4,222.33	-	-
	小计	1,084.68	100.00%	-16.14%	5,166.68	-	-

天津凯撒金属有限公司	废塑料	571.57	93.45%	-13.62%	4,429.22	3,997.79	10.79%
	其他	40.04	6.55%	-66.23%	2,304.34	-	-
	小计	611.62	100.00%	-17.07%	4,177.03	-	-
铜陵福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废压缩机	553.08	100.00%	-10.34%	5,315.75	5,420.91	-1.94%
德清顺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废铁及其合金	480.79	100.00%	-9.00%	1,900.88	1,836.67	3.50%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元/吨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同类别产品销售均价	差异幅度
天津爱德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废压缩机	2,163.49	24.01%	-21.56%	4,559.99	4,858.77	-6.15%
	废电动机	1,229.07	13.64%	-22.63%	5,275.50	5,245.38	0.57%
	废蒸发器和废冷凝器	1,178.51	13.08%	-25.86%	16,646.12	20,490.42	-18.76%
	废铜及其合金	1,158.89	12.86%	-26.75%	24,733.07	26,163.04	-5.47%
	废塑料	1,070.79	11.88%	-39.08%	4,302.87	4,255.85	1.10%
	其他	2,211.43	24.54%	-49.15%	2,684.40	-	-
	小计	9,012.18	100.00%	-31.79%	4,748.90	-	-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废蒸发器和废冷凝器	1,697.79	100.00%	-18.63%	22,770.79	20,490.42	11.13%
铜陵福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废压缩机	1,144.53	100.00%	-27.49%	5,324.06	4,858.77	9.58%
台州市路桥华禧金属有限公司	废蒸发器和废冷凝器	1,009.38	100.00%	-20.32%	22,797.43	20,490.42	11.26%
临沂市源宏铜业有限公司	废铜及其合金	740.63	100.00%	-15.47%	29,127.83	26,163.04	11.33%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元/吨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同类别产品销售均价	差异幅度
天津爱德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废蒸发器和废冷凝器	1,604.43	41.85%	-35.53%	16,009.56	15,853.67	0.98%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同类别产品销售均价	差异幅度
司	废铁及其合金	709.15	18.50%	-35.18%	1,007.17	912.47	10.38%
	废铜及其合金	563.06	14.69%	-34.96%	21,088.55	20,386.00	3.45%
	废压缩机	425.33	11.09%	-37.95%	3,683.03	3,195.78	15.25%
	其他	532.03	13.88%	-68.68%	4,357.44	-	-
	小计	3,834.01	100.00%	-40.25%	3,587.89	-	-
临沂恒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废压缩机	1,331.87	44.09%	-36.21%	3,066.24	3,195.78	-4.05%
	废电动机	445.93	14.76%	-42.92%	3,226.09	3,345.49	-3.57%
	废铜及其合金	278.86	9.23%	-37.75%	20,405.63	20,386.00	0.10%
	其他	964.33	31.92%	-65.86%	6,640.44	-	-
	小计	3,020.99	100.00%	-46.81%	4,129.98	-	-
临沂钰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蒸发器和废冷凝器	518.69	45.72%	-33.49%	15,390.11	15,853.67	-2.92%
	废铁及其合金	271.49	23.93%	-37.57%	941.31	912.47	3.16%
	废铜及其合金	254.39	22.42%	-34.88%	18,967.39	20,386.00	-6.96%
	其他	90.01	7.93%	-132.48%	2,597.24	-	-
	小计	1,134.58	100.00%	-42.63%	3,064.86	-	-
浙江台州明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废塑料	657.21	99.48%	-30.50%	4,134.68	3,286.38	25.81%
	其他	3.42	0.52%	-47.12%	3,448.28	-	-
	小计	660.64	100.00%	-30.58%	4,130.42	-	-
永清县金润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废塑料	587.02	99.89%	-82.16%	2,698.08	3,286.38	-17.90%
	其他	0.62	0.11%	-474.87%	517.24	-	-
	小计	587.64	100.00%	-82.57%	2,686.17	-	-

4、2017 年度

单位：万元、元/吨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同类别产品销售均价	差异幅度
临沂钰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蒸发器和废冷凝器	972.49	43.75%	-61.36%	9,762.16	9,762.16	0.00%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单价	同类别产品销售均价	差异幅度
	废铜及其合金	513.37	23.10%	-59.46%	12,570.61	12,570.61	0.00%
	废铁及其合金	471.36	21.21%	-48.14%	631.20	564.88	11.74%
	其他	265.58	11.95%	-160.14%	3,588.47	-	-
	小计	2,222.79	100.00%	-69.92%	2,312.46	-	-
天津市亚泰富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废压缩机	1,066.31	51.71%	-57.98%	2,590.50	2,590.50	0.00%
	废塑料	419.19	20.33%	-67.51%	2,646.67	2,177.15	21.57%
	废电动机	249.62	12.11%	-59.49%	1,875.62	1,875.62	0.00%
	其他	326.85	15.85%	-114.24%	8,439.16	-	-
	小计	2,061.96	100.00%	-69.02%	2,779.59	-	-
昆山坤楠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废塑料	439.47	100.00%	-177.01%	1,560.86	2,177.15	-28.31%
天津瑞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废塑料	338.98	98.47%	-99.59%	2,178.01	2,177.15	0.04%
	其他	5.26	1.53%	-570.37%	551.30	-	-
	小计	344.23	100.00%	-106.78%	2,084.10	-	-
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电路板	292.53	100.00%	-53.07%	6,836.22	4,930.47	38.6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主要系销售的拆解产物不同所致，发行人对不同客户同一类拆解产物的销售单价大多与均价接近，少量拆解产物与均价有所差异，主要系拆解产物的品质、销售时间有所差异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客户电子废物拆解产物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波动合理。

（1）不同客户之间同一类型拆解产物中包含不同的细分产品，而各细分产品的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差异。

①发行人每类电子废物均可拆解出废塑料，不同电子废物废塑料的销售单价差异较大，废塑料 PS、废液晶显示器面板塑料等的销售价格相对较高，废冰箱塑料、废空调塑料的价格相对较低，客户在向发行人采购废塑料时，其采购废塑料的种类通常比较集中，若当年发行人向客户销售的废塑料 PS 占比较高，则对其废塑料销售价格高于废塑料的销售均价是合理的。

报告期内，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销售废塑料的销售单价与同类别产品销

售均价差异幅度大于 10%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期间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单价	同类别产品均价
2020 年 1-6 月	天津凯撒金属有限公司	废塑料 PS	193.88	33.92%	4,845.60	3,997.79
		废洗衣机 PP(白)	138.15	24.17%	4,665.30	
		其他塑料	239.54	41.91%	4,031.19	
		合计	571.57	100.00%	4,429.22	
2018 年度	浙江台州明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废塑料 PS	469.82	71.49%	4,035.67	3,286.38
		其他塑料	187.39	28.51%	4,405.68	
		合计	657.21	100.00%	4,134.68	
	永清县金润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废冰箱塑料	167.62	28.55%	1,766.70	3,286.38
		废洗衣机 PP(白)	148.47	25.29%	3,620.69	
		其他塑料	270.94	46.15%	3,316.71	
		合计	587.02	100.00%	2,698.08	
2017 年度	天津市亚泰富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废塑料 PS	196.01	46.76%	2,991.45	2,177.15
		废液晶显示器面板塑料	37.60	8.97%	4,439.71	
		其他塑料	185.57	44.27%	2,199.00	
		合计	419.19	100.00%	2,646.67	
	昆山坤楠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废洗衣机 PP(白)	250.67	57.04%	2,514.62	2,177.15
		废冰箱塑料	132.48	30.15%	1,102.94	
		废空调塑料	31.13	7.08%	628.25	
		其他塑料	25.19	5.73%	2,063.47	
		合计	439.47	100.00%	1,560.86	

注：废塑料 PS 来自于 CRT 电视机和 CRT 电脑显示器。

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向天津凯撒金属有限公司销售的废塑料的平均销售价格为 4,429.22 元/吨，较同类产品销售均价的差异幅度为 10.79%，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向其销售的废塑料中，废塑料 PS 和废洗衣机 PP(白)的销售单价及销售占比较高，因此发行人对其废塑料的销售价格高于同类拆解产物的销售均价是合理的，与此类似的情形还包括发行人 2017 年向天津市亚泰富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的废塑料。

发行人 2018 年度向浙江台州明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的废塑料平均销售价格为 4,134.68 元/吨，较同类产品销售均价的差异幅度为 25.81%，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向其销售的废塑料中，废塑料 PS 的销售占比及销售单价较高，且其他塑料的销售单价也高于同类别产品均价，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浙江台州明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的废塑料品质较高，对应的销售单价也较高。

发行人 2018 年向永清县金润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的废塑料平均销售价格为 2,698.08 元/吨，较同类产品销售均价的差异幅度为-17.90%，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向其销售的废塑料中，废冰箱塑料的销售单价较低，销售占比相对较高，因此发行人对其废塑料的销售价格低于同类拆解产物的销售均价是合理的，与此类似的情形还包括发行人 2017 年向昆山坤楠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的废塑料。

②发行人可以从不同的电子废物中拆解出各种型号的废压缩机、废电路板、废金属等，不同电子废物上拆解下来的废压缩机、废电路板、废金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如废空调压缩机的销售单价高于废电冰箱压缩机，废主机电路板的销售单价高于废电视机电路板。客户在向公司采购废压缩机、废电路板、废金属等拆解产物时，其采购的品类通常比较集中，若其采购型号拆解产物的单价较高，则发行人对其废压缩机、废电路板、废金属等的销售价格高于同类拆解产物的销售均价是合理的。

报告期内，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销售废压缩机、废电路板、废金属等的销售单价与同类别产品销售均价差异幅度大于 10%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期间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单价	同类别产品均价
2018 年度	天津爱德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废空调压缩机	296.54	69.72%	4,310.34	3,195.78
		废冰箱压缩机	128.79	30.28%	2,758.62	
		合计	425.33	100.00%	3,683.03	
2017 年度	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主机电路板	145.67	49.80%	10,256.41	4,930.47
		废彩色电路板	58.40	19.96%	4,130.79	
		其他电路板	88.46	30.24%	6,121.49	
		合计	292.53	100.00%	6,836.22	

期间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单价	同类别产品均价
	临沂钰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冰箱铁	196.94	41.78%	555.64	564.88
		其他废铁及其合金	274.42	58.22%	699.47	
		合计	471.36	100.00%	631.20	

发行人 2018 年向天津爱德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的压缩机的平均销售价格为 3,683.03 元/吨，较同类产品销售均价的差异幅度为 15.25%，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向其销售的压缩机中废空调压缩机的销售单价和销售占比较高，因此发行人对其废压缩机的销售价格高于同类拆解产物的销售均价是合理的，与此类似的情形还包括发行人 2017 年向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废电路板。

发行人 2017 年向临沂钰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销售的废铁及其合金的平均销售价格为 631.20 元/吨，较同类产品销售均价的差异幅度为 11.74%，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向其销售的废铁及其合金中废主机铁、废液晶显示器铁（由于种类较多，并入其他废铁及其合金）占比较高，这类产品的品质较好，对应的销售单价也较高。

（2）报告期内铜、铁等大宗商品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使得同一拆解产物不同月份的销售单价具有一定波动性，对客户销售月份的不同会影响该客户的平均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发行人销售拆解产物的销售单价与同类别产品销售均价差异幅度大于 10%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期间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季度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单价	同类别产品均价
2019 年度	天津爱德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废蒸发器和废冷凝器	第 1 季度	448.12	38.02%	16,379.31	16,379.31
			第 2 季度	730.39	61.98%	16,814.16	16,814.16
			合计	1,178.51	100.00%	16,646.12	20,490.42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废蒸发器和废冷凝器	第 3 季度	935.28	55.09%	22,648.28	22,638.54
			第 4 季度	762.51	44.91%	22,922.88	22,930.28
			合计	1,697.79	100.00%	22,770.79	20,490.42
	台州市路	废蒸发器	第 3 季度	443.92	43.98%	22,618.05	22,638.54

期间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季度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销售单价	同类别产品均价
	桥华禧金属有限公司	和废冷凝器	第4季度	565.45	56.02%	22,940.27	22,930.28
			合计	1,009.38	100.00%	22,797.43	20,490.42
	临沂市源宏铜业有限公司	废铜及其合金	第3季度	488.45	65.95%	29,552.66	28,468.94
			第4季度	252.19	34.05%	28,338.81	27,520.45
			合计	740.63	100.00%	29,127.83	26,163.04
2018年度	天津爱德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废铁及其合金	第2季度	176.57	24.90%	948.28	856.63
			第3季度	284.81	40.16%	955.64	907.77
			第4季度	247.77	34.94%	1,126.92	1,038.16
			合计	709.15	100.00%	1,007.17	912.47

总体来看，发行人拆解产物的销售均价在 2018 年、2019 年的各季度内呈上涨趋势。发行人 2019 年度对天津爱德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蒸发器和废冷凝器的平均销售价格为 16,646.12 元/吨，较同类产品销售均价的差异幅度为-18.76%，主要系当年废蒸发器和废冷凝器的销售价格上涨较快，发行人对其废蒸发器和废冷凝器的销售主要集中当年价格较低时段所致，因此发行人对其废蒸发器和废冷凝器的销售价格低于同类拆解产物的销售均价是合理的。与此类似的情形还包括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9 年向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和台州市路桥华禧金属有限公司销售的废蒸发器和废冷凝器，2019 年向临沂市源宏铜业有限公司销售的废铜及其合金，2018 年向天津爱德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的废铁及其合金等。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客户电子废物拆解产物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有所差异是合理的。

二、披露部分客户成立时间较短或合作历史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成立时间较短或合作历史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况如下：

（一）危废资源化利用业务

发行人危废资源化利用业务的产品主要为润滑油基础油，报告期内，危废资源化利用业务客户成立或者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当年即成为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

下：

年份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成立时间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2019 年	南通信炜油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2003 年	润滑油基础油	531.85
	洁安新能源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2019 年	2012 年	润滑油基础油	495.11
2017 年	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2000 年	润滑油基础油	258.89
	宁波大港油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2012 年	润滑油基础油	177.85

2017 至 2019 年度，徐州天然润滑油有限公司和东营国安化工有限公司是公司润滑油基础油的主要客户，发行人对该两家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01%、69.40%和 74.17%，相对较为稳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徐州天然润滑油有限公司	3,779.31	3,139.60	2,930.82
东营国安化工有限公司	1,633.98	1,471.32	282.72
小计	5,413.29	4,610.92	3,213.54
危废资源化利用业务收入合计	7,298.29	6,643.70	4,942.87
两家客户占该类业务收入比重	74.17%	69.40%	65.01%

因润滑油基础油具备较高的再生利用价值，因此发行人除和以上两家单位保持相对稳定的合作外，也会积极开拓新客户，向报价更高的单位供货，因新客户可以实现先收款后发货，因此开拓新客户的风险较低，合作当年即成为前五大客户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陆续开拓了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宁波大港油料有限公司、洁安新能源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和南通信炜油品有限公司等具备润滑油基础油加工或使用能力的客户。

（二）危废无害化处置业务

发行人危废无害化处置业务主要以处置废乳化液、废油桶和废滤芯为主，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钢铁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危废无害化处置业务客户成立或者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当年即成为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成立时间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2019 年	江苏凯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	1984 年	销售废钢铁	98.18

年份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成立时间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2018 年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2010 年	废油桶、废滤芯	36.25
2017 年	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	2017 年	2003 年	废乳化液	88.41
	金固牢胶粘剂（平湖）有限公司	2017 年	2005 年	废乳化液	77.72

江苏凯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废钢铁，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始从事废油桶和废滤芯的无害化处置业务，产生的废钢铁大部分于 2019 年实现销售。发行人主要选择江苏兴贤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凯跃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两家客户实现废钢铁的销售。

发行人在 2018 年下半年开始从事废油桶、废滤芯无害化处置服务，向同属于危废处置服务商的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了一批废油桶和废滤芯。

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金固牢胶粘剂（平湖）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 2017 年开拓的客户，发行人为其提供废乳化液无害化处置服务，按照废乳化液的处置量确认相应收入。

（三）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

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的产品为废金属、废塑料等拆解产物。报告期内，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客户成立或者与发行人开始合作当年即成为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成立时间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2020 年 1-6 月	天津凯撒金属有限公司	2020 年	2002 年	废塑料	611.62
2019 年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009 年	废金属及其制品	1,697.79
	台州市邦腾金属有限公司	2019 年	2014 年	废金属及其制品	
	铜陵福茂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019 年	2014 年	废金属及其制品	1,144.53
	台州市路桥华禧金属有限公司	2019 年	2010 年	废金属及其制品	1,009.38
	临沂市源宏铜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2008 年	废金属及其制品	740.63
2018 年	天津爱德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7 年	2006 年	废金属及其制品	3,834.01
	天津胜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2017 年	废金属及其制品	
	临沂恒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2008 年	废金属及其制品、废塑料等	3,020.99

年份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成立时间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2017 年	临沂钰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2016 年	废金属及其制品	2,222.79
	天津市亚泰富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7 年	2002 年	废金属及其制品	2,061.96
	昆山坤楠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2015 年	废塑料	439.47
	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2015 年	废电路板	292.53

发行人电子废物拆解产物主要包括废塑料、废金属等再生材料，具有部分大宗商品的属性，批量大，流通速度快，价格是产品销售的关键因素，发行人会定期或不定期的向废塑料、废金属等再生资源利用企业询价，选择价格和信用期合适的客户进行销售。

发行人选择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客户时一般会了解其经营历史，因此主要客户中不存在成立当年即成为前五大客户的情形。对于新合作的客户，发行人一般会要求其先支付货款再安排发货，开拓新客户的收款风险较低，再结合电子废物拆解产物普遍批量较大的特点，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合作当年即成为发行人当年度主要客户具有业务合理性。

三、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管理层和销售部门负责人、审阅销售合同的相关条款，对各类型业务的定价模式进行了解；

2、结合具体销售产品、相关产品售价和同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的差异，对各业务类型分客户的毛利率进行分析，了解同一类型产品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

3、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了解其成立时间，并结合业务访谈资料了解其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访谈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部分客户成立时间较短或合作历史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危废资源化利用业务主要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受销售单价波动的影响。受产品品质以及是否送货上门等因素的影响，不同客户润滑油基础油的定价

有所波动，发行人不同客户润滑油基础油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有所差异是合理的；

2、危废无害化处置业务主要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由处置单价波动导致。报告期内，同一客户处置同种危险废物的定价相对较为稳定，受危险废物处置类型、客户的产废量、危险废物分散程度、处置难度等因素的影响，不同客户间处置定价存在一定的差异。发行人不同客户危废无害化处置业务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有所差异是合理的；

3、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主要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销售的拆解产物不同所致。发行人对不同客户同一类拆解产物的销售单价大多与均价接近，少量拆解产物与均价有所差异，主要系拆解产物的品质、销售时间有所差异所致，发行人不同客户电子废物拆解产物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有所差异是合理的；

4、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客户不存在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情形，而因为发行人在危废处置利用以及电子废物拆解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再生资源具有较高的市场价值，新客户可以实现先款后货，降低了新客户开拓的收款风险，因此部分客户与发行人合作当年即成为前五大客户具有业务合理性。

问题 9、关于应收账款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基金补贴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 92.21%、92.39%、95.74%和 97.91%，是应收账款的主要组成部分。考虑到应收基金补贴款回款周期较长，拨付时间不确定性较大，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纳入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依据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请发行人：

（1）列表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基金补贴款的账龄情况、不同账龄金额占比的变动原因、不同账龄应收补贴款的坏账计提金额及比例、相关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及变动原因、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逾期应收账款减值计提充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基金补贴款的账龄情况、不同账龄金额占比的变动原因、不同账龄应收补贴款的坏账计提金额及比例、相关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基金补贴款的账龄情况及不同账龄金额占比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基金补贴款的账龄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3,358.32	30.70	14,272.08	36.54	12,496.87	45.43	10,458.45	39.28
1 至 2 年(含 2 年)	13,620.95	31.30	12,496.87	31.99	10,458.45	38.02	9,194.53	34.53
2 至 3 年(含 3 年)	11,360.79	26.11	10,458.45	26.77	4,549.87	16.54	6,975.70	26.20
3 至 4 年(含 4 年)	5,172.90	11.89	1,833.73	4.69	-	-	-	-
合计	43,512.96	100.00	39,061.13	100.00	27,505.19	100.00	26,628.68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账龄 1 年以上应收基金补贴款的占比分别为 60.72%、54.57%、63.46%和 69.30%，占比较高，其中 2018 年度的占比低于其他各期，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18 年度收到应收基金补贴款 11,620.36 万元，高于其他各期收到的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账龄 1 年以上应收基金补贴款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与支出不平衡，基金缺口逐年增大，基金补贴发放缓慢，导致发行人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基金补贴款的占比上升。

(二) 不同账龄应收补贴款的坏账计提金额及比例、相关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不同账龄应收基金补贴款的坏账计提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基金补贴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358.32	667.92	5.00	14,272.08	713.60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13,620.95	1,362.09	10.00	12,496.87	1249.69	1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11,360.79	2,272.16	20.00	10,458.45	2091.69	2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5,172.90	1,551.87	30.00	1,833.73	550.12	30.00
合计	43,512.96	5,854.04	13.45	39,061.13	4,605.10	11.79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496.87	624.84	5.00	10,458.45	522.92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10,458.45	1045.85	10.00	9,194.53	919.45	1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4,549.87	909.97	20.00	6,975.70	1,395.15	20.00
合计	27,505.19	2,580.66	9.38	26,628.68	2,837.52	10.66

发行人按照账龄组合对应收基金补贴款计提坏账准备或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 应收基金补贴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2,837.52 万元、2,580.66 万元、4,605.10 万元和 5,854.04 万元, 占各期末应收基金补贴款的比例分别为 10.66%、9.38%、11.79%和 13.45%。

2、应收基金补贴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1) 发行人对应收基金补贴款按照账龄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

应收基金补贴款系依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确定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数量及补贴标准计算得出, 财政部核定后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支出预算对所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进行统一拨付, 该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低。考虑到应收基金补贴款回款周期较长, 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 将其纳入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 发行人对应收基金补贴款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发行人对应收基金补贴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 发行人对应收基金补贴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30.00	3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按账龄组合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或信用减值损失，应收基金补贴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发行人应收基金补贴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东江环保	不计提
中再资环	不计提
格林美	不计提
启迪环境	个别认定法，2017 至 2020 年 6 月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	按照账龄组合法计提

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对应收基金补贴款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考虑到应收基金补贴款回款周期较长，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应收基金补贴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②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拟申报 IPO 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发行人	超越环保	华新环保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2.38%	0.58%	1.26%	未计提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4.76%	0.58%	1.26%		
2 至 3 年(含 3 年)	20.00%	9.30%	0.63%	1.33%		
3 至 4 年(含 4 年)	30.00%	13.62%	5.00%	5.00%		
4 至 5 年(含 5 年)	50.00%	17.73%	10.00%	未披露		
5 年以上	100.00%	21.65%	未披露	未披露		

同行业拟申报 IPO 公司华新环保 2019 年之前未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之后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了坏账准备。可以看出，发行人应收基金补贴款坏账计提政策较同行业拟申报 IPO 公司更加谨慎。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对应收基金补贴款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严谨，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及变动原因、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逾期应收账款减值计提充分性

（一）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及变动原因、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基金补贴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分别为 92.21%、92.39%、95.74%和 97.91%，是应收账款的主要组成部分，应收基金补贴款由财政部直接支付给公司，未约定具体付款期限，因此，应收基金补贴款不属于逾期应收账款。剔除应收基金补贴款外，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2020 年 6 月 30 日	927.35	595.58	64.2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739.56	1,450.62	83.3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265.43	2,018.02	89.0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248.32	1,977.87	87.97%

报告期各期，剔除应收基金补贴款外，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977.87 万元、2,018.02 万元、1,450.62 万元和 595.58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剔除应收基金补贴款）的比例分别为 87.97%、89.08%、83.39%和 64.22%，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大。

2017 年至 2019 年，应收账款逾期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子公司盛唐环保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均约定装卸过磅后立即支付，实际交易过程中盛唐环保给予客户 3 至 6 个月的信用期，导致应收账款均存在逾期现象，逾期客户中除南京小草外，其他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均在期后收到回款，南京小草由于发生财务困难未能及时付款，发行人已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0 年，发行人为提高资产周转率、改善现金流，发行人子公司盛唐环保要求客户款到发货，使得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及逾期应收账款均大幅下降，除南京小草外，

2020 年 6 月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为 348.11 万元，金额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剔除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2020 年 6 月 30 日	348.11	217.53	62.4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83.14	1,080.37	91.3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750.55	1,639.27	93.6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600.39	1,454.57	90.89%

报告期各期，剔除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0.89%、93.64%、91.31%和 62.49%，报告期各期逾期应收账款期后未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145.82 万元、111.27 万元、102.77 万元和 130.58 万元，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未回款的金额较小。

除应收基金补贴款和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合同约定付款时间	是否逾期	逾期原因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69.28	1 年以内	客户按照每次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公司发票后的三个月内付款	否	-	69.28	100.00%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41.79	1 年以内	客户按照每次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公司发票后的一个月内付款	是	客户对接人员更换、疫情影响未能及时付款	41.79	100.00%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23.60	1 年以内	客户于合同约定的货物供应完毕、收到发票等文件且审核通过后 60 个工作日内付款	否	-	23.60	100.00%
常州翰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80	1 年以内	装卸过磅后立即支付	是	月末发货客户未能及时付款	20.80	100.00%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1 年以内	客户按照每次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公司发票后的一个月内付款	是	受客户资金安排导致的短期逾期	20.18	100.00%
合计	175.65					175.65	100.00%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合同约定付款时间	是否逾期	逾期原因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天津爱德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08.03	1 年以内	装卸过磅后立即支付	是	实际执行过程中给予了客户 2 个月的账期	708.03	100.00%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84.59	1 年以内	客户按照每次实际转移量在收到公司发票后的一至两个月内付款	否	-	84.59	100.00%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51.79	1 年以内	客户按照每次的危险废物实际转移量在收到公司发票后的一个月内付款	是	客户对接人员更换、疫情影响未能及时付款	51.79	100.00%
德兴市永达娱乐设备有限公司	48.28	1 年以内	装卸过磅后立即支付	是	实际执行过程中给予了客户 4 个月的账期	48.28	100.00%
安徽融创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2.68	1 年以内	装卸过磅后立即支付	是	实际执行过程中给予了客户 1 个月的账期	42.68	100.00%
合计	935.37					935.37	100.00%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合同约定付款时间	是否逾期	逾期原因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临沂恒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52.23	1 年以内	装卸过磅后立即支付	是	实际执行过程中给予了客户 7 个月的账期	452.23	100.00%
天津爱德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1.87	1 年以内	装卸过磅后立即支付	是	实际执行过程中给予了客户 1 个月的账期	401.87	100.00%
天津胜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78.14	1 年以内	装卸过磅后立即支付	是	实际执行过程中给予了客户 1 个月的账期	278.14	100.00%
天津市亚泰富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6.70	1 年以内	装卸过磅后立即支付	是	实际执行过程中给予了客户 1 个月的账期	116.70	100.00%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68.43	1 年以内	客户按照每次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公司发票后的一至两个月内付款	否	-	68.43	100.00%
合计	1,317.37					1,317.37	100.00%

4、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合同约定付款时间	是否逾期	逾期原因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临沂钰涵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08.06	1年以内	装卸过磅后立即支付	是	实际执行过程中给予了客户4个月的账期	508.06	100.00%
天津市亚泰富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87.93	1年以内	装卸过磅后立即支付	是	实际执行过程中给予了客户6个月的账期	287.93	100.00%
衢州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7.01	1年以内	装卸过磅后立即支付	是	实际执行过程中给予了客户5个月的账期	117.01	100.00%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99.96	1年以内	客户按照每次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公司发票后的一至两个月内付款	否	-	99.96	100.00%
浙江绍兴森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9.92	1年以内	装卸过磅后立即支付	是	实际执行过程中给予了客户4个月的账期	97.20	97.28%
合计	1,112.88					1,110.16	99.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期后回款率分别为99.76%、100.00%、100.00%和100.00%，回款情况较好。

（二）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除南京小草外，发行人对逾期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南京小草由于出现财务困难，发行人自 2019 年起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除南京小草外，发行人各期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期后未回款余额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20 年 6 月 30 日	595.58	311.68	52.3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450.62	367.13	25.3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02	250.19	12.4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977.87	221.35	11.19%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221.35 万元、250.19 万元、367.13 万元和 311.68 万元，占逾期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11.19%、12.40%、25.31%和 52.33%。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除对南京小草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发行人对其他逾期客户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了解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了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在公开网络平台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反馈回复等信息，了解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等信息，并与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3、查阅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基金补贴的相关政策，分析其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4、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查阅了信用政策，统计应收账款逾期金额、期后回款金额并进行了数据分析；

5、获取了发行人账龄明细表，并对账龄划分进行了复核，以确认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对不同账龄金额占比的变动进行了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对应收基金补贴款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严谨，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除对南京小草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发行人对其他逾期客户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10、关于电子废物拆解业务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自成立以来聚焦于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及电子废物的拆解处理，其中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均超过70%。

请发行人对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各项主要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及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方面的相关特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危险废物业务和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及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方面的相关特点如下：

一、危险废物业务

发行人在危险废物业务技术工艺、业务模式等方面均进行了多项创新，并积极推动新旧产业融合，将传统的废弃资源利用行业与互联网等技术相结合，将公司打造成具有现代服务特质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解决方案服务商。

（一）技术创新

发行人将产研相结合，不断优化和提高技术和工艺水平，逐渐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核心技术，并有效地应用至各类业务中。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研发和完善了废乳化液无害化处置技术，并申请了相关专利，具体如下：

1、技术介绍

废乳化液乳化程度高，化学性质稳定，有机物浓度和含油量高，处理难度较大，若处理不当，会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发行人为众多不同行业的制造业企业提供废乳化液的处置服务，所收集的废乳化液来源十分庞杂，主要污染因子 COD、SS 以及氨氮的含量极高且波动幅度较大，要使废乳化液经处置后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需要更复杂的处置工艺以及更灵活的处置技术。发行人通过不断的研发、测试和工艺改进，将混凝、气浮、氧化、生化等工序有机结合，并结合适时的检测，确保从不同产废单位收集到的废乳化液主要污染因子的净化率超过 95%，从而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该技术的主要核心工艺特点如下：

（1）两级气浮工艺

气浮工艺是在废乳化液中释放大量的微气泡，依靠表面张力作用将分散于水中的微小油滴粘附于微气泡上，使气泡的浮力增大上浮，达到分离的目的。若废乳化液的表面活性物质较多，会造成悬浮液乳化并影响气浮效果。通过不断的研发和试验，发行人处理废乳化液时先利用破乳剂及混凝剂对其进行破乳、混凝以提升浮选效果，再经过两级气浮进行深化处理，从而消除绝大部分的悬浮物。该工艺的特点是破乳彻底、气浮速率快、处理效率高。

（2）氧化工艺

发行人收集的废乳化液含有较多的有机污染物如羧酸、醇、酯等，处置时需要利用强氧化剂将其氧化为无机态。发行人利用芬顿反应达成此目的，而芬顿反应的效果受乳化液的温度、反应时间、反应 PH 值以及添加的过氧化氢与亚铁离子的配比浓度影响较大。经过多年的研发和试验，发行人已摸索出高效完成芬顿反应所适合的温度、反应时间、PH 值以及混合溶液配方，能够提高芬顿反应的氧化效率，在确保排放标准达标的前提下减少物料的投入。

为提高废乳化液的去除率，发行人在处置过程中会进行两次芬顿反应，第一次是完成气浮后进行一级芬顿反应，将废乳化液中的有机污染物进行氧化，在去除部分有机物的同时提升废水的可生化性；第二次是经过生化处理后，水中绝大多数可生化降解的有机物已经去除，剩余的部分有机物难以被微生物分解，因此通过芬顿反应将水中残留的少量有机物进一步氧化分解。

（3）深度厌氧工艺

经两级气浮反应以及一级芬顿反应去除大部分污染物后，废乳化液将被自动传输装置转移至生化处理系统。发行人根据所收集的废乳化液的特性，设计生化处理系统，其核心工艺为深度厌氧工艺。经气浮预处理及一级芬顿氧化后的废乳化液中仍含有较多大分子有机物，整体可生化性能较差，含盐量高，发行人不断优化调整厌氧系统所需温度、停留时间、脉冲布水效果的工艺参数并驯化培养出适合此类废水的厌氧菌，大幅提高深度厌氧效果，更有利于好氧生化系统的处理。

（4）在线监测工艺

为确保最终产生废水的 COD、SS 以及 pH 等各项指标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发行人在以上工序之后设置外排气浮反应池和外排监测池，气浮反应池处理完毕后排入外排监测池。外排监测池中废水需对各指标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排放。发行人将经典化学分析法和仪器分析法相结合，实现了在线监测，确保排放的废水均符合环保要求。

2、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

基于废乳化液无害化处置技术，发行人已累计取得 1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该技术在危废无害化处置业务中得到广泛应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累计为 1,000 余家单位产生的废乳化液提供无害化处置服务，废乳化液经处置后形成的废水均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

（二）模式创新

1、“前端收集一站式”服务创新

汽修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矿物油、废铅酸电池、废油桶、废滤芯、废过滤棉等多种危险废物，其中废矿物油、废铅酸电池的产生量较大且具有较高的资源化利用价值，一般能够得到及时处理。废油桶、废滤芯、废过滤棉等其他危

险废物因种类繁多、单品量少且资源化利用价值较低等原因导致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单独收集的成本较高，转移频率较低，从而导致危险废物在汽修企业危化品仓库积压，汽修企业不得不增加危化品仓库的空间占用，并面临着危险废物堆积产生的二次污染风险。

发行人在长期为汽修企业提供废矿物油收集服务的过程中，深入了解了汽修企业的痛点，结合自身的技术积累，于 2018 年研发了废油桶、废滤芯无害化处置技术，利用自有危废收集运输团队的优势，将废油桶、废滤芯与废矿物油“一站式”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置。在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盈利能力的同时，也大大提高了汽修企业处置危险废物的便利性。

为了进一步完善对客户的一站式服务，发行人在取得主管部门的资质许可后，于 2020 年将汽修企业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抹布等其他危险废物纳入公司一站式收集业务体系，将这些危险废物收集后转运至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

发行人前端收集一站服务模式创新，一方面解决了汽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不及时难题，大大提升了客户粘性，为发行人持续拓展业务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另一方面打通了低值危险废物后端无害化处置渠道，形成以发行人为核心，链接客户与其他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产业生态链，巩固和提升了发行人的行业渗透力和影响力。

2、“循环利用一条链”体系创新

我国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具有分布广、分布散、频次多、单次量小等特点，对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收集和运输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目前，行业内大部分废矿物油处置企业主要通过第三方物流对危险废物进行运输，通过第三方物流运输危险废物存在以下缺陷：一是增加危险废物在不同主体之间的流转，不利于危险废物产废单位和处置单位控制转移风险；二是基于废矿物油具有广而散的分布特性，通过第三方物流运输存在响应不及时以及单次运输成本偏高的问题。

为更好地向客户提供危废处置服务，控制危废转移过程中的风险，发行人取得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为车队配备了相应数量的驾驶员和收集员。在“前端收集一站式”服务模式创新的基础上，发行人进一步构建了危废“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利用”循环利用一条链，实现了危险废物从收集到处置利用

全生命周期的管控，最大程度挖掘了产业链的经济效益，并有效的控制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可能导致的环境污染风险。

（三）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开发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小蚂哥”云数据平台，创造性地将互联网与物联网技术应用于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和处置的全过程，实现了危险废物从收集、运输、生产、销售的全流程跟踪和大数据汇总。

“小蚂哥”云数据平台如下图所示：



通过“小蚂哥”云数据平台，公司在收集危险废物时，收集人员通过手持终端完成采购相关信息的录入，包括供应商名称、收集的品类及代码、数量、金额等信息，实时将危险废物纳入信息管理体系内，并及时将联单信息关联至政府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处置与综合利用过程中，生产相关原料、辅料的采购入库、生产领用信息，资源化利用产品的完工入库、销售出库信息，以及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的产生、委外处置出库信息，均可实时在“小蚂哥”系统中进行记录，实现了对公司生产经营全流程的信息化管理。

除了将信息技术深度融合至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外，公司将基于“小蚂哥”云数据平台，从以下两个方面进一步对新旧产业进行融合：

1、传统处置企业向现代服务企业相融合：依托“小蚂哥”云数据平台，发行人已建立合作客户和供应商档案，对其名称、行业类别、地址和联系方式、合同履行和需求等信息进行登记，并对其每年产废量进行分析，了解客户的危废处理需求。未来将以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制定相应的服务方案，致力

于让发行人成为与时俱进的危废解决方案的服务商。

2、线下自营业务与线上平台业务相融合：发行人正在利用“小蚂哥”云数据平台对线下业务进一步赋能，在线下自营体系的基础上，开放线上服务平台。公司已经完成面向客户的危险废物线上预约处理模块，产废单位可以通过开放的微信服务号向公司发起预约服务，平台收到预约后即可对订单进行汇总分析，并对回收路线进行规划，及时响应客户危废处置的需求，同时提升自身的运营效率。

二、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

（一）技术创新

盛唐环保于 2012 年被列入全国“第一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针对电子废物拆解分离难度大、污染物收集要求高等特点，盛唐环保研发完善了电子废物拆解处理技术，持续提升拆解处理工艺的机械化、自动化与精细化水平，以实现电子废物充分资源化利用，确保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妥善处置并申请了相关专利，具体如下：

1、技术介绍

盛唐环保拆解的电子废物主要为“四机一脑”，其体积、形状、材质以及所含污染物均有所差别，因此需要定制化的开发拆解技术和工艺，以持续提升拆解产物的分离效率和效果，并减少拆解过程中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盛唐环保在深入研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的基础上，通过研发和拆解实践掌握了较为成熟的各类电子废物拆解技术和工艺，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核心技术如下：

（1）电热丝热爆分离技术

屏锥分离是拆解电视机 CRT 显像管的关键工艺，主要依靠分离设备进行。屏锥分离的关键是分离设备的电压、电流、分离时间等参数合理，以避免屏面、锥体破碎。经过多年研发、试验和实践，盛唐环保研发了电热丝热爆分离技术，通过研究电热丝的柔性、张紧度、耐热等问题的技术特点，解决加热丝加热过程中会因为加热丝温度的不断升高而膨胀的行业难题。此外盛唐环保还掌握了较为先进的拆解工艺，对电压的设置与调节、电热丝材质的筛选确定、电热丝与 CRT 显像管的接触面积等工艺均进行精细化的控制，从而提高设备的切割效率，并显

著降低了破屏率。

通过以上研发创新，盛唐环保 CRT 屏玻璃的完整率达到 95%以上，高于拆解作业指南 80%的要求，在行业内处于较为先进的水平。此外，盛唐环保 CRT 屏锥分离的速度以及相应的辅料耗费也在行业内达到较为先进的水平。

（2）废冰箱拆解破碎处理技术

针对废冰箱箱体体积大，金属、塑料及泡棉等材料融合度较高等特性，盛唐环保引入定制化的电冰箱拆解线，并配套设计一系列工艺以提升分离效率和效果。废电冰箱的箱体通过破碎机进行自动化破碎，盛唐环保将磁选工艺和涡电流分选工艺相结合，进一步分离出各类型的废金属和废塑料。为进一步提高废冰箱破碎塑料和保温层材料的分离率，盛唐环保创新性的改进废冰箱破碎塑料和保温层材料的分选工艺，利用破碎塑料和保温层材料密度等特性的不同，在涡电流分选工艺前端增加旋风处理工艺，从而将废冰箱塑料的纯度提升 10%以上，保温层材料中塑料的含量则降低 10%以上。该技术一方面显著提升了废冰箱塑料的产出和销售价格，另一方面降低了需付费处置的保温层材料的处置费用。

（3）液晶汞灯管负压无害化拆解技术

废液晶电脑显示器和液晶电视机中含有使用汞灯管的背光模组，汞具有较强的挥发性，且对人体和环境均有较大的伤害。盛唐环保为提高背光模组的拆解效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研发了液晶汞灯管负压无害化拆解技术。盛唐环保拆解背光模组工序均在负压环境下完成，同时利用自行研发的拆解装置，快速地将背光模组拆分，高效分离出完整的汞灯管。对于液晶汞灯管拆解过程中偶发的破损，则通过工作台的负压装置，经过载硫活性炭吸附逸出的汞，并将破损汞灯管放置专用密闭容器中，防止汞的挥发。通过液晶汞灯管无害化拆解技术的应用，液晶类汞灯管的有效完好回收率超过 98%以上。

2、先进性具体表征

基于电子废物拆解处理技术，盛唐环保已累计取得 1 项发明专利，20 项实用新型专利。该技术在盛唐环保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中得到广泛应用，盛唐环保依托以上核心技术，每年高效、规范得拆解 100 余万台电子废物，常年位居浙江省电子废物拆解量前两名。

（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盛唐环保秉承信息化、精准化的管理理念，将信息技术深度融合进拆解处理全过程中，建立了数据信息系统和视频采集监控系统，对电子废物从原料入库、拆解处理、产物出库的全程进行信息化管理，并实时与政府主管部门共享。

三、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及盛唐环保总经理，了解发行人主要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及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方面的相关特点。

2、查阅相关行业资料以及同行业公众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了解行业内公司在创新、创造、创意及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方面的特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危险废物业务在技术创新、模式创新、新旧产业融合方面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点，电子废物拆解拆解处理业务在技术创新、新旧产业融合方面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点。

问题 11、关于大地环保

申报文件显示：

（1）2004 年 5 月，大地环保入股发行人，并成为控股股东，持股 47%。2005 年 3 月，大地环保持股比例降为 25%，唐伟忠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60%。2010 年 1 月，大地环保清理对外投资，退出发行人，作价 75 万元转让 75 万元公司出资额。

（2）大地环保持有杭州威立雅 16.48%股权，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系浙江省 5 家列入基金补贴名录的公司之一。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大地环保入股至退出发行人期间发行人股权变化及作价依据，发行人现金分红情况，大地环保平价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大地环保

对发行人除出资外的其他要素投入情况。

(2) 结合发行人与杭州威立雅的市场竞争情况，补充披露大地环保退出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

(3) 补充披露大地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自然人的，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其他利益往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大地环保入股至退出发行人期间发行人股权变化及作价依据，发行人现金分红情况，大地环保平价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大地环保对发行人除出资外的其他要素投入情况。

(一) 大地环保入股至退出发行人期间发行人股权变化及作价依据，发行人现金分红情况

时间	股权变化情况	定价依据
2004年5月	大地环保对公司增资 51.7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2005年3月	俞蒙将其所持有公司 7.5%股权（8.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伟忠；唐伟忠对公司增资 141.70 万元、张杰来对公司增资 25 万元、大地环保对公司增资 23.3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
2010年1月	大地环保将其持有公司 25%股权（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伟忠	1 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 2004 年至 2010 年会计账簿，大地环保入股至退出发行人期间，公司业务处于发展期，公司未进行过现金分红。

(二) 大地环保平价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大地环保对发行人除出资外的其他要素投入情况

1、大地环保平价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大地环保退出大地有限的背景及原因在于，2010 年大地环保决定全面清理对外投资公司，集中经营优势产业，由危废处置转向处置有色金属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同时唐伟忠想要独立经营公司。经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大地环保按照原出资额的价格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因此，鉴于发行人经营状况无法实现大地环保的投资预期，大地环保出于集中发展优势产业考虑并经双方协商一致以原出资额

的价格退出具有合理性，双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大地环保对发行人除出资外的其他要素投入情况

2000 年前后政府推行了固废的特许经营许可证以清理民间零散的固废经营企业，发行人为取得更好的发展机会，引进大股东有助于发行人获取固废经营许可证，从而使发行人有快速发展的业务机会。2004 年大地环保出于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原因，投资了大地有限并成为其控股股东。除出资要素外，大地环保并未向发行人投入其他要素。

二、结合发行人与杭州威立雅的市场竞争情况，补充披露大地环保退出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

（一）发行人与杭州威立雅的市场竞争情况

威立雅资源再生（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威立雅”）主要从事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是浙江省内仅有的 5 家被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的处理企业之一。杭州威立雅坐落于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与浙江省内其他 3 家处理企业相比，其与盛唐环保之间的距离最近，是盛唐环保在浙江省内最主要的竞争对手。报告期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历年公示的杭州威立雅与盛唐环保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数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台

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盛唐环保	867,845	1,936,300	1,702,380	144,5407
杭州威立雅	688,386	2,259,019	1,910,526	820,497

（二）大地环保退出发行人不存在纠纷

杭州威立雅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并于 2013 年开始从事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大地环保于 2010 年 1 月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发行人子公司盛唐环保于 2012 年开始从事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因此，大地环保退出发行人时，盛唐环保尚未从事与杭州威立雅相同的业务，两者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大地环保退出发行人时不存在纠纷。

三、补充披露大地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自然人的，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其他利益往来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之日，大地环保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03.92	49.00
2	浙江东方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	38.25
3	杭州微微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	12.75
合计		9,803.92	100.00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大地环保 49.00%股权，系大地环保的控股股东。张元启通过直接及间接持有浙江东方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及杭州微微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大地环保 42.12%股权，并且担任大地环保董事长，系大地环保实际控制人。

大地环保控股股东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元启直接或间接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情况
1	上海静丰投资有限公司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2	上海中静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3	青田县中静实业有限公司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4	休宁县中静新华灵宝投资有限公司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5	北京红杉禹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休宁县中静新华灵宝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83%
6	青田中静集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7	上海中静集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青田中静集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8	浙银中静（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青田中静集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9	北京中静集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青田中静集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10	青田中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青田中静集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80%
11	上海东源汇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青田中静集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0%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情况
12	北京慧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青田中静集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8.88%
13	新疆盘古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青田中静集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
14	安徽中静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青田中静集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6.67%
15	上海新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16	中源电能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新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66%
17	安徽宇戈达科技有限公司	中源电能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51%
18	上海热电联产动力有限公司	上海新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3.04%
19	上海中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20	上海中静盘古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中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21	北京新华四方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中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4.30%
22	上海长传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中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6.54%
23	黄山中静励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24	苏州光证溢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4.55%
25	温州王朝汇通货币兑换有限公司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5%
26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2.25%
27	浙江名策投资有限公司	张元启直接持股 86.18%
28	宁波保税区广名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名策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95%
29	杭州固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元启直接持股 50%
30	如东金康泰化学有限公司	杭州固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2.00%
31	浙江世纪天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张元启直接持股 37.50%
32	杭州永新科工贸有限公司	张元启直接持股 32.07%
33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张元启直接持股 10.74%

报告期内大地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上表列示的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其他利益往来。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核实了大地环保入股至退出发行人期间发行人股权变化及作价依据；

2、访谈了相关股东，核实了大地环保入股至退出发行人期间发行人股权变化的作价依据，以及是否存在纠纷；

3、查验了发行人 2004 年-2010 年的会计账簿，核实了发行人在该期间的现金分红情况；

4、检索了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网等网站并查验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文件，核实大地环保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5、查验了财政部公示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名单，核实杭州威立雅与盛唐环保同属于浙江省仅有的 5 家被列入补贴名单的企业之一；

6、查验了杭州威立雅的工商登记信息，核实杭州威立雅的成立时间、注册地址等信息；

7、检索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审核情况，核实杭州威立雅与盛唐环保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对比情况；

8、通过企查查对大地环保进行了股权穿透核查，核实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情况；

9、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销售明细，核实大地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大地环保对公司入股至退出投资期间，发行人股权变动作价依据均系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在该期间发行人未进行过现金分红；

2、大地环保退出公司的原因在于 2010 年大地环保决定全面清理对外投资公司，集中经营优势产业，由危废处置转向处置有色金属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同时唐伟忠想要独立经营公司。经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大地环保按照原出资额的价格退出对公司的投资。因此，鉴于公司经营状况无法实现大地环保的投资预期，大

地环保出于集中发展优势产业考虑并经双方协商一致以原出资额的价格退出具有合理性，双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除出资要素外，大地环保未向公司投入其他要素；

3、大地环保退出发行人时，盛唐环保尚未从事与杭州威立雅相同的业务，两者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大地环保退出发行人时不存在纠纷；

4、报告期内大地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其他利益往来。

问题 12、关于资质

招股说明书第 195 页“公司所处行业准入资质及许可情况”列示 4 项资质，其中大地海洋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019. 7. 17-2024. 7. 16”。首轮问询回复显示，上述证书对大地海洋危废产能的许可情况为：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原厂址）共 2 类危废、2018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新厂址）共 4 类危废。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上述两处表述不一致的原因，大地海洋目前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危废类别、产能、场所等准确情况。

（2）补充披露大地海洋和盛唐环保的搬迁时间，报告期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申领、更换情况，是否与搬迁时间匹配，是否存在间隔期或无证经营区间。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停工停产，如有，请披露原因及详细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两处表述不一致的原因，大地海洋目前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危废类别、产能、场所等准确情况

（一）上述两处表述不一致的原因

根据 2017 年 6 月 7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处置监管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3 号）的文件，从事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活动的单位，依法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试生产期间申领一年期的经营许可证，在项目验收后申领五年期的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原拥有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2018 年公司因厂房搬迁，搬迁技改项目尚未竣工验收，申领了变更后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仅为一年，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2019 年 3 月，发行人搬迁技改项目完成竣工验收。2019 年 7 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发行人申领了有效期为五年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自 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因前述一年期与五年期证书许可内容前后一致，且有效期不存在中断情形。因此，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在首轮问询回复中关于证书对大地海洋危废产能的许可情况的期间进行了合并披露。

（二）大地海洋目前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危废类别、产能、场所等准确情况

大地海洋目前持有的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编号为浙危废经第 3301000001 号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体信息如下：

场所	危废类别	产能（吨/年）	有效期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 启航路 101 号 3 号厂房	废矿物油	30,000.00	2019.07.17-2024.07.16
	废乳化液	13,000.00	
	废油桶	3,000.00	
	废滤芯	3,000.00	

二、补充披露大地海洋和盛唐环保的搬迁时间，报告期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申领、更换情况，是否与搬迁时间匹配，是否存在间隔期或无证经营区间

发行人原厂区属于良渚遗址综合保护工程二期整治拆迁范围，因良渚遗址申遗和建设良渚文化国家公园的要求，发行人原厂区被征收拆迁，并于 2018 年 6 月完成搬迁。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取得变更住址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取得新证后开始试生产。由于发行人搬迁技改项目尚未竣工验收，申领了变更后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仅为一年（2018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2019 年 3 月，公司搬迁技改项目完成竣工验收。2019 年 7 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公司申领了有效期为五年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自 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

盛唐环保原厂区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停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拆解处理作业。2017 年 11 月 23 日，盛唐环保取得厂址变更后的杭州市环保局换发的位于新址的编号为 E3301101 的临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并在取得证书后开始进行试运行。2018 年 4 月 23 日，盛唐环保取得了杭州市环保局换发的编号为 E3301101 的正式《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因此，大地海洋及其子公司盛唐环保均在搬迁后取得了变更厂址的相关资质证书，并在取得资质证书后开展生产活动。企业搬迁与取得更换的资质证书之间存在一定的间隔期，不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况。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停工停产，如有，请披露原因及详细情况。

发行人原厂区生产线于 2018 年 6 月停止运行，在 2018 年 7 月 18 日取得变更住址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新厂区开始试生产。

发行人子公司盛唐环保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停止了原厂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拆解处理作业，在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取得杭州市环保局换发的临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后，新厂区开始进行试运行。

因此，发行人停工停产系由于厂区搬迁的原因导致，停工停产时间较短，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实公司目前拥有的该证书所记载内容，招股说明书及首轮反馈回复中关于期限不一致的原因，发行人该资质的申领、更换与搬迁时间是否匹配；

2、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盛唐环保报告期内持有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核实该资质的申领、更换与搬迁时间是否匹配；

3、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厂房搬迁的通知文件，核实发行人具体的搬迁时间，以及是否与相关资质的申领、更换相匹配；

4、查阅了发行人关于停产停工的相关报告，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停产停工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对于招股说明书及首轮反馈回复中关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期限披露不一致的原因在于，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申领的一年期证书与 2019 年 7 月申领的五年期证书许可内容前后一致，且有效期不存在中断情形。因此，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在首轮问询回复中关于证书对大地海洋危废产能的许可情况的期间进行了合并披露。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已披露大地海洋目前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危废类别、产能、场所等准确情况；

2、发行人报告期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申领、更换情况，与搬迁时间匹配，企业搬迁与取得更换的资质证书之间存在一定的间隔期，不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内因厂房搬迁存在停产停工情况，停工停产时间较短，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问题 13、关于关联方

申报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阜阳大峰野,系实际控制人张杰来、董事强毅、董事兼财务总监蒋建霞、副总经理周雄伟、副总经理孙华等 10 人参股的企业持股,合计持股 24%,已于 2019 年 1 月转让。

(2) 阜阳大峰野从事家电拆解业务,与发行人在 2018 年存在关联交易,系阜阳大峰野研发相关废旧家电拆解专利过程中向发行人进行技术咨询。

(3) 浙江省 5 家列入基金补贴名录的公司包括台州大峰野。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张杰来等人退出阜阳大峰野的股权转让情况,包括受让方、作价及依据、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委托或代持。

(2) 补充披露阜阳大峰野与台州大峰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台州大峰野是否存在业务或其他利益往来。

(3) 补充披露废旧家电拆解业务的技术水平和专利情况,除资质外是否有其他技术门槛;向阜阳大峰野提供技术咨询的主要内容,该等做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张杰来等人退出阜阳大峰野的股权转让情况,包括受让方、作价及依据、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委托或代持。

经查阅阜阳大峰野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工商登记文件、转让凭证并经访谈相关人员,张杰来等 10 人退出阜阳大峰野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张杰来等 10 人将合计持有的阜阳大峰野 30%股权转让给了阜阳大峰野原股东熊继周,经综合考虑张杰来等 10 人的投资成本、阜阳大峰野业务及资产情况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受让方熊继周向张杰来等 10 人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 1,080 万元,熊继周已足额向张杰来等 10 人支付前述款项。因此,张杰来等 10 人已彻底退出阜阳大峰野,不存在委托或代持阜阳大峰野股权情形。

二、补充披露阜阳大峰野与台州大峰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台州大峰野是否存在业务或其他利益往来

（一）报告期内，阜阳大峰野与台州大峰野不存在股权关联关系

经查阅阜阳大峰野工商档案资料，以及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台州大峰野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台州大峰野与阜阳大峰野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相互任职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阜阳大峰野与台州大峰野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台州大峰野之间的业务或其他利益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台州大峰野之间存在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台州大峰野	采购废矿物油	11.47	16.50	10.87	5.67

除台州大峰野外，对于台州地区路途较远且产废矿物油量少的其他主体，例如台州齐合天地金属有限公司、台州瑞格机电工业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均系免费收集。

经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关联方出具的确认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台州大峰野不存在业务或其他利益往来。

因此，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与台州大峰野存在业务往来外，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台州大峰野不存在业务或其他利益往来。

三、补充披露废旧家电拆解业务的技术水平和专利情况，除资质外是否有其他技术门槛；向阜阳大峰野提供技术咨询的主要内容，该等做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一）补充披露废旧家电拆解业务的技术水平和专利情况，除资质外是否有其他技术门槛

1、公司废旧家电拆解业务的技术水平和专利情况

盛唐环保拆解的电子废物主要为“四机一脑”，其体积、形状、材质以及所含污染物均有所差别，因此需要定制化的开发拆解技术和工艺，以持续提升拆解产物的分离效率和效果，并减少拆解过程中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发行人在深入研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的基础上，通过研发和拆解实践掌握了较为成熟的各类电子废物拆解技术和工艺，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核心技术如下：

（1）电热丝热爆分离技术

屏锥分离是拆解电视机 CRT 显像管的关键工艺，主要依靠分离设备进行。屏锥分离的关键是分离设备的电压、电流、分离时间等参数合理，以避免屏面、锥体破碎。经过多年研发、试验和实践，发行人研发了电热丝热爆分离技术，通过研究电热丝的柔性、张紧度、耐热等问题的技术特点，解决加热丝加热过程中会因为加热丝温度的不断升高而膨胀的行业难题。此外发行人还掌握了较为先进的拆解工艺，对电压的设置与调节、电热丝材质的筛选确定、电热丝与 CRT 显像管的接触面积等工艺均进行精细化的控制，从而提高设备的切割效率，并显著降低了破屏率。

通过以上研发创新，发行人 CRT 屏玻璃的完整率达到 95%以上，高于拆解作业指南 80%的要求，在行业内处于较为先进的水平。此外，发行人 CRT 屏锥分离的速度以及相应的辅料耗费也在行业内达到较为先进的水平。

（2）废冰箱拆解破碎处理技术

针对废冰箱箱体体积大，金属、塑料及泡棉等材料融合度较高等特性，发行人引入定制化的电冰箱拆解线，并配套设计一系列工艺以提升分离效率和效果。废电冰箱的箱体通过破碎机进行自动化破碎，公司将磁选工艺和涡电流分选工艺相结合，进一步分离出各类型的废金属和废塑料。为进一步提高废冰箱破碎塑料和保温层材料的分离率，发行人创新性的改进废冰箱破碎塑料和保温层材料的分选工艺，利用破碎塑料和保温层材料密度等特性的不同，在涡电流分选工艺前端增加旋风处理工艺，从而将废冰箱塑料的纯度提升 10%以上，保温层材料中塑料的含量则降低 10%以上。该技术一方面显著提升了废冰箱塑料的产出和销售价格，另一方面降低了需付费处置的保温层材料的处置费用。

（3）液晶汞灯管负压无害化拆解技术

废液晶电脑显示器和液晶电视机中含有使用汞灯管的背光模组，汞具有较强的挥发性，且对人体和环境均有较大的伤害。发行人为提高背光模组的拆解效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研发了液晶汞灯管负压无害化拆解技术。发行人拆解背光模组工序均在负压环境下完成，同时利用自行研发的拆解装置，快速地将背光模组拆分，高效分离出完整的汞灯管。对于液晶汞灯管拆解过程中偶发的破损，则通过工作台的负压装置，经过载硫活性炭吸附逸出的汞，并将破损汞灯管放置专用密闭容器中，防止汞的挥发。通过液晶汞灯管无害化拆解技术的应用，液晶类汞灯管的有效完好回收率超过 98%以上。

基于电子废物拆解处理技术，发行人已累计取得 1 项发明专利，20 项实用新型专利。该技术在公司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中得到广泛应用，发行人依托以上核心技术，每年高效、规范得拆解 100 余万台电子废物，常年位居浙江省电子废物拆解量前两名。

2、除资质外是否有其他技术门槛

电子废物处理实行严格的资质许可制度，只有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并被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内的处理企业才有资格申请基金补贴。由于电子废物等废弃资源来源广泛、种类较多、品质不稳定，且部分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对其综合利用的技术集结了化学、生物、物理等多门学科，对于技术门槛的要求较高。此外，伴随国家政策推动，行业的持续发展对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的效率提出更高要求。为不断减少综合利用成本，提高再生资源产品的附加值，行业企业需要不断加大对技术研发投入。因此，只有具备深厚技术基础、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和技术发展潜力的企业才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新进入者往往很难在短时期内形成技术优势。

（二）向阜阳大峰野提供技术咨询的主要内容，该等做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阜阳大峰野曾系张杰来等 10 人参股的企业，其主营业务为电子废物的拆解业务，在研发相关废旧家电拆解专利过程中需向具有丰富废旧家电拆解业务技术及经验的人员进行技术咨询。因此，盛唐环保为阜阳大峰野申请专利提供技术咨询，委派相关人员负责双方合作期间开发的专利的技术咨询，协助解答阜阳大峰野有关专利技术的咨询。2018 年，盛唐环保综合考虑技术贡献、人工付出

并经双方协商，向阜阳大峰野收取了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费。

发行人为阜阳大峰野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系发行人与阜阳大峰野合作期间偶发性交易事项，不属于行业惯例做法。盛唐环保向阜阳大峰野提供技术咨询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了张杰来、熊继周等人，就张杰来等 10 人退出阜阳大峰野情况进行核查确认；

2、查阅了阜阳大峰野股权代持及股权转让、退出相关的资金流水；

3、查阅了阜阳大峰野的工商资料，核实阜阳大峰野与台州大峰野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台州大峰野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核实台州大峰野与阜阳大峰野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查阅了发行人的采购、销售明细，核实发行人与台州大峰野的交易情况；

6、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核实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台州大峰野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情况；

7、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出具的确认文件，核实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台州大峰野之间是否存在交易情况；

8、查阅了盛唐环保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及相关权利说明文件，核实盛唐环保废旧家电拆解业务的技术水平和专利情况；

9、查阅了盛唐环保与阜阳大峰野签署的专利合作协议及交易凭证，核实盛唐环保向阜阳大峰野提供技术咨询的具体内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与发行人律师认为：

1、2019 年 1 月，张杰来等 10 人将合计持有的阜阳大峰野 30%股权转让给了阜阳大峰野原股东熊继周，经综合考虑张杰来等 10 人的投资成本、阜阳大峰野资产及业务情况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受让方熊继周向张杰来等 10 人合计支付 1,080 万元。因此，张杰来等 10 人已彻底退出阜阳大峰野，不存在委托或代持阜阳大峰野股权情形。

2、报告期内，阜阳大峰野与台州大峰野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台州大峰野免费采购废矿物油的交易行为。除发行人外，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台州大峰野不存在业务或其他利益往来。

3、基于电子废物拆解处理技术，公司已累计取得 1 项发明专利，20 项实用新型专利。该技术在公司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中得到广泛应用，公司依托以上核心技术，每年高效、规范得拆解 100 余万台电子废物，常年位居浙江省电子废物拆解量前两名。除资质门槛外，拆解电子废物对于技术门槛的要求较高。

4、盛唐环保为阜阳大峰野申请专利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系双方合作期间偶发性交易事项，不属于行业惯例做法。盛唐环保向阜阳大峰野提供技术咨询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问题 14、关于诉讼、仲裁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请发行人：

（1）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事项及处理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
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况，并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及网络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站，查验会计凭证等，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事项及处理情况

经核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网络检索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网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三、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处罚情况；
- 2、查阅了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以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处罚情况；
- 3、查阅了相关法院、仲裁机构出具的文件，以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情况；
- 4、检索了企查查、裁判文书网、浙江法院网、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站等网站，以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与发行人律师认为，

- 1、经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问题 15、关于风险揭示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以下简称前次申报）。2019 年 1 月、4 月，生态环境部网站对技术复核结果进行两次公示，盛唐环保不在未通过技术复核企业的名单中。但 2019 年 7 月 5 日，生态环境部网站公示，盛唐环保未重新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名单。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撤回 IPO 申报。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实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名单以来该名单的调整情况，包括新增、调出、暂停、恢复等；针对该名单是否有定期资质审核或现场检查等管理机制，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

（2）结合上述情况及报告期内盛唐环保被暂停补贴审核的情形，评估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调出补贴名单的风险，若调出补贴名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实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名单以来该名单的调整情况，包括新增、调出、暂停、恢复等；针对该名单是否有定期资质审核或现场检查等管理机制，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

（一）补充披露实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名单以来该名单的调整情况，包括新增、调出、暂停、恢复等

1、实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名单以来该名单的新增和调出情况

自 2012 年实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名单以来，生态环境部、财政部等四部委共公示 5 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其中 2012 年公布第一批补贴名单共 43 家企业，2013 年公布第二、三批补贴名单分别新增 21、28 家企业，2014 年公布第四批补贴名单新增 15 家企业，2015 年公布第五批补贴名单新增 3 家企业。

财政部 2013 年 12 月下发《关于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政策的通知》提出严格控制处理企业规划数量，“除将已获得基金补贴的优质处理企业纳入规划外，通知发布前已经生态环境部备案的各省（区、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规划数量不再增加”。自 2015 年 8 月以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未新增处理企业，已被纳入补贴名单中的处理企业亦不存在被调出补贴名单的情形。

2、补贴名单内处理企业拆解处理情况被暂停审核和恢复审核的情况

2017 年以来，生态环境部公示的关于未通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技术复核企业中部分企业未通过原因为“企业搬迁”，截至 2019 年 11 月底，全国累计 11 家处理企业因搬迁导致其拆解处理情况被暂停审核。

2019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向存在搬迁处理企业的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发了《关于做好涉及搬迁事项的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将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组织对处理企业搬迁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开展审核工作，并明确了审核要求及审核期限。2019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固管中心对搬迁处理企业拆解处理情况的技术复核工作均已有序恢复。

（二）针对该名单是否有定期资质审核或现场检查等管理机制，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

针对名单内的企业，相关政府部门存在资质审核或现场检查等管理机制，具体如下：

1、《关于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政策的通知》

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政策的通知》，明确基金补贴企业退出规定，规定各级环保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现场检查、驻厂监管、重点抽查、委托专业机构审核、信息系统实时监控等方式，加强对处理企业拆解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审核和环境执法监督。

同时明确基金补贴企业退出规定，在审核监督和综合评估中发现处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给予基金补贴的资格，并从相关省（区、市）规划中剔除：

(1) 存在违法经营行为的；(2)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基金补贴的；(3) 非法利用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的；(4) 自 2014 年起，经各级环保部门审核确认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规范拆解处理数量占其申报拆解处理总量连续两年超过 5%的；(5) 自 2014 年起，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年实际拆解处理量低于许可处理能力的 20%的，以及资源产出率低于 40%的。

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

(1) 审核指南（2015 年版）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发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5 年版）》，规定了环保部门对于处理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要点，提出包括现场检查、远程视频检查及驻厂监督员的监督管理机制。其中现场检查内容包括操作规范性检查、货物检查、台账检查、视频检查。远程视频检查对处理企业与环保部门联网的实时视频监控情况或者历史视频监控录像进行抽查。驻厂监督员对处理企业的日常生产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指导和记录。

同时规定审核部门暂停审核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的情形，具体包括：

情形一：处理企业存在以下情况的，环保部门暂停对其规范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的审核：①存在违法经营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②虚报、冒领基金补贴的；③非法利用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④经审核确认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规范拆解处理数量占其申报拆解处理总量连续两年超过 5%的；⑤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年实际拆解处理量低于许可处理能力 20%的。

情形二：审核时段内连续 2 次未落实环保部门日常监管过程中提出的整改事项的，在整改完成且经环保部门认可前，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可以决定暂停审核处理企业的基金补贴申请。

情形三：审核过程中，发现处理企业关键拆解产物的库存量大于 1 年内的产生量时，可以继续审核，但应当将相关问题在审核报告中作出说明。在处理企业有关关键拆解产物处理完毕之前，环境保护部暂停对其规范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的确认。

（2）审核指南（2019 年版）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9 年版）》，对于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的要求与审核指南（2015 年版）规定一致。

同时规定，审核部门暂停审核处理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种类和数量的情形，具体包括：

情形一：生态环境部在复核期间收到举报或发生其他情况需要进一步核实的，暂缓对相关处理企业相关批次审核结果确认，书面通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缓后续审核工作，必要时可请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一步调查核实。

情形二：处理企业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的（以相关主管部门提供的信息为准），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暂缓审核工作并告知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暂缓对其相关批次及后续的审核结果确认。

对于存在如下情形的，审核部门终止审核处理企业拆解处理情况：处理企业被取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资格或被发证机关注销或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终止审核工作，从发生之日起的拆解处理数量不再审核确认。

二、结合上述情况及报告期内盛唐环保被暂停补贴审核的情形，评估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调出补贴名单的风险，若调出补贴名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

（一）相关法律法规对调出补贴名单的规定

如上所述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于处理企业的要求，存在如下情形的，处理企业存在被调出补贴名单或对处理企业拆解处理情况终止审核的风险：

1、《关于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政策的通知》中规定，处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给予基金补贴的资格，并从相关省（区、市）规划中剔除：①存在违法经营行为的；②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基金补贴的；③非法利用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的；④自 2014 年起，经各级环保部门审核确认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规范拆解处理数量占其申报拆解处理总量连续两年超过 5%的；⑤自 2014 年起，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年实际拆解处理量低于许可处

理能力的 20%的，以及资源产出率低于 40%的。

2、《审核指南（2019 年版）》规定，对于存在如下情形的，处理企业拆解处理情况应当终止审核：处理企业被取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资格或被发证机关注销或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终止审核工作，从发生之日起的拆解处理数量不再审核确认。

综上，一般情况下，处理企业电子拆解业务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时，存在被收回处理资质或取消补贴资格，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其终止审核确认补贴的风险。

盛唐环保于 2017 年 11 月进行了搬迁，2019 年 11 月之前，盛唐环保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的技术复核工作由于企业搬迁被暂停，该情形为行业内搬迁处理企业普遍存在的现象。2019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对所有搬迁企业拆解处理情况的技术复核工作已有序恢复。根据生态环境部固管中心 2020 年 6 月 11 日向盛唐环保出具的回复函：“根据我中心历史审核情况，你公司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范围的企业名单内。”

（二）尚未有处理企业被调出补贴名单的情形

自 2015 年公布第五批补贴名单以来，有关部门未公布新补贴名单，也未对补贴名单进行更新，纳入补贴名单的企业未发生变化。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之日，尚未出现补贴名单中的处理企业被调出补贴名单的情形。

（三）盛唐环保电子废物拆解业务运行合法合规

盛唐环保自从事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以来，历次资质申请和换证申请均通过了发证机关的审核，并规范经营，一直处于补贴名单内，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文件中提及取消其获取基金补贴资格或终止审核的情形。

综上所述，盛唐环保电子废物拆解业务运行合法合规，不存在取消其获取基金补贴资格或终止审核的风险。同时，自 2015 年公布第五批补贴名单以来，尚未出现补贴名单中的企业被调出补贴名单的情形。因此，盛唐环保不存在被调出补贴名单的风险。

三、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检索了财政部关于历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名单的公示，核实实

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名单以来该名单的调整情况；

2、检索了生态环境部网站的公示文件，核实搬迁企业暂停审核情况；

3、查阅了生态环境部下发的通知文件，核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是否已恢复对搬迁企业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工作；

4、检索了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核实对于补贴名单内的企业，相关政府部门是否存在资质审核或现场检查等管理机制；

5、查阅了生态环境部固管中心出具的回复函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与发行人律师认为：

1、自 2012 年实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名单以来，生态环境部、财政部等四部委共公示 5 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自 2015 年 8 月以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未新增处理企业。在 2019 年 11 月之前，处理企业发生搬迁的，生态环境部固管中心暂停了搬迁企业拆解处理情况的技术复核工作。2019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固管中心对搬迁企业拆解处理情况的技术复核工作均已有序恢复。针对基金补贴名单存在资质审核或现场检查等管理机制；

2、结合上述情况及报告期内盛唐环保被暂停补贴审核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盛唐环保不存在被调出补贴名单的风险。

问题 16、关于更换保荐人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前次申报于 2019 年 9 月撤回，本次申报更换保荐人。

请保荐人结合发行人更换保荐人和保荐人入场时间等，说明保荐人是否有充分时间开展尽职调查，相关尽职调查和核查程序是否充分，保荐人内核程序是否完善，是否已结合实际情况勤勉尽责履职。

回复：

一、保荐人更换后有充分时间开展尽职调查，相关尽职调查和核查程序充分

（一）尽职调查时间

2019年6月19日，发行人向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并于2019年6月2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保荐机构、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2019年9月5日向证监会提交《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请示》，并于2019年9月27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

保荐人从2019年12月开始参与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对大地海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前期尽职调查，初步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3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拟申请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大地海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承销商更换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项目组成员正式进场，对发行人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同时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采取了包括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资料、咨询发行人会计师和律师意见和召开中介协调会等多种方式进行了重点核查。

2020年1月13日，项目组完成对项目立项前的初步尽职调查，编写完成立项申请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审查。经保荐人立项评估小组审议，于2020年1月16日同意立项申请，并办理项目立项手续。

2020年2月，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相关辅导材料于2020年3月3日公示。

2020年1月至2020年4月期间，保荐人主要进行如下尽职调查工作：①对发行人进行资料收集，对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与核查；②与发行人讨论确定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③进行财务核查相关工作；④督促其他中介机构准备相应申报文件；⑤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对发行人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申请文件初稿等进行讨论；⑥通过网络检索、实地走访政府部门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业务情况、资产权属状况、知识产权、诉讼及行政处罚等情况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工作；⑦项目组协助发行人起草发行人申请文件，收集其他申报材料。

2020年4月21日，项目组提交项目质量验收及内核流程，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5月12日，保荐人质量控制部对项目主要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进行了现场审核和验收，保荐人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会计信息内容进行专项复核。

2020年5月29日，大地海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审核通过，保荐人随后提交辅导验收申请，并通过辅导验收。

2020年6月和7月，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材料，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审阅确认定稿，完成申报工作，取得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受理函，并上传电子底稿。

2020年8月至2020年11月，保荐人补充半年报及问询函回复的尽职调查和申报工作。

（二）相关尽职调查和核查程序

项目经审核立项后，项目组即开始了尽职调查及申报材料制作工作。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有关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调查范围涵盖了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多个方面。

项目组采用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向发行人提交调查文件清单，向发行人收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权利证书并进行核查、确认，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

2、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阅资料、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询发行人守法状况等；

3、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管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交谈，制作尽职调查笔录，就本次发行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其了解情况；

4、取得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声明、

承诺和/或证言，并进行审慎核查和确认；

5、参加发行人组织的有关本次发行的协调会，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人员就专项问题沟通；

6、现场核查发行人有关资产的状况；

7、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8、计算相关数据并进行分析复核；

9、项目组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发行人有关部门提出，在对发行人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根据不同情况向发行人提出意见或建议。

项目组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取和形成的文件资料和工作记录已归类成册，以便作为所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保荐书的事实依据。项目组还协助发行人确定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有关文件和起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告，参与发行人申请文件的讨论，并提出相关意见。

保荐代表人本着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通过深入企业进行全面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及时将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载入工作日志。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保荐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等的要求，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开展了全面核查。

二、保荐人内核程序完善，已结合实际情况勤勉尽责履职

（一）保荐人内核程序

保荐人就本项目履行了完整的立项、质量控制和内核程序，具体如下：

1、立项和中期评审审核程序

2020年1月13日，项目组完成对项目立项前的初步尽职调查，编写完成立项申请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审查。经保荐人立项评估小组审议，于2020年1月16日同意立项申请，并办理项目立项手续。立项评估小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行业务高管人员、公司风险管理部等部门相关人员、承销保荐分公司负责人、承销保荐分公司质量控制部负责人、承销保荐分公司资本市场部负责人、承销保荐分公司合规管理人员、承销保荐分公司质量控制部相关人员等。

2020年2月21日，保荐人召开中期评审会议，经评估小组讨论、表决，结果为通过。

2、质量控制部审核

2020年4月21日，项目组提交项目质量验收及内核流程，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5月12日，保荐人质量控制部派出刘强、王添进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保荐人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厦门天健咨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会计信息内容进行专项复核。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部审核

项目内核是一个项目质量控制过程，保荐人制订了《投资银行类项目内核管理办法》、《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工作指引》等制度，对项目的内核程序进行规范，

审核程序分为项目质量验收申请、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项目组预审回复、内核部审核、问核、召开内核会议、同意申报等环节，具体如下：

（1）项目质量验收申请

在完成申报材料制作后，项目组提出质量验收申请，提交的材料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项目工作底稿（包括工作底稿目录、项目工作底稿索引表）、问核表等文件及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2）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在接受质量验收申请后，派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现场工作情况等进行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质量控制部相关人员认真审阅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3）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应出具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修改，若有不同意见及时反馈至质量控制部门陈述、解释原因。

（4）内核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部。内核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若发现项目存在其他存疑或需关注的重大问题的，应提交内核会议讨论。

（5）问核

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落实。

（6）召开内核会议

内核会议由内核委员会成员参加，内核部、质量控制部的项目相关审核人员应列席会议，审计稽核部等可委派代表列席会议，项目组人员列席内核会议。内核会议包括下列程序：主持人宣布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及名单；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组概况；内核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或现场核查人员对项目评价；内核委员针对项目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自由提问，项目组人员回答；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内核部工作人员计票；主持人总结审核意见，宣布投票结果。

投票结果为四种：“同意”票数占参与决议委员 2/3 以上的，视为“内核通过”；“同意”和“有条件同意”（至少一票）票数合计占参与决议委员 2/3 以上的，视为“有条件通过”；“建议放弃该项目”票数占参与决议委员 2/3 以上的，视为“建议放弃该项目”；其他情况，审核结果为“暂缓表决”。

（7）同意申报

项目经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后，项目组对相关意见进行逐项落实，内核部对相关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相关意见落实后，经保荐人相关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

大地海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大地海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二）已结合实际情况勤勉尽责履职

保荐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开展尽职调查，保荐人已作出承诺，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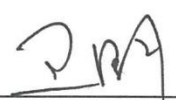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岚


卫明



2020年12月11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冉 云

